也。止此依此說。則勞即刀切。老平聲。疲也。勤也。功也。乘字事苑。爲去聲。郎到切。憩勞義。恐不知律文賞勞目說下義乎。若知則必可辯其義。而欠之。

五利者。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次明五利通塞者。律中受此衣故。畜長財。離衣宿。背請別衆食。食前食後。至他家等。各如隨相所明。隨戒釋相篇

僧祇律云。衣時中間。捨五罪。別衆食。處處食。離同食。不白畜長衣。離衣宿。無罪。

毘尼母論云。佛聽畜迦絺那衣。有五種利。一得中前數數食。二得有檀越來請。得別衆食。三得畜長財。不說淨。四得離衣宿。五不白得出界。是名受迦絺衣利。

迦絺那衣者。自恣篇云。二明衣體。四分云。若得新衣。若檀越施衣。若糞埽衣。新物操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即日來不經宿。不以邪命得。不以諂曲得。不以相得。不以強發得。不捨墮。作淨者。應法。四周有緣。五條作十隔。若過是條數。應自浣染。舒張碾治。裁作十隔。縫治。又云。不得大色。染衣。聽用袈裟色。此云不正色一也。

釋氏要覽云。迦提。梵語。具云迦栗提迦。即九月望宿名也。謂西國三月安居。至九月十六日解後安居。比丘行化故。取望宿爲名也。

忠曰。是與事鈔義太異。未知何據。云云

已下。禪錄用賞勞語。

普燈錄大通本禪師章云。僧問。九夏賞勞。即不問。從今向去事如何。曰。光剃頭淨洗鉢。

虛堂愚禪師寶林錄。結夏小參云。於是九十之期。咨證本法。然後升雙檮堂。入息耕室。向無星等子上。較其重輕。以憑賞勞。又淨慈後錄上堂云。忽有箇眼皮綻底出來。道。乞師賞勞。只向他道。三貫陌錢三味食。相招攜手上高臺。

忠曰。律則五事賞勞。其文明皎。今按錄所舉。似以施財供養等爲賞勞焉。

● 坐堂

忠曰。坐堂與坐參規同。但上堂已前。少時坐禪於僧堂。此曰坐堂。小參已前。及每日晚參已前。少時坐禪於僧堂。此曰坐參也。今以小參已前稱坐參。例解之。坐堂之堂者。上堂之堂也。上堂之堂者。法堂也。故非坐僧堂之義。謂坐禪於上堂已前也。

敕修清規聖節上堂云。鳴方丈板三下。鳴鼓堂司行者。預鳴衆寮前板三下。集衆坐堂。如尋常坐禪。向內坐。鼓鳴。則轉身向外坐。頭首先集堂外。候鼓鳴。即入堂。首座後入。就坐。西堂勤舊蒙堂諸寮。並外堂坐。

忠曰。集衆者。集於僧堂也。

一山寧禪師曰。坐堂不赴者。首座罰之。衆頭首。自末班次第入堂。故首座自最後入也。

大衆坐堂時。住持亦坐堂。敕修清規。大坐參云。待住持入堂坐定。堂司行者。鳴首座寮前板三下。

又坐參云。鳴堂前鐘三下。衆就位。普同和南。住持頭首。次第出堂。

忠曰。依此可知。住持參前。陪大衆坐參。坐參既然。亦當上堂前。陪衆坐堂而已。

舊說曰。住持說法已前。亦自澄心靜慮。盡世尊說法華時。先入無量義處三昧。即從三昧。安詳而起。方說法華。此其榜樣也。

又凡坐禪於僧堂。曰坐堂。日用軌範云。住持并首座。坐堂時。不得從前門出入。

入衆日用云。莫待打坐堂板。次第歸堂坐禪。

忠曰。軌範所謂坐堂。乃四更一點。坐禪也。入衆所謂坐堂。亦是每日坐禪也。並非上堂已前者。故此堂乃僧堂也。

● 坐參

坐參者。坐禪於參前也。住持晚參已前。大衆集僧堂。坐禪澄心。以待參。謂之坐參。若住持有事息參。

則行者報曰。和尙今晚放參。

敕修清規晚參云。叢林坐參。猶旦望五參陞座。將趨法時。大衆坐堂也。　又坐參云。蓋古者每晚必參住持。以求開示。故率衆齊集。坐待鼓鳴。而往參之。名曰坐參。因汾州地寒。昭公罷之。遂有放參之說。

忠曰。坐參。坐堂。名異規同。見坐堂處清規已云。坐待鼓鳴。而往參之。乃知禪於僧堂。畢往參於住持之處。故曰坐參。非禪坐卽是參之義。

備用清規云。諸方謂放參不披袈裟。轉身方搭衣。非法也。唯徑山寺。古規不墜。披衣坐參。當力行之。

清拙澄和尙錄晚參云。每日晚參已前。坐以待參。謂之坐參。且如坐參。又參箇甚麼。莫是參父母未生前事麼。莫是參空劫以前自己麼。莫是參宗乘向上向下事麼。莫是參古人玄言妙句。一機一境麼。若與麼。總是將心湊泊。擬心承當。擬心領解。本分事上。總沒交涉。

● 大坐參

敕修清規大坐參云。今時叢林。有多衆處。猶特講晚參。以存古意。謂之大坐參。與常坐參同。但首座入堂。不燒香。云云、具如彼、

● 放參

舊說曰。住持有事。或修臨時祈禱。則放免晚參。此謂放參。卽鳴鐘三下。此謂放參。鐘又見坐參、及垂晚參處

禪苑清規首座坐堂云。大衆入堂。依單位相向而坐。堂司行者。先烹堂頭掛放參牌。然後堂前上簾。

又不遊方而參禪。曰坐參。　大慧正法眼藏云。或者道。琅邪被舉公道箇杜撰。心中疑惑。卽時倒戈卸甲。遂挽留舉公。咨決此事。謂之坐參。一犬吠虛。千猋唯實。

忠曰。此不離己住處。居參禪於他之義。蓋大慧擧俗說。故其義不足取焉。

行者於首座前問訊。低聲云。和尙放參。復於聖僧前。躬身正立。喝放參。然後打放參鐘。展單下帳罷。歸寮問訊。喫湯隨意。

僧寶傳慈明圓禪師傳云。公冬日房僧堂作此字。○○三三三三三目才曲其下注云。若人識得。不離四威儀中。有首座者。見之謂曰。和尙今日放參。

白氏文集昭國閒居詩云。時暑放朝參。

忠曰。可知放參之目。本在官制。

又有晚食名放參者。見飮啖門。放參飯處。

忠曰。此方禪林。晡時念經。爲讀誦。放參。失義。當曰念經。或誦晚課。蓋放參鐘後誦經。故轉訛。

● 展單

舊說曰。無晚參時。鳴放參鐘三下。其時展半單。蓋爲黃昏坐禪也。然放參鐘名展單者。隣近釋也。日用軌範云。坐參了。各出半單下地。

● 坐禪

敕修清規坐禪。詳敍其規。

敕修清規坐禪云。大衆歸堂。向裏坐。　又聖節云。坐堂如尋常坐禪。向內坐。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早晨坐禪。首座大衆搭袈裟入堂。就被位面壁坐禪。首座不面壁。自餘頭首。一如大衆。面壁而坐。住持人就椅子坐禪。　又云。後夜坐禪。大衆不搭袈裟。住持人袈裟掛于椅子而坐禪。是法也。

忠曰。住持就椅坐。則知亦是不面壁矣。夫面壁坐禪。匪但準依初祖風規。復可攝定散心。然今清朝禪僧。例向外。誠失古矣。

日工集云。典座。免僧直歲。三人。免坐堂。詳職位門免僧處

南禪規式云。四月廿一日。舊規。自今日四時坐禪。不赴佛殿勤行者。罰金壹斤。不赴坐禪者。罰金同此。　又云。初夜幷曉天二時坐禪。住持巡堂。若有

被位空處。則令聽叫取被巾。歸方丈。若兩班寮之看寮。而空被位者。僧堂坐牌前相看寮。偷板。則不取被巾。

忠曰。坐禪用心。諸祖有箴有銘有儀有論。不可悉錄。今且擧其目。備辦道士檢尋。

杭州五雲和尙坐禪箴　傳燈錄載
鵝湖大義禪師坐禪銘　緇門警訓載
天台大靜禪師坐禪銘　諸祖偈頌載
同安察禪師坐禪銘　諸祖偈頌載
佛眼遠禪師坐禪銘　緇門警訓載
長蘆賾禪師坐禪儀　禪苑清規載
佛心才和尙坐禪儀　普燈錄載
中峯本禪師坐禪論
蘭溪隆禪師坐禪論
明極俊禪師坐禪訣　焰慧語要載
永平元禪師坐禪儀并銘。
瑩山瑾禪師坐禪用心記。及三根坐禪說。

大慧杲禪師告香普說云。近來諸方打板坐禪。若要莊嚴卽得。我不信。但坐得定。往往閙惡魔道。却謂妙喜不敎人坐禪。又是錯認。何僧儀方便。我只要但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山僧有時夜裏睡覺。便起來坐。坐既久。都無所思。自謂諸佛境界。只這是。然不要把爲極則。不是放身命處。況更言靜是根本。悟是枝葉。此處誤人。諸方說靜了方悟。我是悟了方靜。不敢相瞞。未悟時心識紛飛。悟了方貼貼地。

大比丘三千威儀云。欲坐禪有五事。一者當隨時。二者當得安牀。三者當得輭座。四者當得閑處。五者當得善知識。復有五事。一者當得好善檀越。二者當有善意。三者當有善藥。四者當能服藥。五者當得善助。爾乃得猗。隨時者謂四時安牀者。謂繩牀輭座者。謂毛座。閑處者。謂山中樹下。亦謂寺中不與人共。善知識者。謂同居善。善檀越者。謂令人無所求。善意者。謂能觀善樂者。謂能伏意。能服藥者。恐繁不錄。

或曰。一夏九十日。坐禪。卽一行三昧也。摩訶止觀明四種三昧。常坐常行半行半坐非坐非行中云。一常坐。出文殊說文殊問經。波若名爲一行三昧。乃至居一靜室。或空閑地。離諸喧鬧。安一繩床。傍無餘座。九十日爲一期。結跏正坐。項脊端直。不動不搖。不婆不猗。以坐自誓。脇不拄床。

●四時坐禪

四時者。依永平清規辨道法。黃昏坐禪。戌辰後夜坐禪。四更三點早晨坐禪。卯辰後晡時坐禪。申辰也。

又幻住菴清規云。裝香一盤。且以二灶一爲率。自黃昏燒起。至第三灶約四鼓時分也。愈下燒面湯。堂前鳴板三下。大衆收枕。推被於裏床。收半單。下地洗面。歸堂坐禪。忠曰是後夜也。至開靜板鳴。卽摺被搭衣。佛前禮拜。歸鉢位坐。展鉢受粥。粥罷佛前諷經。經畢小歇。堂前復鳴板三下。自主至伴。歸堂坐禪。忠曰是早晨也。至齋時火板鳴。下地。少頃長板鳴。歸鉢位受食。食畢小歇。堂前鳴板三下。復歸堂坐禪。忠曰是平晡時一至晡時分。鳴板放參。至黃昏燒香盤。大衆搭衣諷經施食事畢。堂前鳴板三下。歸堂坐禪。忠曰是昏也。至放參板鳴。開枕展被。右脇而息。又云。凡一日夜之間。四次坐禪之際。宜各屏心絕慮。息念忘緣。深究死生力窮道業。

大比丘三千威儀云。坐禪有五事。一者當隨時謂四時。詳二前坐禪處一

夢窓石國師錄臨川家訓云。四時坐禪。唯除浴日坐參。其餘極寒極熱。修正滿盆時節。亦不可開。若於坐禪時一特有二事一可作、則可開之。趙州和尙云。我在南方三十年。除粥飯二時。是雜用心處。趙州尊謂粥飯二時。不是正用心處耶。只是言其除粥飯外。更不雜餘事耳。乃至古德又云。大事未明。當如喪考妣。大事已明。亦當如喪考妣。古人苦口叮嚀。其意豈在今人限日約時。工夫不純乎。上古道人。皆是卜僻洞深嚴居樹下石上。更有何事可作。廢寢忘飡。一味存道。百丈建立叢林。以來。普請作務。其事不少。雖然人人以道衆頭。故辨道工夫。不曾爲事緣所奪。百丈滅後。迨于三百年。叢林規繩漸衰。緇流少有慚愧。始有擊版坐禪之儀。謂之四時坐禪。蓋是主法尊宿。曲設方便。以誘懈怠者耳。今時後生。猶嫌四時坐禪。動則欲令省略。無慚無愧。莫甚於此。

義堂日工集云。在黃梅院訓衆曰。夏安居三時諷經。四時坐禪。本朝不論大小剎。皆例行之。合不怠怠者罰。

●三時坐禪

四時坐禪中省二後夜一也。

瑜伽師地論云。言二初夜一者。謂夜四分中。過二初一分一。是夜初分。言二後夜一者。謂夜四分中。過二後一分一。是夜後分。

●再請禪

忠曰。定式坐禪。到二定鐘一鳴而止。此後再禪坐。此曰二再請禪一。

敕修清規大坐參云。如坐再請禪。住持後門入。歸位。不巡堂。頭首隨衆。或抽解者。卽歸被位。更深住持出。開首座開枕。衆方偃息。在道兄弟。不以此拘。

●伴禪

舊說曰。住持五更行香之次。入僧堂伴於大衆坐禪一。此謂二伴禪一也。

●陪禪

陪禪同伴禪義。

舊說曰。住持燒香巡堂之次。入僧堂陪衆之禪坐少時。以勵衆。故曰二陪禪一也。住持已是得法人。非是爲自修行。坐禪於僧堂而已。

又道話曰。陪禪蓋訛名也。愚中及和尙年譜云。應永十三年丙戌。師八十四歲。尼松巖興造含暉爲師塔所。師一冬宴安于此。檀施甚厚。普施衆僧。輪次齋會。禪坐。道話曰陪禪。曰夜話。

●放禪

敕修清規坐禪云。堂司行者候齋次第。報首座。放禪。轉從聖僧後右出。撩簾下牌。輕攝作聲。住持頭首出堂。

瑩山清規云。凡坐禪者。首座之管領也。已香欲了

時。聖僧侍者。問訊首座。是稟放禪也。

幻住清規首座云。凡打板。坐參。放禪行道。種種動靜。靡不關心。

經行

日用軌範云。開小靜。摺被。或歸衆寮。喫湯藥。或茶堂經行。次第歸鉢位。

瑩山坐禪用心記云。坐中若昏睡來。常應搖身。或張目。又安心於頂上髮際眉間。猶未醒時。引手應拭目。或摩身。猶未醒時。起座經行。正要順行順行。若及一百許步。昏睡必醒。經行法者。一息恒半步。行亦如不行。寂靜而不動。

南海寄歸傳云。五天之地。道俗多作經行。直去直來。唯遵一路。隨時適性。勿居鬧處。一則痊痾。二能銷食。禺中日昳。即行時也。或可出寺長引。或於廊下徐行。若不爲之。身多病苦。遂令脚腫肚腫。臂疼膞疼。但有痰癊不銷。並是端居所致。必若能行此事。實可資身長道。

釋氏要覽云。慈恩解云。西域地濕。疊甎爲道。於中往來。如布之經。故曰經行。十誦律云。經行有五利。一勘健（勦音巢輕捷也）。二有力。三不病。四消食。五意堅固。

三千威儀經有五處。可經行。一閑處。二戶前（自房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

瑜伽師地論云。言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若往若來。相應身業（經行斷睡眠掉沈法、如彼）。

佛陀波利修禪要訣云。問行法云何。答行即經行也。宜依平坦之地。二十二步以來。十四五步以上。於中經行。經行時。發左手以大指屈著掌中。以餘四指抱大指作拳。然發右手。抱左手腕。即端立少時。攝心令住（謂端身等）乃行。行勿太急太緩。亦攝心。至界畔即迴身。還向來處。住立少時。如前行。後行時即開目。住即輒閉。如是復稍倦即休。經行唯在晝。夜不行也。問多人同處經行得不。答稍須相離。至近不得。問繞塔行道。與經行何別。答經行者。直往直來。豈同繞塔耶。又塔是多人往來處。不可於中經行。問此方有逆日行道。稱爲右旋。未知是不。答西方旋塔。並逐日輪。曾無逆行。

忠曰。逐日者。自東而南而西而北也。逆日者。從東而北而西而南也。逐日者順日輪之行。與上肩順轉同。

十誦律云。經行法者。比丘應直經行。不遲不疾。若不能直。當畫地作相。隨相直行。是名經行法。

摩得勒伽云。經行不能直者。安繩。

行道

敕修清規藏殿祝讚云。住持領衆。合掌遶藏。行道三帀。多衆則一帀。　又佛降誕云。維那擧唱浴佛偈。行道浴佛。

幻住清規。津送云。擧楞嚴咒一遍。行道。

村寺清規云。行道尤須端謹。叉手當胸。徐行細步。瞻顧前後。須使疎密得中。或出入門戶。上下階級。皆常先擧左足。須照應袈裟不得拖地。衣服領袖。須當齊整。

萬善同歸集云。行道一法。西天偏重。繞百千帀。方施一拜。經云。一日一夜行道。志心報四恩。如是等人。得入道疾。　又云。南山行道儀云。夫行道隨盡爲期。無定日限。若論隨盡。佛地乃亡。

翻譯名義集云。半行半坐。方等云。旋百二十匝。却坐思惟。法華云。其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

忠曰。禪林懺摩法。楞嚴咒。或住立。或行道。盍是半行半坐三昧也。

炙茄會

禪苑清規監院云。如冬齋（乃至）炙茄會。（詳職位門監院處）

五祖演和尚海會錄。炙茄會上堂云。六月三伏天。火雲布郊野。松間臨水坐。解帶同歡譁。毳侶弄荷花。賓朋傾玉斝。紅塵事紧華。碧洞何瀟洒。重會在明年。相期莫相捨。白雲曾有約。願結靑蓮社。

酉陽雜俎云。茄子茄字。本蓮莖名。草遐反。今呼伽。未知所自。茄子。僧人多炙之。甚美。忠曰。炙茄會。蓋炙茄開筵也。依酉陽言。僧家炙茄尚矣。

● 茶湯會

松源岳禪師錄。茶湯會求頌。曰。春風吹落碧桃花。一片流經十萬家。何似飛來峯下寺。相邀來喫趙州茶。

● 冷淘會

石菴玨禪師錄。有結冷淘小參云。湖南人賣上麵。福建人喫冷淘云云（正字通云、淘音陶、漬米也、）

● 銷蓄會

無學元禪師支那眞如錄。有銷蓄會。燒酪駝秉炬偈。

● 蓮華會

圓悟勤禪師天寧錄。有蓮華會上堂。慈受深禪師慧林錄。有資禪作蓮花會。供養羅漢陞座。

● 菩提會

大慧杲禪師普說。有雪峯建菩提會普說。

● 拈鬮會

西巖惠和尚能仁錄。有謝幹拈鬮會上堂。鬮義。詳執務門鬮拈處。

● 焙經

舊說曰。設火爐。焙藏經。去其蒸濕也。忠曰。蓋煅綿拭經也。

敕修清規知藏云。函帙目錄。常加點對。缺者補完。

蒸潤者。焙拭殘斷者粘綴。

北磵文集。常熟道友。焙經得舍利無數。榜云。蓋不在魚。在紙上語者。焙非待火。待忘言外詮時。

明極俊和尚錄。跋天目淨海眞禪人焙四大部經。得舍利頌。什後云。天目西峯淨海眞禪人。發心焙四大部經。一一用綿拂拭。及火煅其綿。獲設利一顆。

偃溪聞禪師雪竇錄。謝衆僧焙經上堂云。鑪韛之所鈍鐵猶多。黃面老子。具正徧知。只知撒土拋沙。欺胡謾漢。不知性命落在弟子手中。二千年後。橫拖倒拽。只如雪竇恁麼舉也是把火助燄。

南浦明禪師崇福錄。有焙經上堂。

影又沉西。

佛祖通載云。元世祖詔僧大內念經。行香侍臣奏云。僧多不識字。在帝乃云。但教舒展拭去塵埃。亦有功德。

● 上堂

唐制

粥飯上僧堂。此謂上堂。與法堂說法稱上堂別。

傳燈錄。藥山儼禪師章云。院主報打鐘也。請和尚上堂。師曰。汝與我擎鉢盂去。又云。師曰。二時上堂不得。皷破一粒米。

聯燈會要。石梯和尚章云。師見侍者托鉢上堂。乃喚云。侍者。者應諾。師云。甚處去。云上堂。齋去。師云。我豈不知。倆上堂。齋去。云除此外。別道箇甚麼。即得。師云。我只問倆本分事。云和尚若問本分事。某甲實是上堂。齋去。云汝不謬爲吾侍者。

敕誡律儀云。師欲上堂。爲師滌鉢。看閉門戶等事。已下錄世典稱僧上堂。

酉陽雜俎云。玄奘言那蘭陀寺僧。食堂中。熟際有巨蠅數萬。至僧上堂時。悉自飛。集于庭樹。又云。著諸於軍中曰。齋鐘動也。和尚不上堂月餘。

天中記云。撫言。王播客揚州木蘭院。僧厭苦之。飯後擊鐘。後二紀。播鎮揚州。訪舊詩。有曰。上堂已了各西東。慙愧閣梨飯後鐘。碧紗籠之矣。續云。二十年來塵拂面。如今始得碧紗籠。

已下錄官人飲食。亦稱上堂。

李肇國史補云。鄭相珣瑜。方上堂食。王叔文至。草執誼遽起。延入閤內。又云。三院上堂。有除改者。不得終食。

● 過堂

上僧堂喫食。亦云過堂。

備用清規送鉢位云。兩班退職。維那先送首座入鉢位。次接都寺。送鉢位。首座都寺。挂鉢過堂。

六學僧傳惟儼傳云。二時過堂。不得咬著一粒米。

● 赴堂

忠曰。與上堂過堂同義。

敕修清規。都監寺云。齋粥二時。必赴堂。則行僕行益。自然整肅。

五燈會元鵝湖孚禪師章云。師一日不赴堂。侍者來。請赴堂。師曰。我今日在莊。喫油糍飽。者曰。和尚不曾出入。師曰。儞但去。問取莊主者方出門。忽見莊主。歸謝和尚到莊。喫油糍。

● 陪堂

客僧陪僧堂之外堂。受食。此曰陪堂。

● 下堂

傳燈作上堂處引

大休念禪師錄。頌古。舉云。鵝湖孚禪師。侍者請過堂。湖云。我下莊。喫油糍了。會元作赴堂

粥飯畢。下僧堂。此謂下堂。與上間下間。稱上堂下堂別。

敕修清規。每日祝讚云。齋粥二時。下堂。僧衆必須登殿。又見頌器門下堂椎處一

● 喝食

見職位門。喝食行者處。

● 光伴

敕修清規。告香云。請客侍者。預依戒次。具茶狀。備卓袱筆硯。告香罷。列法堂下間。請茶。各僉名。請首座光伴。

金鰲新話。龍宮赴宴錄云。神王開潤筆宴。王曰。余欲與秀才光伴。故邀爾酒進樂作。

或曰。光伴者。言我得前人恩光。允容我。令相伴也。不敢自專之謂矣。此義未是。

忠曰。光者。猶如榮也。字係伴人。言我得伴此人。是己之光榮也。如入院展詞云光據法筵。又王梅溪小簡云。光膺宸命。榮乙陟亟端。甲當例此而解耳。

竺印先師曰。明朝百丈清規淪亡久矣。隱元來朝。禿翁悾百丈清規質難解處。元皆不能通。翁問光伴義。元曰。光者空也。謂不設茶果藥石。而空伴之謂也。然覩清規。光伴皆是備茶果點心者。非空伴之義。

● 相伴

聯燈會要柏巖哲禪師章云。洞山與密師伯到。師問。二上座。甚處來。洞云。湖南來。師云。觀察使姓甚麼。洞云不得姓。師云。名甚麼。云不得名。師云。遼理事也無。云自有廊幕在。師云。還出入也無。洞云不出入。師云。豈不出入。洞拂袖而出。師次日侵晨入堂。召二上座。二人便出。師云。昨日老僧。對上座一轉語。不稱意。一夜不安。今請上座。別轉語。若愜老

僧意。便開粥相伴。過夏。洞云。請和尚問。師云。不出入。洞云太尊貴生。師乃開粥同過夏。

傳燈錄仰山寂禪師章云。若說禪宗。身邊要一人相伴亦無。

敕修清規嗣法師忌云。方丈客頭請西堂兩序晚間對眞相伴喫湯。

外典有接伴名。且附此。　事物紀原云。宋朝會要曰。契丹使至。命樂黃自康宗元詣雄州接伴。廻日充送伴使。此疑接伴之始也。

宋史袁韶傳云。韶爲右司郎官。接伴金使。

● 巡堂

忠曰。巡僧堂也。有數種。謂住持巡堂（入院、旦望、坐禪、茶）、大衆巡堂（三八念誦）、首座巡堂（坐禪、大坐參、結制）、維那巡堂（旦望、節臘）、參頭巡堂（掛搭）、都寺巡堂（庫司湯）、知事巡堂（結制、旦望、茶）、請客燒香巡堂（方丈茶）、沙彌巡堂（參堂）也。此有數義不同。謂點撿義（坐禪時、住持、首座）、告報義（坐禪時、維那）、請謝義（茶湯時）、禮賀義（入院時、掛搭時、結制時、三八念誦後巡堂、蓋亦是住持大衆互相禮也）。

中峯雜錄。冬安居示徒云。爲懶墮懈怠之舊習之所障。乃至其巡堂人。三回五度警省。略不肯少加精進。似如此參禪。要明心地。要敵生死。要脫略情塵。要勸除窠臼。眞說八十日。便是八十年。八十劫。惟增業識。但長癡迷。

忠曰。此巡堂人者。住持首座之外。別設人巡堂。以警策坐禪者睡惰也。

住持巡堂。　敕修清規坐禪云。住持入堂燒香巡堂。自上間至下間。一帀。歸位坐定。

東福清規云。住持入僧堂坐禪者。蓋爲點撿大衆也。其入堂巡堂一帀。是點撿之儀也。

又入院云。鳴僧堂鐘。大衆先歸鉢位立定。新命入堂炷香。參隨人同展三拜。維那當面問訊。引巡堂一帀。參隨人先出。兩序送新命歸鉢位。觸禮三拜。

旦望住持巡堂。見次下知事巡堂。

大衆巡堂。　敕修清規念誦（誦外巡堂念）云。住持入堂。

前堂首座入。次名德西堂挿入。歸聖僧板頭立。頭首領衆三人一引。聖僧前問訊。轉身住持前問訊。合掌巡堂。順左肩轉。依圖位立。暫到侍者隨衆入。只巡半堂。至聖僧後。侍者向後門立。暫到向侍者立。次知事入堂。聖僧前問訊。轉身住持前問訊。合堂巡堂。出暫到接侍者後隨出。云云

首座巡堂。　敕修清規坐禪云。首座聖僧前燒香。巡堂。自下間至上間。一帀。就歸被位坐。

校定清規云。巡堂之法。住持從上堂巡。至下堂。首座從下堂巡。至上堂。蓋首座未出世人。故從下巡上。若已出世人。則不拘。以理論之。亦合從下巡上。免得於住持位前行故也。

忠曰。校定初義。位階區別。亦義敬師法式。蓋此時雖住持未入堂。若首座聖僧前燒香了。直向上間。則橫過住持空椅前也。若聖僧前燒香了。直向下間巡堂。自聖僧後至上間而歸自被位。則得不橫過住持空椅前也。故校定云。免得於住持位前行也。區別義見後。

又敕修清規大坐參云。首座入堂不燒香。便歸位待住持入堂坐定。堂司行者鳴首座寮前板三下。大衆轉身向外坐。首座下地從後門出。復轉從前門入。聖僧前燒香如常。巡堂歸被位坐少定。

忠曰。如常者。擇坐禪時首座巡堂也。如坐禪時。首座巡堂自下間至上間一帀。蓋自下間巡起者。但是已私推其理。坐禪則首座巡之後。隨有住持巡堂。故首座先巡時。欲異于住持而示其位階區別矣。今大坐參巡堂。則自上間巡起。是尋常巡法。乃如聖節維那巡堂自上間至下間也。

又敕修清規結制禮儀云。首座離位。聖僧前燒香大展三拜。巡堂一帀。歸位。行者喝云。首座禮謝大衆。觸禮三拜。

維那巡堂。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於僧堂早粥遍食椎後。再鳴椎一下。云。（白大衆。粥罷聞鐘聲。各具威儀。詣大佛寶殿。啓）

聖節白。復鳴椎一下。往住持前問訊。從首座板起。巡堂一帀。出外堂下間。至上間。歸內堂中間。問訊而出。

僧堂巡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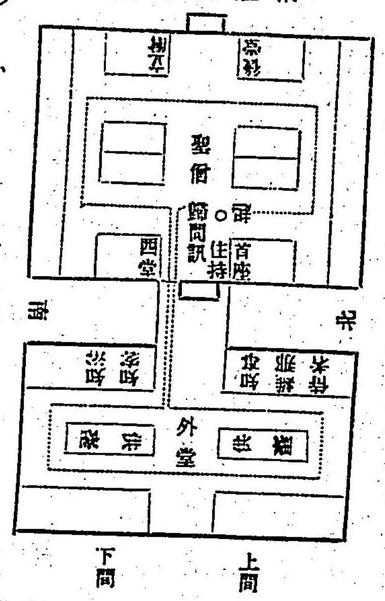

參頭。巡堂。敕修清規。大掛搭歸堂云。參頭領衆。前門右手入堂。至聖僧前。排立。參頭燒香。同衆大展三拜。巡堂一帀。自上堂至下堂。仍如前排立。問訊。

都寺。巡堂。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鳴齋鼓一通。大衆歸鉢位。頭首一班。齊歸前板。都寺隨入。揖首座離位。却揖以次頭首。進板首。隨送首座歸位。從聖僧後。右出堂外。迎住持入堂。供頭綏鳴堂前鐘七下。送住持入位。仍往首座前揖坐。仍如前出。從首座板起。巡堂一帀。外堂上下間。歸堂中立問訊。忠曰。此是挹坐巡堂次有揖香揖湯巡堂問訊。

知事。巡堂。敕修清規。結制禮儀云。知事入堂燒香。大展三拜。巡堂一帀。至聖僧板頭。排立。行者喝云。知事禮謝大衆。觸禮三拜。

又旦望巡堂茶云。鳴堂前鐘七下。住持入堂。燒香。巡堂一帀。歸位。知事入堂。排列聖僧前。問訊。轉身。住持前問訊。從首座板起。巡堂一帀。請客。巡堂。見巡堂請茶處。

燒香侍者。巡堂。敕修清規。方丈四節。特爲首座大衆茶云。鳴鼓集衆。燒香侍者行禮。同庫司湯都寺巡堂。

沙彌。巡堂。見參堂處。

巡堂請茶

忠曰。住持請衆。故請客侍者巡堂。

敕修清規方丈四節特爲首座大衆茶云。掛點茶牌。長板鳴。請客侍者。入堂。聖僧前。燒香一炷。大展三拜。巡堂一帀。至中間訊。而退。謂之巡堂請茶。忠曰。巡堂牌當作寮。

巡寮

校定清規云。侍者先於上堂時。令行者挂巡堂牌。住持巡寮。自東廊第一寮巡起。寮衆各出外接入。仍送出。衆寮人多處。但寮元一人。迎送出入。大衆只立門外。

備用清規云。方丈客頭先行通覆。住持至。寮主先於門前下手立。迎入。請趺坐。揖香。住持答香。略敘寒温。致謝。送出。聽叫收香。蒙堂四寮衆。皆列門外下手。同接入。同送出。謂衆寮人衆。只寮元接送。非法。次第巡寮畢。歸方丈。照拂官客諸山。

敕修清規結制禮儀云。住持次第巡寮。各寮嚴設坐椅香几。於門外候。住持從東廊第一寮巡起。至各寮香几前。寮主同衆。揖香云。此日禮當二拜賀一返沐二降重一答香云。適辱二過賀一送。住持數步。復側立。香几之右。合掌問訊。待衆行盡。就隨其末。次第巡過。各寮人。隨後接巡。至法堂上。住持於香几內中立。大衆三人一引。問訊而過。

又巡寮云。古規住持巡寮。僧堂前。掛巡寮牌報衆。云如二彼或旦望一巡行則不掛牌。今惟以四節報禮。爲巡寮。餘日不講。能復古者。當行之。

祖庭事苑云。僧祇云。世尊以五事故。五日一按行僧房。一恐弟子著有爲事。二恐著俗論。三恐著睡眠。四爲看病僧。五令年少比丘。覩佛威儀庠序。生歡喜故。禪門巡寮。正擬大聖之遺範。今天下。率叢林爲師匠者。莫不遵依此式。

按韻會云。按察行也。考也。撫也。

巡案

僧堂則曰巡堂。衆寮則曰巡案。

敕修清規。大掛搭歸堂云。行者引至衆寮。云寮主

引掛搭人排列朝覲音問訊引巡案一帀復朝覲音問訊而退。

喝參

喝參者。唱參。蓋報某伺候在此之義也。

品字箋云。參趨承也。晉謁也。

勅修清規訓童行云。凡旦望五參上堂罷。參頭行者。令喝食行者。報各局務。行堂前掛牌。報衆。昏鐘鳴。行堂前鳴板三下。集衆行者。先佛殿。次祖堂。僧堂前。前堂寮。喝參。方上寢堂。排立。參頭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坐。參頭進前插香。退身歸位。緩聲喝云參。衆低聲同云。不審。齊禮三拜。　又爲行者普說云。侍者燒香請法。參頭領衆鴈立。插香喝參三拜。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黃昏唱禮了。僧堂前喝參。僧堂前喝參了。主事處喝參。主事處喝參了。和尚處問訊。

沙彌亦喝參。　傳燈錄趙州諗禪師章云。師聞沙彌喝參。向侍者云。教伊去。侍者乃教去。沙彌便珍重去。師云。沙彌得入門。侍者在門外。

祖忌有喝參。　勅修清規達磨忌云。維那舉楞嚴呪畢。回向。云云次參頭領衆行者。排列喝參禮拜諷經。　忠曰。準事生也。

開浴

又見殿堂門浴室處。

勅修清規知浴云。凡遇開浴。齋前掛開浴牌。寒月五日一浴。暑天每日淋汗。

施浴

傳燈錄普淨院常覺禪師章云。師以時機淺昧。難任極旨。苟啓之非器。令彼招謗讟之咎。我寧不務開法。每月三八施浴。僧道萬計。師常謂諸徒曰。但得慧門無壅。則福何滯哉。又見殿堂門浴室處

佛說溫室洗浴衆僧經云。耆域欲請佛及僧菩薩大士入溫室澡浴。佛告醫王。吾當爲汝說澡浴及報之福。澡浴之法。當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報。七物。一然火。二淨水。三澡豆。四酥膏。五淳灰。六楊枝。七內衣。除七病。一四大安隱。二除風病。三除濕痺。四除寒氷。五除熱氣。六除垢穢。七身體輕便。眼目精明。如是供養衆僧。便得七福。一四大無病。二面貌端正。三身體香潔。四肌體潤澤。五多人從。拂塵垢。識宿命。六口齒香好白齊。所說肅用。七所生處。自然衣飾珍寶。乃至廣說、澡浴及報之、及麗本作反

入浴

勅修清規知浴云。鳴鼓第一通。僧衆入浴。第二通末。頭首入浴。第三通。行者入浴。此時住持方入。以屏風遮隔而浴。第四通。人力入浴。監作行者。知事居末浴。

日用清規云。如遇入浴。浴具携右手。入下間門閫內問訊。歸空處。挹左右人。云云具如彼說或有瘡。或洗灸瘡。或使藥。宜隨後入浴。

寄歸傳云。須饑時浴。詳殿堂門浴室處

五燈會元石梯和尚嗣茱萸章云。因侍者請浴。師曰。既不洗塵。亦不洗體。汝作麼生。者曰。和尚先去。某甲將皂角來。師呵呵大笑。僧燈聯燈不收

淋汗

夏月入浴。曰淋汗。見開浴處蓋熱時。常有汗。故每日淋沃也。　又見文疏門淋汗疏處。

正字通云。淋音林。說文以水沃也。

清拙澄禪師錄淋汗頌云。陝府鐵牛遭日炙。嘉州大象汗交流。有人浴得這箇佛。萬兩黃金也合收。

洗脚

舊說曰。洗足。多於西淨矣。

日用軌範云。洗脚板鳴。不得爭痛脚桶。

淨髮

剃頭髮也。

敕修清規、坐禪云。或山門有迎接祈禱。普請看誦。送亡。及衆寮淨髮洗衣。則不坐禪。

行事鈔諸雜要行篇云。五分佛制半月一剃髮。除無人難緣。論家四種次第。一上座。二髮長。三先洗頭。四有緣欲行。並前爲剃。呪尼母剃髮者。但除頭上毛及鬚。餘毛一切不合却。所以剃者。爲除憍慢自恃心故。四分。比丘不得爲白衣剃髮。除欲出家者。若頭極長。若兩月。若廣兩指。一剃。爪極長。如一麥剃之。不得用剪刀剃髮。聽畜盛髮器。十誦髮當糞坑中。涅槃頭髮爪髮。悉皆長利。破戒之相。增一佛告比丘。沙門出家。有五毀辱法。一頭髮長。二爪長。三衣裳垢坋。四不知時宜。五多有所論。

逆剃順剃　毘奈耶雜事云。阿難入城乞食。有婆羅門。於高堂見已。以拳擿阿難頭。時鄔波難陀聞已。口中唱。我今解治彼小人。使剃頭人逆順淨剃。揩磨以油。著衣入城。捉婆羅門臂至王門。見王。白其事。王大怒。斬婆羅門手。

煅髮

焚得度人之髮也。

斷橋倫禪師錄。新化煅髮佛事云。銅頭鐵額。馬頷驢腮。倒順刻除。千萬萬。零星收拾。幾堆堆。作者出手。爐韛新開。從前毛病到此。一時灰。紅个白个青个紫个赤个。以火打圓相云。盡從者箇流出來。應花華禪師。蔣山錄焚衆僧髮。佛事云。拈火把云。一呼善來。鬚髮自落。積累既多。無處安著。普請大衆。把火燒却。且道燒却後如何。不用撥灰求舍利。無逾頂相放毫光。

長翁淨禪師錄煅髮上堂云。活剝羣牛腦後毛。風吹日炙轉腥臊。不堪狼藉薰天地。罪惡重將業火燒。恁麼見得。切忌死灰尋舍利。臭煙蓬炸髻頭高。

開爐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十月初一日開爐。方丈大相看。（又見職位門爐頭處）

僧寶傳法昌遇禪師、傳云。法昌在分寧之北。千峯萬壑。古屋數間。遇至止安樂之。火種刀耕。裕子時有至者。皆不堪其枯淡。坐此成單丁。開鑪日。輒以一力撾毀。陞座曰。法昌今日開鑪。行脚僧無一箇。唯有十八、高人。械口圍鑪打坐。不是規矩。嚴難免。見諸人話墮。直饒口似秤槌。未免燈籠勘破。不知。道絕功勳。安用修因證果。喝一喝云。但能一念回心。即脫二乘、羈鎖。

閉爐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二月初一日。僧堂內閉爐。或山寺高寒。毋拘。（又見職位門爐頭處）

向火

日用軌範云。寒月向火。先坐爐圍上。然後轉身正坐。揖上下肩。不得弄香匙火筯。不得撥火飛灰。不得聚頭說話。不得煨點心等物。不得炙鞋焙脚。烘衣裳。不得攪起直裰。露袴口。不得吐唾。并彈垢膩於火內。

傳燈錄南泉願禪師、章云。師在方丈、與杉山向火次。師云。不用指東指西。直下本分事。道來。杉山拈火箸、叉手立。師云。雖然如是。猶較王老師一線道。

曹山寂禪師錄云。師一日入僧堂。向火。有僧曰。今日好寒。師曰。須知有不寒者。曰。誰是不寒者。師笑。火示之。僧曰。莫道無人好。師下火。僧曰。某甲到這裏却不會。師曰。日照寒潭明更明。

四分律云。向火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無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

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然火有七事無利益。何等七。一者塹眼。二者塹色。三者身羸。四者衣垢塹。五

者壞。林擇。六者生。犯戒因緣。七者增。世俗言論。有。此七過故。從今日後。不聽然火。

行事鈔引僧祇。資持記釋之云。壞色。謂面無神色。生。犯戒緣。即露地然火掘壞等戒因而成犯。

● 普請

忠曰。集衆作務曰普請。

困學紀聞云。普請出吳呂蒙傳。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云。如世尊說。若塔地時。有五勝利。時有老宿苾芻。棄禪誦業。入近多林。皆親塔地。佛言。我於知事人。作如是說。非諸耆宿苾芻修行業者。然於我所依善法律。而出家者。有二種業。一者習定。二者讀誦。苾芻聞佛爲知事人。密作是說。其知事人。不能遍塔。塔逝多林地。佛言隨要當塔。若月八日。或十五日。應鳴揵稚。總集衆僧。共爲灑掃。古德以此鳴揵稚集衆作務爲普請之據。

五勝利見執務門塔地處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行普請法。上下均力也。

僧史畧別立禪居云。共作者。謂之普請。

敕修清規云。普請之法。盞上下均力也。凡安衆處。有乙必合資衆力而辦者。庫司先稟住持。次令行者。傳語首座維那。分付堂司行者。報衆。掛普請牌。仍用小片紙書。貼牌上云。來時或聞木魚。或聞鼓聲。各持絆膊。搭左臂上。趨普請處。宣力。除守寮直堂老病外。並宜齊趣。當思古人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誡。

幻住清規云。公界普請。事無輕重。均力爲之。不可執坐守靜。拗衆不起。但於作務中。不可譏呵戲笑。誇俊逞能。但心存道念。身順衆緣。事畢歸堂。靜默如故。動靜二相。當體超然。雖終日爲而未嘗爲也。

臨濟玄禪師錄云。一日普請。乃黃檗豎起鍬頭云。祇這箇。天下人拈掇不起。師就手奪得。豎起云。爲什麼。却在某甲手裏。黃檗云。今日大有人普請。便歸院。

聯燈會要。華嚴休靜禪師章云。師在洛浦作維那。普請白槌云。上間般柴下間鋤地。首座云。聖僧作甚麼。師云。當堂不正坐。不趣南頭機。

大慧普說如山主請普說云。乾峯示衆云。擧一不得擧二。放過一著。落在第二。雲門出衆云。昨日有人從天台來。却往徑山去。峯云。今日不得普請。舊時叢林中。日日普請。不似今時。禪和家。十指不沾水。百事不干懷。著好衣服。要受人天供養。不生慚愧。舊時無這般汎子。每人有一柄畚刀。一柄鋤頭。謂之一日不作。一日不食。若是普請處。有一人打發時。一衆賴他便免普請。所以道。今日不得普請。舊後來衆中。多把作禪會了。

聯燈會要佛日和尚章云。師到夾山。一日大衆普請。次維那令師送茶。師云。某甲爲佛法來。不爲送茶來。那云。和尚教上座送。師云。和尚尊命。即得。乃携茶去。作務處。撼盞作聲。夾山回顧。師云。醜茶三五盞。意在鏌頭邊。山云。瓶有傾茶勢。盞中無一口便傾。茶行。時大衆一時擧目。師云。大衆鶴望。請師一言。山云。路逢死蛇莫打殺。無底盞子盛將歸。師云。手執夜明符。幾箇知天曉。山云。大衆。有人也。歸去來。歸去來。

忠曰。大衆有人也。歸去來。此卽是大慧所謂賴他免普請者。

已下錄非作務。而但集衆。稱普請者。

敕修清規送亡云。白大衆。粥罷普請送亡。除守寮直堂外。並當齊趣。

雪峯存禪師錄云。師示衆云。盡大地撮來。如粟米粒大。拋向面前。漆桶不會打鼓普請看。

聯燈會要眞淨文禪師章云。今日莊主。設鐵飯匙。覩錢。參退。僧堂內普請。喫茶去。（俟覩錢之覩一本作覩）

清拙澄禪師錄。除夜小參云。爆竹已催殘年去。明朝普請賀新年。

● 交代

新職者。與舊職者相代也。

因學紀聞云。交代出蓋寬饒傳。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與舊人交代。互轉身對觸禮一拜。送舊人出。

● 交承

交代亦曰交承。承繼也。

康熙字典云。承繼也。詩小雅。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疏新故相承。無彫落也。

物初賸語。淨慈請。無極諸山疏云。先與東寺交承於鳳城南畔。

虛堂悉禪師錄。有芝峯交承惠茶偈。

官人交代亦曰交承。魯應龍括異志云。當湖酒庫有四聖廟。在炊洶之後。立祠以來。閱歲滋久。前後交承祀之。奉之甚謹。每一任初到。則上兩幡。既解印。則復兩幡。酬神之庇。以爲定例。

● 交堂

僧堂直堂人交付。曰交堂。

大鑑小清規僧堂衆僧須知云。直堂須自開靜後。看守衆僧被鉢。一日至晚不誦經。不出外。不入寮舍。專此一日至放參了。名曰交堂。交付聖僧侍者看管。

● 掛搭

初入叢林者。掛衣鉢袋於僧堂單位鉤也。故凡住持。容行脚人依住。曰許掛搭。

楊億古清規序云。所裒學衆。無多少。無高下。盡入僧堂。依夏次安排。設長連床。施橛架。掛搭道具。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如求掛搭參頭領衆。回身進住持前稟云。某等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久聞道風。特來依附。伏望慈悲收錄。稟訖。不伺允否。即普觸禮一拜云。謝和尚掛搭。云云如彼。

住持亦有掛搭儀。敕修清規入院云。就僧堂前。解包。屏處。溷足。取衣披搭。入堂炷香。聖僧前大展三拜。參隨人同拜。掛搭已。到佛殿拈香。

大鑑小清規侍者寮房云。昔雪竇明覺禪師。在衆日。與曾侍郎談道。交契。一日明覺入浙。曾公與書一封。至靈隱珊和尚處。求掛搭。明覺至靈隱。相看。得掛搭。匿其書。明年曾公訪靈隱。問去年有書。送僧掛搭。到否。珊和尚云。無。取床歷看。有重顯上座名。問之。乃作淨頭。曾公乃相見。問其書。明覺出其書。還之。緘封未開。曾公大悅。知其遠大之人也。今日本僧人人求舉書。掛搭。全無羞恥。實使人愁。有高見遠識兄弟。別有格外相見。不舉書爲妙。

忠按。雪竇顯公。不達曾公贈靈隱書。以顯薦達珊禪師。故不傳也。見僧寶傳。

● 掛錫

掛搭亦曰掛錫。

祖庭事苑云。西域比丘。行必持錫。有二十五威儀。凡至室中。不得著地。必挂於壁牙上。今僧所止住處。故云挂錫。二十五威儀。具錫杖經。

● 掛鉢

粥飯畢。掛鉢於單後之鉤也。

敕修清規掛鉢時。請知事云。預分付堂司行者。於僧堂早粥罷。掛鉢時。喝云。大衆少立。請新知事。有官人掛鉢於禪刹者。普燈錄。徐師川居士章曰。爲尚書外郎。與朝士同志者。挂鉢於天寧寺之擇木堂。力參圓悟。

● 止掛塔

敕修清規。夏前出草單云。叢林以三月初一日。出草單。方丈止掛搭。又月分須知云。四月初一日。鎖旦過。見敕堂門旦過寮處。

謝掛搭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古規。掛搭歸堂者。即時謝掛搭。後以冬節歲節夏前三次。謝掛搭。近時衲子。到處坐席未温。移單東西。多致不謝掛搭。既曰經冬過夏。折中當在冬前夏前兩期。報謝（其規具如彼）

參堂

沙彌歸堂曰參堂。堂者謂僧堂也。

敕修清規新戒參堂云。得度受沙彌戒已。覆住持。於何日參堂（乃至）至期。早粥遍食椎後。新戒參頭領衆入堂。聖僧前列問訊。揷香大展三拜（乃至）轉身住持前列問訊。從首座板起。巡堂至外堂。復歸內堂中間問訊。而出。然後歸堂揷單。隨衆禪誦。

煖寮

忠曰。入寮人。辦茶果等。饗先居人。曰煖寮。予聞大德寺亦曰煖寮。妙心寺此謂煖席矣。

清拙小清規云。凡入祖堂。當一一歷代位牌。平等供養云云。此之生人。入寮煖寮同。

輟耕錄云。今之入宅與遷居者。鄰里醵金治具過主人飲。謂之曰煖屋。或曰煖房。王建宮詞。太儀前日煖房來。則煖屋之禮。其來尚矣。

忠曰。此煖房。隣里煖於入宅者之房。故與禪林煖寮義少異焉。

煖洞

義堂日工集云。守亨書記。求預會下。乃容石屏洞脚。　又云。勸淨智長老春谷。令停止兩班官錢。且告云。今時佛法。屬吾宗門。宗門弊在名。名之弊在煖洞。煖洞之弊。至官錢極矣。與古之貿爵無異。請和尚誓革此弊。以爲永則焉。　又康曆二年記云。承僧錄之命。巡報建仁兩序西堂諸寮。禁止煖洞之儀。盖余之宿志也。

揷單

初厠衆揷單位。於僧堂衆僧之間也。

敕修清規新戒參堂云。歸堂揷單。隨衆禪誦（詳參堂處）

又移單位。亦曰揷單。　敕修清規後堂首座云。如缺前堂住持別日上堂。白衆請轉前板揷單唱食。

起單

忠曰。會裏僧。辭去某寺。曰起單。言起其單位也（又詳請假處）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八月本色衲子。未遽起單。

碧巖錄云。則監院。說丙丁童子來求火法眼云。監院果然錯會了也。則不憤。便起單渡江去云云

密菴傑禪師錄云。應菴一日喝恭上座云。儞常在此作什麽。恭煩惱打併起單。

抽單

起單亦曰抽單。抽下單位也。

大慧武庫云。保寧勇禪師。初更衣。依雪竇顯禪師。問道。雪竇呵爲央庠座主。勇不意。堂儀纔滿。即抽單。望雪竇山禮拜。誓曰。我此生。行脚參禪。道價若不過雪竇。定不歸鄉。

請假

舊說曰。暫請假外出者。須不過十五日。若外出過十五日。則稱爲起單。非是請假也。須更講掛搭儀（掛搭儀者、到侍司附名、侍司發榜、下維那、維那出度牒上床曆、送歸堂也、詳敕修清規遊方參請）

篇海類編云。假去音。爲假告休沐。

正字通云。假暇音義別。舊註與暇同。非。

居家必用云。喪病告報曰假。謂借勾當月日也。節朔旬休曰暇。謂公務空閑日也。

忠曰。諸韻書並假字下。旬休休沐。註而必用獨暇字爲旬休。按禪林請假。非休沐例。故不

可用。謂書假義爲辦私事請假。故可用必用。假義。又今時起單稱請假。更假作暇。皆謬矣。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或有故出入。須守堂儀。半月方可請假。古云。請假遊山者。常將半月期。過期重掛搭。依舊守堂儀。

南禪規式云。請假。先上方丈報之。次報維那寮。看寮出紙榜貳片。壹片再上方丈呈之。便貼衣鉢閣壹片貼僧堂。己單名肩呈榜時。首尾粘糊。以便貼書榜法。

請假　公界　某甲　限來幾日　堂司某甲書

請假或病　堂司字印也。本寺用則書公界二字。亦不書日限。

又云。義堂和尚住南禪日。罰榜式中云。某上座不請假出京。不趣四更坐禪。理合出院。且從有犯罰油四斤。

● 暫假

請假亦曰暫假。謂暫時請假也。

敕修清規維那云。或有他緣。或暫假出入。將戒臘簿假簿。堂司須知簿。親送過客司。分掛之。

雲臥紀談云。真淨和尚住寶峰日。洪明一祖同在侍寮。祖請暫假。真淨不許。及上己日。呼俱侍行。爲賓遂莊主具飯。真淨題偈于壁曰。元符二年三月三。奉餅撮餤桐飯兼。真淨來看信道者。洪明一祖相隨參。祖匿笑。謂同列曰。元來老和尚以我名厠於偈。故不給假也。

● 寮假

寮假。書上中下。限在十五日。

清拙小清規云。浴佛在近。沙彌喝食。不可請假病假寮假。

● 病假

忠曰。爲發病請假者。見寮假處

幻住清規云。忽遇病緣。宜白之公界。移單屏處。乃至病或少間。當具威儀。謝直病人。歸堂參假。

● 參假

凡暫假者。不過十五日。而再歸堂。曰參假。若過十五日。則抽籍。故初出外。爲起單。非請假也。若歸則可。再行掛搭禮。故不可言參假矣。

忠曰。今時新依栖某寺。曰參假。訛也。須稱掛搭。

清拙小清規云。參假僧。無維那寮。先請假禮者。不可免參。維那照了。

瑩山清規云。不請假而起單人。不可免再參假。

又云。或爲請假參假參禪白事。謂方丈及諸寮首座等寮。不拘時候。必搭袈裟也。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頓起鄉念。且請假歸鄉。自此一放。都放了也。兩月後再來參假。又却從頭整頓。

忠曰。過六十日再來。亦曰參假。依清規非禮。

住持亦有參假。虎丘隆禪師錄參假上堂云。病起雲山草木秋。浮華世事謾悠悠。從來萬法不爲侶。何似韶陽六不收。喝一喝下座。

參假本世禮語。　戴植鼠璞云。唐文武職事官。

九品以上。望朔朝。文官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監察御史。員外太常博士。日朝爲常參。武官三品以上。三日一朝爲九參。五品以上。及折衝當番。五日一朝爲六參。三日不趍常參。即橫行參假。時多御宣政正衙立仗。廊廡而退。

●分散

大衆一同退去。曰分散。

臨濟玄禪師錄云。徑山有五百衆。少人參請師到徑山。裝腰上法堂。見徑山方舉頭。師便喝。徑山擬開口。師拂袖便行。尋有僧問。徑山這僧適來有什麽言句。便喝和尙。徑山云。這僧從黃檗會裡來。倘要知麽。且問取他。徑山五百衆。太半分散。

●得度

忠曰。落髮爲沙彌。此謂得度。蓋生死此海。今超之到彼岸。故言度。因中說果也。

增壹阿含經云。佛在道場樹下。初得佛。作是念。羅勒迦藍。諸根純熟。應先得度。空中天曰。已死復念。鬱頭藍弗。先應得度。空中天曰。已死。世尊。便往波羅柰國。度阿若拘隣等五人。

●試經得度

佛法金湯編云。唐中宗神龍二年八月。詔天下試童行。經義挑通無滯者度之。唐史試經度僧始此。

編年通論云。唐肅宗至德二年。聽白衣能誦經五百紙者度爲僧。

佛祖統紀云。宋仁宗詔試天下童行。誦法華經中選者得度。參政宋綬夏竦監試。

又見海岱門祠部牒處。

歐陽修歸田錄云。宋宣獻公綬。夏英公竦。同試童行。誦經。有一行者。誦法華經不過。問其習業幾年矣。曰十年也。二公笑。且閔之。因各取法華經一部。誦之。宋公十一作日。夏公七日。不復遺一字。人性之相遠也一有二如此一。

●懺悔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戒師云。汝今至誠隨我懺悔。舉云。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口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華嚴經疏清涼鈔云。懺者梵云懺摩。此云請忍。悔卽此方。譯是惡作。厭先過失。求請三寶。忍受悔過。單云悔者。非是六釋。合二卽是依主。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音釋云。言懺摩者。此方正譯。當乞容恕。容忍收謝義也。若觸誤。前人欲乞歡喜者。皆云懺摩。無問大小。咸同此說。若悔罪者。本云阿鉢底提舍那。阿鉢底。是罪。提舍那。是說。應云說罪。云懺悔者。懺是西音。悔是東語。不當請恕。復非說罪。誠無由致。

毘奈耶雜事義淨注云。懺謝所言懺者。梵云懺摩。是謂容恕義。後人加悔。不然。經律中皆有懺悔字。四分律毗尼增一法云。佛告比丘言。汝自懺悔於我法中。能至誠如法懺悔者。便得增益。汝懺悔應生厭離心。汝比丘。至誠如法懺悔。我爲受之。合部金光明經懺悔品云。願當受我誠心懺悔。令我恐懼。悉得消除。

●登壇受戒

禪苑清規云。三世諸佛。皆曰出家成道。西天二十八祖。唐土六祖。傳佛心印。盡是沙門。蓋以嚴淨毘尼。方能洪範三界。然則參禪問道。戒律爲先。既非離過防非。何以成佛作祖。受戒之法。應備三衣鉢具。幷新淨衣物。如無新衣。浣染令淨。入壇受戒。不得借衣鉢。一心專注。愼勿異緣。像佛形儀。具佛戒律。得佛受用。此非小事。豈可輕心。若借衣鉢。雖登壇受戒。並不得戒。若不曾受一生爲無戒之

人。濫厠空門。虛消信施云云

● 納戒

傳燈錄趙州諗禪師章云。從諗禪師。曹州郝鄉人也。姓郝氏。童稚於本州扈通院。從師披剃。未納戒。便抵池陽。參南泉云云

虛堂錄納牌普說舉之。作詣南泉請戒。

● 謝戒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俟他時登壇受戒。謝戒詞云。某等獲登戒品。濫厠僧倫。仰荷庇庥。特此拜謝。答云。宿承佛記。僧戒圓成。堅忍受持。力扶宗教。

傳燈錄中邑恩禪師章云。仰山初領新戒。到謝戒。師見來。於禪床上拍手云。和和。仰山即東邊立。又西邊立。又於中心立。然後謝戒了。却退後立。

● 白四羯磨

忠曰。如沙彌得度。戒師先云。汝應受某戒。白也。次三說某戒相。汝能持不。三羯磨也。通初白名。白四羯磨。翻譯集羯磨。酬業。或所作。或辨事。或作法。

宗鏡六物纂註云。就衆法有三。一者單白。事或輕小。或常所行。或是嚴制。一說告。僧便成法事。二者白二由事參涉。義須通和。二白牒事告知。一羯磨是處可不。便辨前務。通白及羯磨。故云白二三者。白四。受戒懺重。治舉訶諫。事通大小。情容乖舛。自非一白告知。三法量可焉。能辨得。以三羯磨。通前單白。故云白四。單白有三十九。白二有二五十七。白四有三十八。二三位八品。總數則有一百八十四種羯磨。

四分律藏云。佛告諸比丘。有三羯磨。攝一切羯磨。何等三。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是爲三羯磨。十誦律云。白者白衆。是事。故名白。有僧事。初向僧說。故名白。白羯磨。受具足戒。布薩說戒。自恣等。是名白羯磨。白二羯磨者。若白已。一唱說。如是白二羯磨。是名白二羯磨。白四羯磨者。若白已。二唱說。

是三羯磨。并白爲四。是名白四羯磨。

又見雜心論行事鈔等。

慧苑華嚴音義云。羯磨。此云辦事。謂諸法事。由茲成辦也。

第十類禮則門

四分律云。佛告比丘。云何攝持威儀。比丘。若出若入。屈伸俯仰。執持衣鉢。若飲若食。若服藥。大小便利。若眠若覺。若來若去。若坐若住。若睡若覺。若語若默。常爾一心。是謂比丘攝持威儀。

● 禮拜

道宣歸敬儀云。禮者。履也。敬而已矣。經云。恭敬塔廟。謙下比丘者。是也。

禮者履也。出說文。敬而已矣。出孝經。廣要道章。經云。出法華。

六祖法寶壇經云。僧法達。常誦法華經。來禮祖師。頭不至地。師訶曰。禮不投地。何如不禮。乃聰吾偈曰。禮本折慢幢。頭奚不至地。有我罪即生。亡功福無比。

大鑑小清規云。禮拜之法。自謙之法。坐具不敢全展。須上兩角摺轉些子。若新爲僧。坐具但半展兩重。狹而禮拜。又拜時。合掌低頭問訊。次先兩手托地。次兩膝至地。低腰。妥身。仰展開兩掌。頭額至地。兩手兩膝。皆至地。名五體投地。又拜佛之法。仰開兩掌。按承如來雙足。叩頭而禮拜佛也。故曰頭面接足禮。今此方人。以兩手捏拳。不知何義。又云。禮拜之法。低頭問訊。先兩手掌至地。徐徐五體投地。低腰伸手掌而拜。有一等執拗之人。禮拜時。先跪兩膝至地。次方兩掌至地。威儀不雅。如俗人不知次第。此大訛謬之人。不依眞正法度。誤後來。錯習惡相之甚也。

大鑑展坐具法。見服章門。坐具處。

飜譯名義集云。那謨悉羯羅。此云禮拜。今謂禮之與拜。名有通局長短。經曰。禮者履也。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禮記云。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故孔子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凡所施爲。皆須合禮。此顯禮名通也。白虎通云。人之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禮。尊事者也。拜之言服也。故周禮明九拜。此顯拜名局也。若依釋氏。如南山云。四儀若無法潤。乃名枯槁衆生。故天台明四種三昧之法。是知四儀法則名禮。身業恭敬名拜。此亦禮通拜局。今此飜譯禮即是拜。故大論云。禮有三種。一者口禮。二者屈膝頭不至地。三者頭至地。是爲上禮。一口禮者。如合掌問訊也。觀音義疏云。此方以拱手爲恭。外國以合掌爲敬。手本二邊。今合爲一。表不散誕。專至一心。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掻羊。當相問訊。爾雅云。訊言也。地持論云。當安慰舒顏。先語平視。和色正念。在前問訊。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不。二屈膝者。即互跪也。音義指歸云。不合云胡跪。蓋梵世通稱。居五竺間。蔥嶺之北。諸戎羌胡。今經律多翻互跪。以三處翹蹉故。名互跪。即右膝著地也。涅槃疏明三義。一右膝有力。跪能安久。二右膝有力。起止便易。三右膝躁動。著地令安。若兩膝著地。則名長跪。毗奈耶云。尼女體弱。互跪要倒佛聽長跪。三頭至地者。即五體投地。故大論云。人之一身。頭最爲上。足最爲下。以頭禮足。恭敬之至。輔行云。準地持阿含。皆以雙膝雙肘及頂至地。名五體投地。亦名五輪。五處圓故。

華嚴經十廻向品疏云。勒那三藏說七種禮。今加後三。以成圓十。一我慢禮。謂依次位立。無敬心故。二唱和禮。高聲喧雜故。此二非儀。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故。四無相禮。入深法性。離能所故。五起用禮。雖無能所。而禮不可。禮之三寶。一一佛前皆影現故。六內觀禮。但禮身中法身佛故。七實相禮。無內無外。同一實故。八大悲禮。前雖有觀。未顯爲生。今一一禮。普代衆生故。九總攝禮。總攝前六。爲一觀故。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故。鈔。禮佛十重。初二非儀。今其知非。故辨之耳。三通權小。四是始教。順空義故。五是終教。通事理故。六七頓教。但禮心佛。無禮禮故。八通終教。同教一乘故。後三合成圓教。八是能禮一。具一切故。九融深淺。事隨理融。事事無礙故。而言攝前六。二非儀故。十重重無盡故。下經云。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煨舉身次第恭敬禮如是。無邊諸最勝。亦以言辭。普稱讚。窮盡未來一切劫。一如來所。供養具。其數無量。等衆生。又普賢行云。於一微塵中。見一切諸佛菩薩衆圍繞。法界塵亦然。一一如來所。一一切剎塵禮。等若依此禮。一禮則無有盡。功德豈可量哉。

忠曰。勒那七禮廣說。如法苑珠林致敬篇。及道

相禮。無內無外。同一實故。八大悲禮。前雖有觀。未顯爲生。今一一禮。普代衆生故。九總攝禮。總攝前六。爲一觀故。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故。鈔。禮佛十重。初二非儀。今其知非。故辨之耳。三通權小。四是始教。順空義故。五是終教。通事理故。六七頓教。但禮心佛。無禮禮故。八通終教。同教一乘故。後三合成圓教。八是能禮一。具一切故。九融深淺。事隨理融。事事無礙故。而言攝前六。二非儀故。十重重無盡故。下經云。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煨舉身次第恭敬禮如是。無邊諸最勝。亦以言辭。普稱讚。窮盡未來一切劫。一如來所。供養具。其數無量。等衆生。又普賢行云。於一微塵中。見一切諸佛菩薩衆圍繞。法界塵亦然。一一如來所。一一切剎塵禮。等若依此禮。一禮則無有盡。功德豈可量哉。

忠曰。勒那七禮廣說。如法苑珠林致敬篇。及道

宣歸敬儀。

西域記云。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凡斯九等。極唯一拜。跪而讚德。謂之盡敬。遠則稽顙拜手。近則磬足摩踵。

智度論云。何名頭面禮足。答曰。人身中第一貴者頭。五情所著。而最在上。故足第一賤。履不淨處。最在下。故是故以所貴禮所賤。貴重供養。故復次有下中上禮。下者揖。中者跪。上者稽首。頭面禮足。是上供養。以是故佛毗尼中。下座比丘。兩手捉上座兩足。以頭面禮。又云。天竺以捉足。爲第一恭敬。其數無量。等衆生。又普賢行云。於一微塵中。見一切諸佛菩薩衆圍繞。法界塵亦然。一一如來所。一一切剎塵禮。等若依此禮。一禮則無有盡。功德豈可量哉。

忠曰。勒那七禮廣說。如法苑珠林致敬篇。及道

今且引律。證復開兩掌執觸前人足上。

毘奈耶雜事云。難陀執持衣鉢。入城乞食。巡至鹿子母家。時毗舍佉見彼容儀光飾。便起淨信。

禮其雙足。將手觸著彼身乘輿。女是觸毒。近便損害。難陀便起染心。畧之

又十誦律云。爾時諸比丘。以油塗足上。是國多塵土。著比丘脚。諸居士婦。以兩手接比丘足。作禮。然後洗手捉鉢下食。比丘言。先洗手已捉鉢。答言已洗。若汝不油塗足者。當有何過。佛見婦呵責。還僧房。語比丘。從今不應油塗足上。入白衣家。

又十誦律云。毗舍佉鹿子母。信衆僧。兩手接足。頭面作禮。

釋氏要覽云。長阿含經云。二肘二膝頭頂。謂之五輪。輪者。圓轉之義也。亦云五體。凡禮拜。必先並足正身。合掌。俯首。以手褰衣。衣即袈裟也。五百問云、不褰三衣禮拜、得二乘多罪。先以右膝著地。次下左膝。以二肘著地。舒二掌過額。承空。示有接足之敬也。以頭在地。良久方成一拜。若以中拇指。相拄。或以掌承面。或捺地。並非儀也。又云。大方廣寶篋經。智燈聲問。問文殊言。

等之拜。以示威靈。而觀容止也。其非至親行卑者。拜。則接捧示止之。不敢當之意。今卑謙大過。反不敢接捧。而鞠躬。側立惕受。翻令前人。得以盡禮深拜。又書狀弔慶辭竭。竝削去拜字。以敬尊官。都乖古風。

周祈名義考云。首與要平。爲拜。荀子平衡曰。拜。平衡謂磬折。正首與要平。荀子注、首與腰、如衡之平

再拜

史記周本紀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

通鑑前編載之。作載拜稽首。

大鑑附錄云。中吳承天南楚師悅載拜。

正字通云。載與再同。小雅。貳載手仇。

忠曰。釋氏要覽再拜爲俗法。見三拜處。然師悅有載拜。

白虎通姓名篇云。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之者也。拜之言服也。所以

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尚書曰。再拜稽首也。

忠曰。尚書云禹拜稽首。皐陶拜手稽首。等無再之言。

三拜

敕修清規聖節云。出班上香。乃至大衆同展三拜。

廣燈錄菩提達磨章云。命門人曰。汝等盡各言乎。乃至二祖出禮三拜。依位而立。師云。汝得吾髓。

釋氏要覽云。俗中兩拜者。蓋法陰陽也。今釋氏以三拜者。蓋表三業歸敬也。智論云。內式禮拜。大約身口業也。佛法以心爲本。以身口爲末。故三拜爲禮數。

南海寄歸傳云。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儀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乃至足跟雙竪。脊項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廻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地。慇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無起義。西國見爲三拜。人皆怪

云何禮佛。文殊言。若見法淨名見佛淨。若身若心。不低不昂。正直而住。不動不搖。其心寂靜。行寂靜。行是名禮佛。

萬善同歸集云。若行道禮拜時。不生殷重。既無觀慧。又不專精。雖身在道場。而心緣異境。著有爲之相。迷其性空。起能作之心。生諸我慢。不了目他平等。能所虛玄。儻涉茲倫。深當客舂磨牛賚。

野客叢書云。古者拜禮。非特首至地。然後爲拜也。凡頭俯膝屈。手動。皆謂之拜。按周禮辨九拜之儀。云肅拜。但俯下手。即今之揖也。何嘗專以首至地爲拜。邪乃知禹聞善言則拜。如揖之類。是也。豈僕僕之謂哉。

周禮九拜。解見頓首處。

朱子語錄云。古人之拜。正如今道士拜。二膝齊下。唐人先下一膝。謂之雅拜。

李濟翁資暇錄云。夫拜者。禮之特。所以申敬恭之儀。故周禮有稽首頓首振動吉凶。奇褒肅九

之。乃至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敢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
祇洹圖經受戒登壇儀云。當佛禮三拜。運想請十方現在諸佛。諸大菩薩等。又云。面北禮佛。三拜。
又法苑珠林引西國寺圖云。行至佛所。禮三拜覺。圍繞三帀。唄讚三契。禮佛既已。方至僧房。房外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設三拜。僧多一拜。
忠曰。若據此說。則天竺非無三拜法。
外典亦有三拜。國語云。蔡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子。湫舉降三拜。納其乘馬。註。拜善言也。
夷俗亦有三拜法。宋史外國傳云。闍婆國王。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牀。官吏日謁。三拜而退。

大展三拜

敕修淸規告香云。參頭同衆。問訊揷香。各大展三拜。 又大掛搭歸堂云。參頭至聖僧前排立。參頭燒香。同衆大展三拜。
睦州蹤禪師錄云。問僧。莫是從河北來麼。僧云。某甲。近離江西。師云。大展坐具。禮三拜著。其僧禮拜。了。便出去。
大隋眞禪師錄云。投子和尚。呼侍者。令裝香。大展坐具。望西川大隋山。遙禮三拜。
聯燈會要保寧勇禪師章云。少習天台。教後更衣謁雪竇顯禪師。顯熟視之。呵曰。殃庠座主。師氣不平。發憤下山。望雪竇山。大展坐具禮三拜。誓曰。我此生。行脚參禪。名不過如雪竇。誓不歸鄕。
五祖演和尚太平錄上堂云。將四大海水。爲一枚硯。須彌山作一管筆。有人向虛空裏。寫祖師西來意五字。太平下座。大展坐具禮拜。爲師。
虛堂愚和尚錄普說云。疎山云。若教某甲道。須還師資之禮。始得。香嚴乃下座。大展坐具禮三拜。準

前問。
南堂欲禪師開福錄云。衆中忽有忍俊不禁底出來。掀倒禪床。喝散大衆。山僧大展坐具禮他三拜。
忠曰。或解展開手也。將合掌時。先大開展兩手於左右。却合掌。此謂大展矣。然此說無據。諸錄已言大展坐具。非開手明矣。禪苑淸規入室云。有處大展。有處觸禮。（此止）此亦以觸禮對大展則展開坐具義爲正焉。若大展開手拜者。大儀式時然。表恭恪也。
敕修淸規沙彌得度云。沙彌揷香。大展三拜。解者曰。侍者小師。拜不全展坐具。然今言大展也。
忠曰。大鑑小淸規云。禮拜之法。自謙坐具不敢全展。須上兩角摺轉些子。若新爲僧。坐具但半展。兩重狹而禮拜。（此止）解者憑之。恐淸規失辭。

同展三拜

敕修淸規聖節云。出班上香。大衆同展三拜。
備用淸規聖節云。出班畢。大衆同展三拜。此拜佛。爲告天祝壽也。
忠曰。凡聖節二祖三佛會。皆有此規。行者先高聲喝云。大衆列拜。（此止）大衆一同展坐具三拜。（展有二切。一旁上雙、一知識切。見次下兩展三禮處）

九拜

舊說云。禪林九拜者。展坐具三拜者三度。遂成九拜。
敕修淸規當代住持受請云。專使揷香。大展三拜。進前云。（某寺山門使令一擧屈殿得忝懇顏下情不勝懇激之至）又三拜詞云。（即日時令謹時共惟新命堂頭大和尚尊候起居萬福）復三拜。收坐具。
村寺淸規行脚云。行脚須見尊宿。見尊宿須預見侍者託通名。候見合致九拜。敬乃請尊宿趺坐。當中問訊。出所懷香雙手把進。揷香爐中。退展坐具禮三拜。卽穿鞋。自坐具左。以進尊宿坐右。鞠躬叉

手云某久仰道風此日幸遂展拜下情不勝多感之至復側身顧尊宿歸坐具再禮三拜又進云即日共惟某山堂上老師大和尚尊候動靜多福復退禮三拜合掌問訊尊旨就坐喫茶茶罷復出香爐前問訊謝茶而退

律苑事規云大展九拜詞語先叙事次寒暄並同禪規

右證三拜三度而成九拜

禪苑清規掛搭云入室弟子洎法眷卑行並大展九拜

備用清規結制行禮云方丈客頭行者進堂思椅子住持即趺坐侍者一班進前揷香九拜次辦事小師揷香九拜又開堂祝聖云進堂思椅子據坐侍者揷香大展九拜小師揷香大展九拜

敕修清規爲行者普說云參頭綏聲喝云不審衆低聲和畢同禮九拜又請益云侍者引入住持前問訊揷香大展九拜乃至諸聽垂誨畢進前揷香

拜像身忽迸分不終日移至寺焉

人天寶鑑云道曇法師凡閱經炷香九禮趺坐良久然後開帙常訓諸徒曰夫窺聖教意在明宗若不端己虛心爭到如來境界

忠曰面墻之徒妄謂禪林門狀及文翰言九拜非也夫周禮有九拜此依位高下分九品拜也豈有一時爲九拜者哉故今略錄數證

敕修清規附一山嘗云了万九拜復前智者堂上和尚雲翁老師兄尊几

雪峯存禪師錄二十四景總詩尾云當代住山遠孫比丘智明九拜嘗

南堂欲禪師錄松源老祖家嘗跋云頓首九拜謹誌乎下方云

月江印禪師錄應菴與烏巨嘗跋云三復感慨焚香九拜而爲之嘗

清拙澄禪師錄示寂前一日預代小師作祭文云

大展九拜謂之謝因緣詳二卷請門請益處一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開天目和尚入侍松源是松源的子必得松源說話移單過淨慈掛搭懷香詣方丈請益大展九拜

聖一國師年譜云弘安三年庚辰師七十九歲無傳延曳山徑自越後來揷香作禮師曰最後相見須致九拜畢而坐

永平元和尚曰結解冬年及旦望參師燒香九拜或十二拜若請益則不必用九拜十二拜或觸禮一拜或三拜或稽首拜或六拜其一拜三拜六拜竝額叩地此名頓首拜

永平清規典座敕訓云齋粥辨了典座搭裂裟展坐具先望僧堂揷香九拜了乃發食也日本國僧食之法先德未記僧食九拜之說未夢見在

唐段成式續酉陽雜俎云長樂坊安國寺彌勒像法空自光明寺移來初移像時索火如虎口數十牛曳之索斷不動法空執爐依法作禮九

謹以湯茗果蓏之儀九拜致祭于眞慈

又附錄瑤首座宇玉淵大元國人悼清拙偈後云小師堅瑤九拜

又祖柏和瑤首座悼偈序云梓末比丘祖柏九禮

明極俊禪師錄附寶屏雲長老詩序云口占數語尚希慈昞門人大雲九拜

●佛祖忌九拜

敕修清規佛降誕云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進前上湯進食請客侍者遞上燒香侍者捧置于几畢復位三拜再上香下蹦點茶又三拜收坐具

又達磨宿忌云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上湯退身三拜再進前問訊揖湯復位三拜收坐具

餘忌例同不用煩錄

舊說曰九拜法諸規相同惟建仁寺所講上香三拜次上湯上食下蹦點茶畢三拜次進揖三拜頗異餘剎東福寺進食之次獻果子建仁點

茶之次。獻果子。盞果子。是爲茶子之謂歟。中華則供具外。無更備果。而日本則更備果矣。

●祖忌十八拜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進爐前。上湯上食。請客侍者供遞。俟燒香侍者就祖位側。捧置几上。退就位三拜。仍進前燒香。下瞬畢。三拜收坐具。鳴鼓講特爲茶。如湯禮。

忠曰。特爲湯。宿忌記之。故不煩重錄。特爲湯有九拜。（佛祖忌九拜之）今亦如此。合前成十八拜。

十八拜兩回九拜也。先住持上香歸。行者展席。住持三拜。不收坐具。進上湯進食。歸三拜。進上香下瞬。歸三拜收坐具。行者捲席。復住持進上香歸。行者復展席。住持三拜。不收坐具。行者鳴茶鼓。住持進上茶。歸三拜。又進深揖。歸三拜。行者止鼓。住持收坐具。行者捲席。

●百拜

希叟曇禪師。正宗贊序云。寶祐甲寅西蜀比丘紹曇百拜。書于靈鷲放山室。

忠曰。百拜。直爲一百度禮拜也。或又但言數多耳。不必禮拜百度矣。論衡儒增篇云。百與千。數之大者也。實欲言十則言百。百則言千矣。是與書言協和萬邦。詩曰。子孫千億。同一意也。

儒亦有百拜。禮記樂記云。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疏。謂士之醮禮。唯有壹獻。言所獻酒少也。從初至末。賓主相答。而有百拜。言拜數多也。

明梁君初政記曰。洪武三年。五月。論中書省曰。今人書劄。多稱頓首再拜。百拜。非實禮也。宜定其式。凡致書于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奉復。

儒論再拜禮重。野客叢書云。漫錄曰。晏元獻與兄手帖曰。殊再拜。莊客至。知大事禮畢。云云

此外希順變。不備。殊再拜。十一哥十一嫂。僕家有富鄭公一帖。正與晏元獻一同。前後皆云弼再拜。幾叔幾嬸。乃知前輩以再拜二字。施於尊長。不肯輕用。而今人或用此二字。則以爲輕已。雖平交。亦不敢。況兄與叔乎。

儒有四拜。李浩刊誤云。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尙不可加。今代婦謁姑嬪。其拜必四。予輒詳之。婦初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支史承其簠簋。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相屬。因爲疑。又婦拜夫家長老。長老答之。則又再拜。卽其事也。士林威儀。豈可倣諸下俚耶。謁拜姑嬪。宜修典故。再申揖地。（周禮婦拜揖地。其儀可觀。）

儒有八拜。邵伯溫聞見前錄云。韓魏公留守北京。李稷以國子博士爲通頗慢。公不爲較。待之甚禮。俄潞公代魏公爲留守。未至揚言云。李稷之父絅。我門下士也。聞稷敢慢魏公。必以父死。失敎至此。吾視稷猶子也。果不悛。將庭訓之。公至北京。李稷謁見。坐客次。八之公著道服。出語之曰。而父吾客也。只八拜。稷不獲已。如數拜之。

儒天子前。有二十四拜。水滸傳云。宋江等朝覲東京。侍御史引至丹墀玉階之下。宋江盧俊義爲首。上前八拜。退後八拜。進中八拜。三八二十四拜。揚塵舞蹈。山呼萬歲。

儒有萬拜。羣談採餘。謂媚類云。羅志仁姑蘇筆記。賈似道當國時。浙曹朱淩。每有割子白事。必稱某萬拜復。時人謂之朱萬拜。淩晦翁曾孫也。（餘冬序錄亦載之。朱淩字深源。）

趙世顯客窓隨筆云。李涪謂。唐世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不可加。而以婦拜姑章。必四。爲非禮。然則彼時。不行四拜也。方千處士。每拜必三。時謂之方三拜。宋朱元晦孫。爲淮東提刑。與顯者書。必云萬拜。時謂之朱萬拜。方未免好

奇之過。宋則諛佞。褻厥祖風矣。

●千　拜

忠曰。又有千拜者。

大寶積經護國會云。福焰王子。即乘吉利意如來光至。如來前。擧身投地。如大樹倒。禮彼如來。一千拜已。說偈。

●不住拜

永平元和尚曰。法益之時。亦有不住拜。謂禮拜而不止也。可到百千拜。是皆佛祖之會。所用來拜也。

●兩展三禮

宇棠云。展之螫切。旃上聲。開也。舒也。

小補韻會云。展知輦切。舒也。

舊說曰。展者。初欲展坐具。師家揶揄止之。故作摺勢。復欲重展。復止之。復作摺勢。然不拜則情不足。故不展坐具而手持觸地拜而已。或曰。展者。揷手於坐具也。至第三度。抽之點額而禮。

忠曰。或曰展者。展禮話也。謂敘事寒暄。予謂展固係坐具。初欲展具。師家約免。即不展具。但敘事情。第二展義同。敘寒暄耳。非展禮詞之義。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起至牀前。兩展三禮。謝茶。初展云。某等重承煎點。特此拜謝。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再展云。即日時令謹時。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退身觸禮三拜。又謝掛搭云。參頭一展坐具。住持展手約免之。即收起。參頭進前云。某等宿生慶幸。獲遂依棲。下情不勝喜躍之至。仍如前退身。香几右手轉歸位問訊。再展坐具。住持復如前約免。收坐具。再進前云。即日時令謹時。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仍如前轉歸位問訊。觸禮三拜。住持答一拜。（又大遊戲、見二觸禮處一）

忠曰。上來所錄。到第三度觸禮三拜。其三拜但是三度點額也。然又有第三度具三拜者。敕修清規受法衣云。揷香兩展三禮。免則觸禮。（止此）既免具三拜。故但觸禮點額三度也。

校定清規云。兩展三拜。亦有議論高者。凡前兩展。住持不答拜。只以兩手作分開勢。蓋彼欲展拜。此以手免之。故彼抽之。彼又展。此又免之。故彼觸拜。則住持亦當觸拜酬之。

僧史略云。近以開坐具便爲禮者。得以論之。昔梵僧到此。皆展舒尼師壇就上作禮。後世避煩。尊者方見開尼師壇。即止之。便通敘暄涼。又展。猶再拜也。尊者遑止之。由此只將展尼師壇。擬禮爲禮之數。所謂菱拜也。如此設恭。無乃太簡乎。然隨方爲清淨者。不得不行也。

祖庭事苑引僧史略文了云。今叢林尊宿。亦行此禮。所未便者。僧方展坐具。即反答一拜。實爲倒置。往往輒謂一展即當二拜。不知據何。而爲此言。所謂菱者詐也。卑以詐拜。而尊實答之。既重輕之不分。使後世將何以爲法。邪而今而後。愼勿言答拜之禮。以取笑於傍觀。菱祖風切。

釋氏要覽云。南方以抽坐具爲禮。律檢無文。（已下略一）又云。菱音挫。拜失容。又云詐也。

村寺清規敘九拜了云。然今叢林多只兩展三拜。或謂。昔有梵僧來參仰山。僧方展。而山恰其遠來。特止之。僧即進前。切敘云。久仰道風。意欲展拜。山又止之。僧故只通寒温。而後觸禮三拜云云。後世因之。而爲敘見之禮。又或更簡。而只觸禮三拜云云。但梵僧參仰山之事。清規諸書所不載。後學不知。南展三禮之由。竟味見尊宿。當九拜之敬耳。

村寺清規。万一山跋云。予初遊方。一尊宿曰。昔仰山有西土僧來參。手展坐具。山抱而辭之。遂通仰參。復欲展禮。山又止。乃通寒温。僧則觸禮三拜。叢林若不本此說。則此禮無義理。後予任職。衆中喈喈師徒行禮。其徒方展坐具。而師乃答拜。次日。予詰曰。詎有爲徒者。方展具。而師即拜於理未通。師曰。近代宗師皆然。予舉前話以應。遂以予言爲是。茲

事。蓋清規所不載。

忠曰。僧史略。開坐具爲禮。引梵僧緣。通慧博該。必有所據。後世因作。梵僧參仰山兩展三禮之說。夫仰山別有梵僧來參緣。乘之傳會矣。宜哉清規諸書不載。

律苑事規云。禪規二展三禮。今律規併作大展三拜。詞語先寒暄。次叙事。一併稱之。住持不答拜。

舊說曰。兩展陳辭。每展別。初展言某事。再展言起居。

舊說云。或規有初展叙時令。異于敕修清規。忠曰。言或規者。指律苑乎。若然。則卒見律苑云先寒暄次叙事。謬解爲二展三禮事。而自以爲異餘規。然律苑實以禪規二展三禮。合爲一箇大展三拜。故拜間不交詞語。拜前一併稱唱之。其語先寒暄。次叙事也。若到大展九拜。則每三拜展詞。其語先叙事。次寒暄。並同禪規。（九拜處引律苑）敕修清規亦一併稱之。則先起居次叙事。見遊方參請及謝掛搭。敕修何異律苑耶。舊說又云。澤山清規。先叙時令。此妄謬惑人。有如此者。備用兩展皆先叙事。次寒温與敕修全同。

因錄一併唱語法。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參頭領衆至客司。乃詞云。即日恭惟。知賓尊長禪師。尊候起居多福。久欽道譽。猥奉瞻際。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又云。知客詞云。移刻恭惟諸位尊長禪師。尊候起居多福。適承降重。特此拜謝。下情不勝感激之至。

一併詞語。先拜。次詞語。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參頭轉身。至爐前。對觸禮一拜。詞云。移刻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某等重荷收錄。禮合拜謝。茲蒙降尊。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又云。次掛兩序入。對觸禮一拜。詞云。即刻恭惟座元都總諸位禪師。尊候多福。某等猥遂依附。適承隆重。下情不勝感激之至。

三拜。

忠曰。第三說非是。敕修清規中。有但觸禮三拜。而無前兩展者。

敕修清規方丈四節。特爲首座大衆茶云。首座至住持前謝茶。兩展三禮。初展云再展。云退觸禮三拜。住持每一展。則約止之。至觸禮則答一拜。

舊說曰。觸禮。如軍中菱拜。（倘史略、見兩展三禮處）菱拜。畧拜也。軍中負兵器。身體不自在。故然。小補韻會云。菱祖臥切。說文。拜失容也。禮記。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菱拜。朱氏曰。菱猶言有所枝拄不利。不屈伸。

律苑事規云。原其坐具之制。爲護身護衣。故觸禮之法。頭若至地。身衣有汙。非所宜也。又云。禪規觸禮之法。有汙身衣。盡除去之。

●觸禮一拜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詣。瞽記寮。觸禮一拜。稟云。

激之至。

●觸禮

見兩展三禮處。

舊說曰。以頭觸地。故云觸禮。忠曰。以坐具觸地。三叩頭。故云觸禮三拜。

舊說曰。觸義未詳。義堂岐陽皆不明說。忠曰。觸義明見大鑑清規語。亦何疑焉。

大鑑小清規云。古法小比丘見大比丘。必須展拜。一一問訊。便展坐具。大比丘。堅以手約。免之。或以坐具約。而免之。小比丘收摺了。又慇懃必欲展拜。又展坐具。大比丘又堅約免之。小比丘又收摺了。敬禮之心未息。乃以坐具觸地三拜之。大比丘。遂答之一拜。此其兩展三拜之本意也。

舊說曰。觸禮三拜。有數說。一曰三折坐具。當額於其一折面。三叩也。一曰執坐具正半四折當額。於其上面三叩也。一曰前兩展後一拜。合三拜。

啓建聖節。須製疏語。謂記製畢。具草先呈住持親送堂司。觸禮一拜。答先禮也。

● 對觸禮

敕修清規。入院云。新命受草賀了。鳴僧堂鐘。領衆船送前代歸寮。對觸禮一拜。

● 對轉觸禮

備用清規。侍者進退云。當日批下堂司。請舊侍者茶。送歸衆寮。維那上首。對觸禮一拜。對轉觸禮一拜。送維那出門。

敕修清規。侍者進退云。與維那交互。對觸禮一拜。止此即是對轉觸禮也。

備用清規。小挂搭歸堂云。參頭同到衆寮。維那上間入。對觸禮一拜。對轉對觸禮一拜。

敕修清規。小掛搭歸堂云。維那居上間。對觸禮一拜。轉下間。又對觸禮一拜。

● 普觸禮

敕修清規。諸方名勝。掛搭云。凡欲求掛搭。次日赴茶罷。稟云。某等爲生死事大。特來依棲。伏望收錄。普觸禮一拜。

備用清規。侍者進退云。受請人。進前。普觸禮一拜。忠曰。衆人一時觸禮。故曰普也。

● 普同作禮

敕修清規結制禮儀云。行者喝云。大衆普同作禮。觸禮三拜。

解者曰。大衆各各互禮也。

● 丈夫拜

雪峯存禪師錄云。師領徒南遊。時黃浥槃預知師至。揩策造前途接之。抵蘇谿遊近相過。師遂問曰。近離什麽處。槃云。離辭支嶽。師云。嶽中還有主麽。槃以竹策叩師。箬。師乃出。箬相見。槃云。曾聞萬福。師遽展丈夫拜。槃亦作女人拜。答師云。莫是女人麽。槃又設兩拜云云

● 女人拜

傳燈錄南泉願禪師章云。師與歸宗麻谷同去參禮南陽國師。師先於路上畫一圓相云。道得即去。歸宗便於圓相中坐。麻谷作女人拜。師云。恁麽即不去也。歸宗云。是什麽心行。師乃相喚廻。不去。禮國師。又見丈夫拜處

傳燈一山解云。女人拜。女人立拜。屈膝而已。又曰。以兩手當胸前。些子鞠躬。

事物紀原云。禮曰。男拜則尚左手。女拜則尚右手。又居喪之禮。男拜稽顙。女子則否。是古者男女之拜一也。古詩曰。長跽故夫前。五言之作。自漢李陵推此。則由漢而來。其拜猶同耳。孫甫唐書云。唐武后欲尊婦人。始易今拜。是則女屈膝而拜。始於唐武后也。忠按女屈膝恐上脫二不字一

鶴林玉露云。宋朱文公云。古者婦女。以肅拜爲正。謂兩膝齊跪。手至地。而頭不下也。拜手亦然。南北朝有樂府詩。說婦人曰。伸腰再拜。跪問客今安否。伸腰亦是頭不下也。周宣帝令命婦相見。皆跪。如男子之儀。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變爲今之拜者。起於何時。程泰之以爲始於武后。不知是否。余觀王建宮詞云。射生宮女盡紅裙。請得新弓各自張。臨上馬時齊賜酒。男兒跪拜謝君王。則唐時婦女拜。不跪。可證矣。

事言要玄事集云。代醉篇。禮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俠者夾也。謂男子一拜。婦人兩拜。夾男子拜。今婦人之拜。不跪。則異於古。所謂俠拜。江浙衣冠之家。尚通行之。閭巷則否。江鄰幾嘉祐雜志。載司馬溫公之語。乃謂陝府村野婦人。皆夾拜。城廓則不然。南北之俗。不同如此。又曰。古者男女皆跪。男跪尚左手。女跪尚右手。以此

爲別。自唐武后。尊婦人。始爲今拜。而不屈膝。此見張建章渤海國記。不謂無據。然大觀北史。周時詔內外命婦拜宗廟及天臺皆俛伏。則知前此婦人。蓋已不跪者矣。

文海披沙云。婦人拜而不跪。自古已然。宋玉貽孫對趙中令。謂古詩長跪問故夫。則古婦人亦跪。不跪。自唐則天始。今制婦人亦跪。但拜時不如男子一揖。聞一拜耳。然連拜。不起揖者。俗謂之叩首。乃賤者之禮。非貴之也。至於揖。則男子雙手至地。婦人略縮膝而已。此禮。不知與古同否也。

● 圍拜

衆人聚拜。曰圍拜。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各鄉曲依所出榜。謂各處圍拜。

● 答拜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奠茶湯云。主喪炷香。禮具。小師具左答拜。

尙書顧命云。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春秋左氏傳。文十三年云。鄭伯拜公答拜。

周禮九拜有褒拜。正字通云。詩詁。謂褒拜爲答拜。古文報亦作褒。

宋陳賓桃源手聽云。史越王罷相歸里。經從慈溪。邑宰蔣鶚遠迎。既見邑吏而下。皆參。羅拜庭下。越王答拜。蔣宰局脊。請免。王曰。閣下與之有名分。某與之爲鄉曲。

● 還拜

答拜亦曰還拜。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下遺書云。住持謂靈几前。炷香。點湯上祭。點茶展拜。專使座右還拜。

● 頓首

九拜之一也。

周禮大祝云。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註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顙。凶拜。稽顙而后拜。奇拜。謂一拜。褒拜。報拜也。肅拜。但俯下手。

振動者。正字通云。振動。如儀禮之揖厥。推手曰揖。引手曰厥。今謂之打躬連拱手。詩詁。謂戰栗變動。恐悚迫盛。而下手。忠曰。凡九拜解釋。正字通。用捨註疏。欲得其詳者。須按彼。

文獻通考云。朱文公熹。白鹿禮殿塑像說曰。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

野客叢書云。今人或以頓首施於卑下。不知拜頭叩地。豈卑下之所安乎。

經國大典註解云。臣之於君。稽首。稽首者。引首稍久。在地。稽者稽留之意。下官於上官。頓首。頓首者。頷至手。即起也。上官於下官。空首。空首者。頭不至手。即起也。平交者。亦空首。

賓退錄云。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于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

● 叩首

永平元和尙云。凡禮拜。以頭叩地。或至血出。此名頓首拜。

● 磬折

史記滑稽傳云。西門豹簪筆磬折。註磬折。謂曲體揖之。若石磬之形。曲折也。磬一片。黑石。凡十二片。樹在虡上。擊之。其形皆中曲。垂兩頭。言人腰側

傾也。

後漢書馬援傳云。公孫述驚蹶就車。磬折而入。

註磬折者。屈身如磬之曲折。敬也。

禮記曲禮云。立則磬折。疏傞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

韓詩外傳云。立則磬折。拱則抱鼓。

蠡圃珠璐。威儀篇云。立以磬折。坐必抱鼓。註磬折。鞠躬也。抱鼓。手拱也。

莊子漁父篇云。夫子曲要磬折。

孝經援神契云。孔子作孝經。使七十二子。向北辰磬折。

●叉手

洪武正韻云。叉。手相錯也。今俗呼拱手。曰叉手。

事林廣記載。王日休速成法云。叉手法。小兒六歲入學。先教叉手。以左手緊把右手。其左手小指則向右手腕。右手皆直。其四指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胸。不得著胸。須令稍離。方爲叉手法也。

敕修清規裝包云。途中雲水相逢。彼此叉手朝揖而過。

十誦律云。民大居士。從座起。叉手合掌。白佛言。世尊。願佛及僧。受我舍宿。佛默然許之。

佛說方等般泥洹經曰。佛告阿難。汝爲空無菩薩。自西方樂國世界來者。叉十指。說是偈言。其雄根爲寂定。空無出大光明。我爲勇猛。叉手。爲師子大吼。禮云。佛告阿難。汝用是叉手功德。我般泥洹。已後六月中。當獨作佛。天上天下人。皆當稽首向汝作禮。云如來今現在。若泥洹後。以直心無諛諂之意。一心叉手向說法者。諸佛天中天皆當授其決。及少功德者。皆當具足得是法。何況樂喜無瑕穢者。

忠曰。須知此經所謂叉手者。捨妄心。收歸一眞法界者。故其功德。如經所說。

後漢書馬援傳云。豈有知其無成而但委膝咋舌。叉手從族乎。

傳燈錄南泉願禪師章云。有僧問訊。叉手而立。師云。太俗生。其僧便合掌。師云。太僧生。

忠曰。合掌西竺之法。叉手本中華古法。爲俗禮。故南泉以爲太俗生。

舊說曰。凡進退法。進前叉手。退後合掌。是其通式也。

●合掌

日用軌範云。合掌手指不得參差。須當胸。高低得所。不得以手托口邊。古云。參差合掌不當胸。兩手交加插鼻中。拖屣揭簾。無款細。噫聲泄氣。逞英雄。永平清規。赴粥飯法云。合掌。指頭當對鼻端。頭低指頭低。頭直指頭直。頭若少斜。指頭亦少斜。其腕莫教近於胸襟。其臂莫教築於脇下。

又與問訊同看。

智者觀音義疏云。合掌者。此方以拱手爲恭。外國合掌爲敬。手本二邊。今合爲一。表不敢散誕。專至一心。一心相當。故以此表敬也。翻解者。昔權實不合。而今得合。乃至胸臆合掌。表於返本還源。入非權非實。事理契合。故合掌也。（前禮拜處名義集畧引之。）

法苑珠林致敬篇云。律云。當合一心。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或云。叉手白佛者。皆是斂容呈恭。制心不令馳散。然心使難防。故制掌合而一心也。今禮佛者多有指合掌不合。或有掌合而指開。良由心慢而惰散也。寧開指而合掌。不得合指而開掌。本欲來求福。却反招愆過。

釋氏要覽云。合掌若此方之叉手也。法苑云。若指合。其掌不合者。良由心慢而惰散故也。必須指掌相著。不令虛也。

資持記云。合掌者。定心想也。兩掌相抵。指掌齊合。令人但合指耳。

忠曰。禪林有人但合十指頭。不合其掌。像未開蓮。因名蓮華合掌矣。夫蓮華合掌。別在儀軌。道

遊園記。羅什答秦王問。供養法華。正用逢華合掌。蓋依供養逢經。若尋常合掌。則不可徒虛掌黏指端。既當諸師剖折。好善兄弟。勿從非法焉。又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云。以無量功德莊嚴之手。如新生蓮華。合掌恭敬。止此是謂手之清淨。非合掌如蓮華也。

● 和南

敕修清規。聖節云。住持和南。登座。又寮元云。每日粥罷。大衆歸寮。乃至副寮出。燒香歸位。茶頭喝云。不審。大衆和南。

翻譯名義集云。槃那寐。或名槃談。訛云和南。皆翻我禮。

行事鈔僧像致敬篇云。四分。至上座前。脫革屣。偏袒右肩。合掌。手執兩足。云我和南。或云我。而作禮也。出要儀云。和南者。爲恭敬也。聲論云。槃那寐。此翻爲禮。

法苑珠林云。依經云和南者。梵語也。或云那謨斐南等。此猶非正。依本正云槃淡。唐言我禮。或云歸禮。歸亦我之本情。禮是敬之宗致也。或云歸命者。義立代。於南無也。理事符同。表情得盡。俗人重南無。而輕敬禮者。不委唐梵之交譯也。況復加以和南諸佛。迷之彌復大笑。又南無者。善見論翻爲歸命。亦云禮大壽。又和南者。出要律儀翻爲恭敬。善見論翻爲度我。淮此而言。恭敬度我。義通凡聖。豈和南偏在尊師。亦通上聖。忠曰和南諸佛之宋本爲作尚也

僧祇律云。佛言。和南有三種。身口心。身者。前人若坐。若立。住頭面禮足。是名身。口者。若前人遠遙。合掌低頭。作是言。和南。是名口。心者。若以背去。應合掌作敬。是名身口心恭敬。

玄應一切經音義云。南無。或作南謨。或言那模。皆以歸禮譯之。言和南者。訛也。正言頻淡。或言槃淡。此云禮也。或言歸命。譯人義安命字。

● 普同和南

同普同問訊。

敕修清規念誦云。供頭鳴堂前鐘三下。衆普同和南。

● 問訊

祖庭事苑云。訊亦猶問。古之重語也。

釋氏要覽云。爾雅云。訊言也。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否。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瘂羊。當相問訊。地持論云。當安慰。舒顏。先語。平視和色。正念在前問訊。見禮拜中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往住持前。問訊。巡堂一帀。歸內堂中間。問訊而出。

忠曰。舊說謂。日本問訊。但合掌低頭。闕不審詞。太簡乎。止此見僧祇瘂羊之誡云爾歟。然不可一定說。清規問訊。合掌低頭。如大經說不必敘言詞。聖節中亦云。兩序對出。向佛問訊上香。止此日用軌範云。摺袈裟了。亦當問訊而去。止此此般豈亦出語。曰不審耶。

大鑑小清規云。兩掌相合。但名合掌。若合掌低頭敬揖。此名問訊。今此間人。但合掌。名曰問訊。此亦錯誤傳習也。又云。凡兩掌相合。只名合掌。如十佛名時。大衆合掌默念佛名。不名問訊。如揖香揖茶。此時合掌低頭。揖衆。此名問訊。如自己於佛前。合掌低頭。敬揖諸佛。此名問訊。如主賓相見。合掌相揖。此名問訊。如合掌巡堂。不名問訊巡堂。

村寺清規云。事畢或轉身。圍爐問訊。或只就位。略轉面。相顧左右。和南。却須以頭面隨手。略轉相揖。左右而問訊。不得但俛首。以手搖拽左右。

舊說曰。凡問訊。但曲腰而直項。非也。須俛首寫敬意。

僧史略云。如比丘相見。曲躬合掌。口曰不審者何。此三業歸仰也。曲躬合掌。身也。發言不審。口也。謂一世能動身口乎。心若不生。業豈生。

之問訊。其或與問尊。則不審。少病少惱。起居輕利不。上慰下。則不審無病惱。乞食易得。住處無惡伴。水陸無細蟲不。後人省其辭。止曰不審也。大如歇後語乎。

智度論云。問曰。寶積佛一切智何以方問訊。釋迦牟尼佛。答曰。諸佛法爾知而故問。復次大貴大賤不應相問訊。佛力等故應相問訊。問曰。何以問少惱少病不。答曰。寒熱饑渴。兵刃墜落。外病。四百四病內病。如是二病。有身皆苦。故問少惱少患不。人雖病差未得平復。故問與居輕利。雖病差。能行步坐起。氣力未足。不能造事。擔輕舉重。故問氣力。雖舉重擔輕。有貧窮恐怖。不得安樂。故問得安樂不。復次有二種問訊法。若言少惱少患。與居輕利。氣力。是問訊身。若言安樂不。是問訊心。內外諸病。名爲身病。貪瞋嫉妒九十八結等。名爲心病。問訊二病故。言少惱少病。與居輕利。氣力安樂不。

華嚴經梵行品云。若語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起居問訊。略說廣說。乃至隨俗說。顯了說。

● 普同問訊

忠曰。有二種普同問訊。一行事人。普問訊大衆。如上堂。登座時。二大衆一時問訊。名普同問訊。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尊宿。住持前問訊。歸中普問訊登座。云云說法畢。下座。住持前問訊。普與大衆問訊。又四節粟拂云。粟拂人。往住持前問訊。次知事前問訊。巡至班末。次至同班前問訊。亦巡至班末。即舉手與大衆。普同問訊。又大夜念誦云。維那請鎖龕佛事。受請人。出班燒香。退身問訊。次住持前問訊。轉東序前問訊。巡至班末問訊。次西序前問訊。然後與大衆。普同問訊。

右行事人。與大衆問訊者。

忠曰。行事人。與衆普同問訊之法。先低頭問訊了。以其合掌。直下身。左邊少折更以其合掌。直轉下身。右邊少折即以合掌。致胸前。解合掌。又手。或處稱十問訊。謂若畫十字然。

敕修清規告香云。普說竟。仍齊向法座立。參頭揷香。同衆三拜。免則觸禮進云。云普同問訊而退。又赴齋粥云。古規。每日住持赴堂。早粥。時。先於堂外坐。待堂前鳴鐘。即入堂。大衆齊下床。普同問訊就坐。

日月軌範云。堂前鐘鳴下床。爲迎住持。入堂。大衆普同問訊。不得以手左右搖曳。

右大衆一時相問訊者。

● 普通問訊

即普同問訊也。見東福寺入寺規。

● 普問訊

即普同問訊也。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尊宿。住持前問訊。歸中普問訊。登座。詳普同問訊處

● 十問訊

即普同問訊也。合掌橫豎。若畫十字故名。

東福清規。上堂曰。住持到法堂東月塊。冬則脫帽子。到中央。十問訊。登座。

● 畧問訊

忠曰。不深低頭也。

敕修清規。堂節云。侍者接香。以左手揷爐中。右手拈從香一炷。畧問訊。下座。歸班。

● 小問訊

即略問訊也。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參頭小問訊。又手進爐前。左手揷香。

● 趺坐問訊

忠曰。乘拂人。請堂頭趺坐。故令侍者問訊。此謂請趺坐問訊。或省言趺坐問訊。堂頭到此據椅矣。如日本禪林入院開堂。比住持舉垂語。侍客爲請趺坐。到列剎和尙。上位前問訊。轉身到末位。西堂末位問訊。此謂趺坐問訊。

敕修清規開堂祝聖云。住持當令侍者請官員坐。又四節秉拂云。秉拂人就座云。侍者請堂頭和尙趺坐。秉拂侍者至住持前問訊。

忠曰。此問訊。卽是趺坐問訊也。

● 座前問訊

忠曰。座前者。謂法堂正前。撐天柱之間也。按上堂凡有兩次座前問訊。初住持未出時。西序東序。望空座。座前問訊。後住持登座。兩序復座前問訊。請法。日本禪林未聞行初空座問訊焉。

敕修清規聖節云。頭首下床。聖僧前問訊。領衆出堂。至法座前。列一行問訊。歸西序立。大衆鴈列于後。知事待西序歸位畢。亦列一行。座前問訊。上首居後。都寺引歸東序立定。又云。住持和南登座。乃首座領班出列。座前問訊。大衆同問訊。知事轉班列。座前問訊。行者隨問訊。

忠曰。頭首知事。空座問訊。初未知何義。後於敕中得其意。

大般若經百二十七卷云。天帝釋言。我坐在三十三天善法殿中天帝座上。宣說正法。無量天子。聽說。恭敬禮拜而去。我不在時。諸天子亦來咸言。此處是帝釋爲諸天說法之座。我等皆應如天主在。供養。右繞禮拜而去。

又正法念處經云。迦迦村陀佛。上忉利天。爲諸天說法。還閻浮提。後天帝釋。入俱吒殿。以淸淨心。擧身投地。禮師子座。心自念言。此是如來所坐之處。以敬重心。念如來故。

忠曰。今空座問訊。亦此義也。堂頭說法座故。雖堂頭未坐。亦禮揖。或不得其意。安爲南序互問訊之義。非也。固依百丈淹貫大藏所制作。有淵源矣。

● 座下問訊

忠曰。座下者。法堂須彌座前。直下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待住侍欽衣趺坐。侍者先末班。引過座下。列一行問訊。燒香侍者。引班歸位。次有二首座一知事座前問訊一西堂東堂。出座下問訊。

忠曰。兩序座前問訊。侍者座下問訊。蓋侍者左右乎住持。可謂親於兩序。所以座下問訊也。其西堂東堂之於座下者。彼無有別問訊位。況其人與侍者。位階懸隔。無泥雜之嫌。故亦用座下也。

舊說曰。侍者位卑於兩序。故於座下。此正予不與此義。

● 四處問訊

忠曰。僧堂。四板頭。燒香問訊。此謂四處問訊。

敕修清規專使特爲新命煎點云。專使揖衆坐。聖僧前燒香。次上下間。次堂外燒香。仍歸堂內。住持前上下間及外堂問訊。仍歸中間訊。又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揖坐巡堂。歸堂中立。問訊。衆坐。進前燒香。次上下間外堂歸。香合安元處。卽往特爲人前問訊。右出。住持前問訊。仍巡問訊一帀。及外堂。歸堂中。問訊側立。聖僧板頭立。

鎌倉清規燒香侍者巡堂禮云。待大衆坐定。而進龕前。把香合。燒香。聖僧之前。次自首座床始。而於四所燒香。及外堂。香合置本處。又向四所問訊。及外堂。然而立中央。問訊。是揖香之禮也。

瑩山清規云。聖僧。上下間。堂外。問訊。是云四處問訊。

忠曰。東漸云四處。但是僧堂。四板頭也。外堂。則不在其數。鎌倉。及言。亦爲外堂。在四處之外。然瑩山歷指聖僧上下間堂外。以爲四處。太可疑。蓋取僧堂上下間。爲二處四板中。捨何二耶。又取外堂爲一處。外堂有上下間。捨何間耶。若共問訊。復成五處矣。我恐瑩山卒見敕修等清規。聖僧上下間外堂間訊。語不及審訂。妄加外堂。爲四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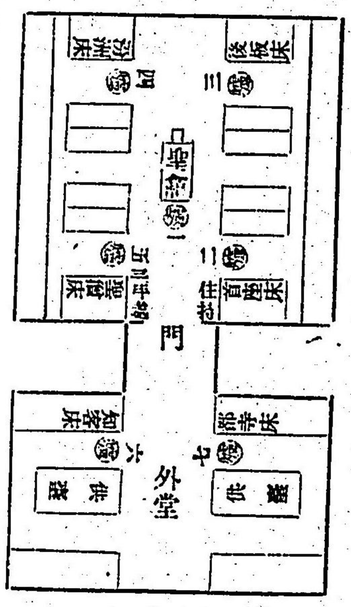

僧堂巡問訊圖
依東福清規。

●七處問訊

忠曰。東漸清規云。都寺燒香四處。或七處。見二四處問訊處一雖不指七處名。僧堂及外堂。有爐七處。見二四處問訊僧堂圖一七處燒香了。七處問訊。是揖香之禮。此可稱七處問訊也。

忠又按。衆寮茶湯禮。亦七處安爐。中間上下間燒香問訊。亦可稱七處問訊。謂中間觀音前一。上間二。下間三也。

敕修清規衆寮入寮出寮。茶云。進中間上下間燒香。復中間上下間問訊。仍中央問訊。

衆寮點湯行禮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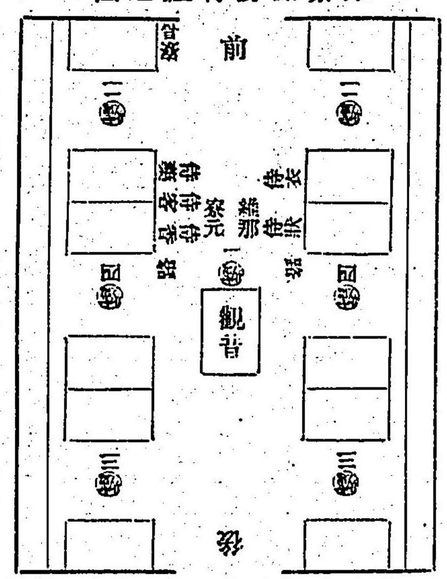

此圖見于清規舊解。

●三巡問訊

敕修清規方丈小座湯云。客集。侍者揖引至住持前問訊。依照牌入位立定。燒香侍者。請客侍者。分往特爲人前。巡問訊揖坐已。復位。竝立。燒香侍者進前燒香。仍歸位。與請客侍者。同時轉身分巡問訊揖香。候鳴板二下。行湯遍。仍巡揖湯畢。燒香侍者進燒光伴香。鳴板一下。收盞。鳴鼓三下。退座。

解者曰。此揖坐揖香揖湯。三次問訊。是謂三巡問訊。燒香請客。二侍者各合掌而巡。及至末班。暑問訊了。各叉手歸位。僧堂湯禮。亦有三巡問訊。見二欲唤門處一大座湯處一先住持前問訊。次第巡堂如常。

●一問訊

竺仙小清規云。住持幷侍者。接入大衆時。合掌立而已。是名接入一問訊。

大鑑小清規。求掛搭禮云。方丈行者。請粥罷方丈獻茶。粥罷。參頭領衆進門外肅立。侍者一問訊。接入香爐前。又四節日。巡堂禮云。凡茶湯禮。侍者門外立。俟兩班著舊皆集。但一箇問訊。衆入。無人人問訊之理。與衆寮不同。

●借香問訊

揖班上香。有借住持香者。卽先向住持問訊。此爲借香問訊。燒香了。復向住持問訊。此爲謝香問訊。

敕修清規。兩序出班上香云。兩序相朝而出。轉身問訊住持。謂之借香。然後上香。若聖節。佛祖諱法。師忌。無借香問訊。（詳二報謝門、出班上香處一）

大鑑小清規。兩班出班拈香法云。三佛。初祖。百丈。臨濟。開山。嗣法師。無借香問訊。其餘前住忌。則兩班人人。借住持香。合內香。燒之。故先問訊住持。借香。又回身問訊。謝住持也。又諸祖忌云。維那揖兩班。燒香。借香問訊。先問訊住持。轉身燒香問訊。了。又問訊住持歸位。

瑩山清規。土地堂念誦云。維那出班燒香。倚卓左邊。向主人問訊。請主人燒香。侍者開香合。分香於函蓋置。兩班一位。出班進前。問訊主人。轉身問訊土地。燒香。又轉身問訊主人。還位。諸位皆如此。

● 謝香問訊

見借香問訊處。

● 茶禮

禪苑清規赴茶湯云。院門特爲茶湯。禮數慇重。受請之人。不宜慢易。（又見三湯處一）

忠曰。禪林茶湯禮。諸清規具在。不用煩記。今錄朝廷所講。使知有所本。

夢溪筆談云。百官於中書見宰相。九卿而下。卽省吏高聲唱一聲。屈躬趨而入。宰相揖。及進茶。皆抗聲贊唱。謂之屈揖。待制以上。見則言請某官。更不屈揖。臨退。仍進湯。皆於席南。橫設。百官之位。升朝則坐。京官已下。皆立。後殿引臣寮。則待制已上。宜名拜舞。庶官但贊拜。不宜名。不舞蹈。中書略貴者示與之抗也。上前則略。微者殺禮也。

又云。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于堦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帳甚盛。有司具茶湯飲奠。

● 湯禮

見茶禮處。

南禪規式云。特爲湯。雪峯爲雲峯講。此爲始。

● 送入席

大鑑小清規。四節偕堂茶禮云。侍者叉手至首座前問訊。便至後堂。面前問訊。便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送入席。卻從聖龕後轉。出堂外。報住持。住持入堂立定。侍者從住持前。直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揖坐。又從龕後轉。從上間一問訊。合掌巡堂。內外一帀。爐前中立問訊。此名揖大衆坐。

● 送歸位

忠曰。與送入席同。

備用清規。方丈特爲首座大衆。茶云。侍者外堂。俟頭首一班歸前板。次首座入堂揖請。離位。揖次肩上位。卽送首座歸特爲位。從龕後出堂前。報住持。住持入堂。鳴堂前鐘七下。住持歸位。侍者往特爲人前問訊。從龕後轉首座板頭。巡問訊一帀。外堂自下而上間。歸中間訊。大衆就坐。（先名二送歸位一。住持入堂後、方名二揖坐一。圓照和尙會中。盛講此禮。）

● 揖 附長揖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轉身爐前。揖住持上香。

智度論云。有下中上禮。下者揖。中者跪上者稽首。（詳二禮拜處一）

釋氏要覽云。揖。卽周禮第九肅拜也。又是內法下品禮也。曾云。揖。如磬折。若仰首直身。叉手不謦。卽

慢甚也。故孔子曰。爲禮不敬。吾何以觀之。

日用軌範云。聞偏食椎。看上下肩。以面相朝。揖食。不得正面。以手搖曳兩邊。

經國大典註解云。揖。下官於上官。隔等。則擧手齊眼下。致敬。差等則擧手齊口下。致敬。上官於下官。隔等。則無答。差等則擧手齊心答禮。相等者。各擧手齊心下。致敬。

居家必用載。王虎中訓蒙法云。凡揖人時。則稍闔其足。其立則穩。揖時。須是曲其身。以眼看自己鞋頭。威儀方美觀。揖時。亦須直其膝。不得曲了。當低其頭使手至膝畔。又不入膝內。則手隨時起。而又於胸前揖時。須全出手。不得只出一指。謂之鮮禮。揖尊位。則手過膝下。亦以手隨身起。又手于胸前也。

困學紀聞云。鄭司農注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項氏云。古之拜。如今之揖。折腰而已。介胄之士。不拜。故以肅爲禮。以其不可折腰也。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此正今時婦人揖禮也。漢時婦人之拜。不過如此。

周祈名義考云。手與胷平爲揖。詩詁推手曰揖。引手曰厭。推手手與胷離也。厭則著手於胷。

正字通云。揖。手著胷也。六書故拱手上下左右之以相禮也。周禮秋官。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鹿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註。鄭氏曰。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擧之也。

小補韻會云。儀禮註。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今詳上手當曰厭。謂手厭於胷。引手當曰揖。揖而左。揖而右。又見二頁首處。

程大昌演繁露云。公羊僖二年。晉謀伐郭。荀息進。獻公揖而進之。注。以手通指曰揖。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乃揖諸侯。

湖海新聞云。宋徽宗宣和元年。降手詔曰。寺院改爲宮觀。自今設禮。合掌和南不審。並改作擎拳稽首。

長揖附　前漢賈高帝紀云。鄙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　註。師古曰。長揖者。手自上而極下。

● 聲咄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侍者燒香。行者問訊。僕從聲咄。

忠曰。本寺僕從。要中尊宿之使用。故唱咄敬揖。相隨侍也。

品字箋云。咄爾者切。敬言也。俗以長揖呼爲作揖。又轉而謂之唱咄。永言之謂。唱咄敬詞也。言人於作揖時。必有喃喃之辭。以將其敬。故不僅曰作揖。而直謂之唱咄耳。又唱註云。古人謂長揖爲唱咄。唱聲之長。咄辭之敬也。

正字通曰。咄爾者切。音惹。俗謂長揖曰唱咄。譌註音社。非。餘冬序錄曰。揖相傳曰唱咄。或古人相揖作此聲。唱咄者。引氣之聲也。宋人記閽庭事實云。揖。不聲。名曰啞揖。不如是。則爲不知禮法。衆所嗤笑。契丹人置手胷前。亦不聲。謂之相揖。宋人以爲怪。宋以前。中國揖皆作聲。今日承元之後。揖不作聲久矣。而其名唱咄。猶存。官府升堂。公坐與皁排衙。獨引聲稱揖。豈非唱咄之謂與。此固自有本也。

又六書故咄應聲也。古無此字。疑即諾字。六書統言部。諾奴各切。古文从若从口。作咄。篆作㗲。據二說。諾咄同。俗音惹。或曰。今與皁無稱揖者。伏地叩首而起。序錄說非。

周祈名義考云。唱咄　唱音昌　咄音惹　左傳使訓羣騶知禮。注。騶咄喝聲也。咄玉篇敬言也。喝訶也。貴者將出。唱使避己。故曰唱咄。亦曰鳴騶。即孟子行辟人也。今俗謂揖。曰唱咄。不可曉。

老學菴筆記云。古所謂揖。但擧手而已。今所謂咄。乃始於江左諸王。方其時。唯王氏子弟爲之。故支道林入東。見王子猷兄弟。還。人問諸王何如。答曰。見一羣白項烏。但聞啞啞聲。即今咄也。　忠曰。此說大異。

廣燈錄洞山聰禪師章云。上堂云。聞鼓聲來到法堂上。佛法向什麽處去也。遂有人道得麽。莫是去來叉手當胸。唱一聲喏。東邊却過西邊。是麽云云

皇朝類苑云。英宗即位。赦天下。皆加恩。荊南所給緗帛。皆故惡。軍士睨之。揚言不肯受賜。偶語紛紛不已。時張師正爲鈐轄。呼將卒前曰。朝廷非次之恩。州郡固無預備。今帑中所有。止如此。汝輩不肯拜賜。將何爲也。必欲反。則非殺我不可。遂擲劍於庭下。披胸示之。皆校泚然自失。遵聲喏。受賜而去。東軒筆錄

● 連珠喏

忠曰。連珠喏。蓋數人連聲唱喏。如珠連環也。

夷堅志云。崑山縣一老叟。錢三萬。買滿艙鱠。盡解縛放諸水。是夜夢數百人被甲。於門外唱連珠喏。驚出視之。相率列拜。謝再生之恩云云

● 揖坐

忠曰。立爲敬。坐爲懈。今請坐者。欲馳勤就安。故智度論云。若得道。諸阿羅漢。如舍利弗目連須菩提等。所作已辦。是故聽坐。餘雖得三道。亦不聽坐。大事未辦結賊未破。故聽如王臣。大有功勳。故得坐。

敕修清規山門特爲新命茶湯云。知事揖住持入堂。歸位揖坐。燒香一炷。住持前揖香。從聖僧後轉。歸中問訊。立。行茶遍。瓶出。往住持前揖茶。

又見送入席處。

● 揖大衆坐

見送入席處。

● 請坐問訊

西禪規式。入院方丈煎點云。法座人事畢。侍者立

方丈門左。揖衆而入。乃至揖坐。揖香。勷湯畢。侍者引一班侍者入。至住持前問訊。住持爲上首一謂之請坐問訊。侍者各歸位坐。行者進飯卓。飯畢收卓。次茶禮。

清規略要新舊兩序管侍云。屆時住持出接。或遣侍者接。各依位立定。或侍香獨入揖坐問訊次請坐問訊入位。住持復歸位。侍香侍客。分上下間。先至新兩序前問訊。巡至末。問訊。叉手復至舊兩序前問訊。巡至末。問訊。同歸中問訊。衆坐。侍香引同列。住持前一行問訊。左肩爲首入位。飯畢鳴鼓。侍香侍客離座。至爐前立。侍香炷香。轉身如前。新舊前行禮。歸中問訊。而行者入湯盞。行瓶。候喫了。叉如前行禮。歸中問訊而立。侍香即燒光伴香。侍客同問訊。復歸位。乃點果子幷茶畢。收盞鳴鼓三下。退座。

● 請香

校定清規特爲新舊人湯云。燒香請客。二侍者分東西兩邊。巡位揖坐訖。各歸中央立。客人就坐。燒香侍者進前燒香一炷。至爐前。小問訊。謂之請香。然後開合取香云云

忠曰。東漸清規侍者進退。亦如此。予謂管待新舊兩序。新舊侍者。故燒香侍者。亦在客中。故此香亦係爲自一分。故有請香之禮歟。

● 揖香

敕修清規新掛搭人。點入寮。茶云。新掛搭人。列衆寮前。右邊立。候衆下堂。茶頭即鳴寮前板。衆至揖迎歸位。立定。點茶人。列一行問訊。揖坐。坐畢分進中爐上下間爐前燒香。人多不過九人。則三三進前。退步轉身。須相照顧。詳緩。列一行問訊。仍分進爐前問訊。退。仍一行列。問訊而立。謂之揖香。鳴寮內小板二下。行茶遍。仍如前進前問訊。復退作一行問訊。謂之揖茶。

又見揖坐處。

舊說曰。如巡揖香時。先炷香了。次巡堂揖。如前揖坐法。

● 揖大衆香

大鑑小清規四節僧堂茶禮云。衆坐定。侍者小間訊。進爐前燒香。次上下間。堂前燒香。安香合畢。直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揖香。又從龕後轉至上間。巡堂內外。又爐前中立問訊。此名揖大衆香。

● 光伴香

舊說曰。燒香謝光伴人。謂之光伴香。

備用清規。方丈特爲首座大衆茶云。首座轉身龕後。右出。住持略送復位。執盞陪衆。燒光伴香一炷。鳴鐘一下。收大衆盞。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若諸山煎點。煎點人。待行食徧。起燒香。往住持前問訊。下闕。俟衆人闕。燒光伴香。歸位伴食。

舊說曰。凡煎點人。燒光伴香時。但光伴人。舉盞而答之。餘人不用舉盞。

● 揖茶

見揖香。及揖大衆茶處。揖而勸茶也。

舊說曰。如巡揖茶時。理應俟揖畢而喫茶。然巡揖經時稍久。若俟畢。恐冷。故各少報左右。先喫了。及巡揖人歸堂中立問訊。但當舉空盞而應之也。

● 揖大衆茶

大鑑小清規四節僧堂茶禮云。行者行茶湯瓶出。侍者。直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揖茶。又從龕後出。上間。準僧前。大展三拜。外入中立。此名揖大衆茶。行者收茶盞。

● 勸茶

忠曰。勸茶。亦是揖茶義。但至特爲人前問訊。名勸茶也。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行食徧。煎點人。起燒香下闕問訊。住持及行衆闕。厨司方鳴齋板。就行飯。飯訖。衆收鉢。退。住持卓。煎點人燒香。往住持前問訊。從聖僧後出。爐前問訊。鳴鐘行茶徧。往住持前勸茶。復從聖僧後出。進住持前展坐具云。此日禮僧勸湯也。敕修清規達磨忌揖湯。備用作勸湯。

舊說曰。凡煎點人。燒光伴香揖時。但光伴人。舉盞而答之。餘人不用舉盞。

● 揖茶

見揖香。及揖大衆茶處。揖而勸茶也。

舊說曰。如巡揖茶時。理應俟揖畢而喫茶。然巡揖經時稍久。若俟畢。恐冷。故各少報左右。先喫了。及巡揖人歸堂中立問訊。但當舉空盞而應之也。

● 揖大衆茶

大鑑小清規四節僧堂茶禮云。行者行茶湯瓶出。侍者。直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揖茶。又從龕後出。上間。準僧前。大展三拜。外入中立。此名揖大衆茶。行者收茶盞。

● 勸茶

忠曰。勸茶。亦是揖茶義。但至特爲人前問訊。名勸茶也。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行食徧。煎點人。起燒香下闕問訊。住持及行衆闕。厨司方鳴齋板。就行飯。飯訖。衆收鉢。退。住持卓。煎點人燒香。往住持前問訊。從聖僧後出。爐前問訊。鳴鐘行茶徧。往住持前勸茶。復從聖僧後出。進住持前展坐具云。此日禮僧勸湯也。敕修清規達磨忌揖湯。備用作勸湯。

● 揖湯

忠曰。湯禮則有揖湯。當準揖茶而知之。揖而勸之。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寢堂釘掛帳幕。排照牌。設特爲光伴位。鳴鼓行禮。揖坐。揖香。勸湯。湯罷藥石。

● 謝湯

忠曰。謝湯之禮。有湯前預謝者。有湯畢爐前謝者。

敕修清規念誦云。請客侍者。卽往西序問訊。請湯。

● 謝茶

禪苑清規謝茶云。堂頭置食點茶。特爲罷。如係聖

巡過。次請東序就歸位。乃至各出全單而散。住持出。兩序隨出。至堂前謝湯。住持止之。（下八赴湯庭堂、鳴板、侍者燒香）（行禮如常式、湯罷藥石、）

右湯前預謝者。舊說曰。謝湯當觸禮。故住持止之。

敕修清規。庫司特為新舊兩序湯藥石云。湯罷起身出。詣爐前謝湯畢。抽之就座藥石。

右湯畢謝者。

謝衆臨屈

敕修清規。新掛搭人點入寮茶曰。寮元出爐前對點茶人代衆謝茶。衆人就位。同時合掌。謝畢。寮元復位。點茶人復一行列問訊。再各分進爐前問訊。謂之謝衆臨屈。仍退作一行問訊。鳴寮前板三下。大衆和南而散。

退座

敕修清規。專使特為新命煎點云。鳴鼓三下。退座。

門送

清拙澄禪師錄晚參云。龐居士因辭藥山。山命十人禪客門送。

草賀

舊說曰。草賀者。小賀也。或曰。草賀權賀也。

忠曰。入院草賀者。草草先賀也。草畧也。謂入寺次後禮繁。故且省畧五侍沙彌喝食。行者等三拜。其受全賀在開堂下座之後。

論語子路篇云。裨諶草創之。朱註。草畧也。

敕修清規入院云。住持起身。知事全班進列。上首插香。乃至諸山及頭首勤舊進前插香。草賀畢。客頭行者喝云。請諸山兩班勤舊就座獻湯。

展賀

忠曰。開堂說法畢。下座後。大衆賀入寺。是名展賀。

敕修清規開堂祝壽云。客頭行者即進爐燭一字排列座前。專使插香。兩展三禮畢。堂司行者喝云。（諸山人事、）次喝云。（西堂人事、）展禮喝云。（知事人事、）兩展三禮又喝云。（首座大衆人事、）勤舊蒙堂前資諸寮齊插香。同大衆兩展三禮畢。莊庫菴塔法眷幻人暫到展賀畢。據座。侍者小師插香大展三拜。次執局行者插香禮拜。次參頭領衆行者插香禮拜。次直廳轎番。莊甲作頭老郎人僕參拜畢。

相看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九月重陽日。住持上堂。許方來相看。

大相看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十月初一日。方丈大相看。

人事

忠曰。人事有三義。一見人行禮曰人事。二餽贈物曰人事。三姓氏生緣曰人事。

已下。錄見人行禮。稱人事者。

永平元和尚曰。人事者。相禮拜也。

觀心論疏云。人事者。屢弔俯仰。低昂造聘。此往彼來。來往不絕。（摩訶止觀全同此、）

敕修清規告香云。入院後。人事定。為衆告香。又開堂祝壽云。堂司行者喝云。諸山人事。又結制禮儀云。先與西堂人事。觸禮一拜。乃至堂頭和尚與大衆人事。普觸禮三拜。

臨濟玄禪師錄云。有一老宿參師。未曾人事。便問禮拜即是。不禮拜即是。師便喝。老宿便禮拜云云

大慧武庫云。兜率悅禪師。張無盡徐語及宗門事。悅曰。今日與運使相陪人事。已困。珍重。睡去。

論語學而篇云。禮之用和為貴。朱熹注。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

已下。錄餽贈物。稱人事者。

一山寧和尚曰。以物贈人曰人事。

廣燈錄西院思明禪師章云。師未住時。在許州聞汝州南院和尚住元是同參。特往看。人事了。啓和尚。某甲別無人事。買得江西剃刀獻上和尚。南院便問。汝從許州來。甚處得江西剃刀。師把南院手。搦。院喚侍者收。收。師以衣袖拂一拂。院云。阿剌剌阿剌剌。忠曰。初人事。謂行禮後人事。謂祕貯物

葉縣省禪師錄云。因僧人事一箇。書筒云云　又有人事手巾頌。

大慧杲和尚示方朱輔法語云。臨行袖此紙。求指示。以頌繼之云。惠然訪我鄧峰下。劍溪與盡歸心起。禪家無物贈君行。前面有山兼有水。要知妙喜。敢將常住物。作人事耳。

韓昌黎集。謝許受王用男人事物狀云。緣臣與王用撰神道碑文。令臣領受用男沿所與臣馬一匹。幷鞍銜。及白玉腰帶一條者。云令臣受領人事物等。承命震悚。

宋許觀東齋紀事云。今人以物相遺謂之人事。韓退之。奏韓弘人事物狀云。奉敕。撰平淮西碑文。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疋。與臣充人事物。未敢受領。謹錄奏聞。又杜牧謝許受江西送撰章丹碑。綵絹等狀云。中使奉宣聖旨。令臣領受江西觀察使許于泉。所寄撰章丹遺受碑文。人事。綵絹共三百疋。乃知此稱。自唐已有之。

徐充暇姝由筆云。今人凡交遊往來。及贄見。不論貴賤。但有餽送之禮。貨物不等。皆謂之人事。白樂天奏于頔裴均。欲入朝事宜狀云。上須進奉下須入事。其來已久。昌黎集。亦有奏韓弘人事物狀。

人之姓氏生緣。稱人事者。見稱呼門人氏處。

● 揶揄

忠曰。揶揄。亦作歟偸。邪揄。禪錄多爲約免義。

僧寶傳汾州善昭禪師傳云。時洞山谷隱。皆虛席。衆議歸昭。太守請擇之。昭以手耶揄曰。我長行。粥飯僧。傳佛心宗。非細職也。又西余端禪師傳云。端聽僧官。宣至此。以手耶揄曰。止。

後漢書王霸傳云。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

韋懷註說文曰。歟。敲手相笑也。歟音弋支反。敲音蹺。或音由。此云邪揄。語輕重不同。

通鑑集覽云。邪揄音耶喻。說文舉手相笑也。正字通云。歟欸。舞手相弄笑也。

世說新語補云。晉陽秋曰。羅友。同府人。有得郡者。溫爲席起別。友至尤晚。問之。友答曰。於中路一逢一鬼。大見揶揄。云我只見汝送人作郡。何以不見人送汝作郡。溫者相溫也

孤樹裒談云。蔣君廷貴。應試經行敎坊。群婢夾擁。蔣不一顧。婢揶揄引其裾。蔣絕裾去。亦不怒。

● 約免

忠曰。約免者。省約煩禮而放免之也。乃出手作止之勢。或曰揶揄

正字通云。約。簡也。節省也。禮。內則適子庶子。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乘車徒舍于外。以寡約入。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本引三人。一展坐具。住持展手約免之。卽收起。詳二兩展三禮處一　又見二觸禮處一

● 回禮

忠曰。回禮者。答他之禮也。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參頭領衆至客司。乃至歸旦過。知客尋往回禮。

希叟曇禪師開善錄。有回諸山禮歸上堂。

● 還禮

回禮又謂還禮。

禪苑清規請立僧云。退院尊宿。首座藏主。如合衆

望可舉立僧。知事大衆。請。請辭云、大衆傾心、久思二示誨一伏望慈悲、俯賜二開允一　如允。即時還禮。云、既蒙二堅請一不二敢固辭一

● 復禮

回禮又曰復禮。

玄沙備禪師廣錄云。師問二招慶一云。我如今去。看二王太傅一。乃至來日太尉出。招慶復禮。

● 習儀

居家必用云。習儀學制禮也。謂凡有二大典禮一。必預先習儀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預集衆習儀。　又謝掛搭云。參頭當具二小圓一習儀。三人一引。每引一人。爲二小參頭一。須詳記詞語。進退折旋。合度。免致臨時參差。

春秋左傳昭公五年云。女叔齊曰。禮所以守二其國一。行二其政令一。無失其民者也。云而屑屑焉。習儀以求言。善於禮。不亦遠乎。

● 具威儀

永平元和尚云。參師具二威儀一者。著袈裟。持坐具。整理鞋襪。帶一片沈香桄香等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鳴椎一下云。白大衆。粥罷。聞鐘聲。各具二威儀一。詣二大佛寶殿一。啓建天壽聖節。謹白。

敕誡律儀入溫室法云。具二威儀一。持坐具。　贊行鈔云。具二威儀一者。著五條也。

舊說曰。大覺大鑑幷曰。具二威儀一者。謂帶坐具也。

忠曰。具威儀當隨處通解之。敕誡具威儀著五條。義則是入溫室時具威儀也。永平所言者。是參師時具威儀也。大覺大鑑。但爲帶坐具義夫。如啓建聖節。豈但持坐具。披五條而可耶。凡七條坐具帽襪。一切服章具足。方可言具威儀而已。　又曰。帶坐具也者。恐由敕誡文。有此轉解。余謂敕誡文。若持衆而具威儀。即持坐具義則

與著五條解違。與大覺大鑑順。若相違而具威儀。更別持坐具義則著五條解成。大覺大鑑義不成。我恐此解非出於二師。若具威儀。即是帶坐具義。則不可重言持坐具矣。

因錄佛說具威儀。

長阿含經云。世尊告諸比丘云何比丘。具諸威儀。於是比丘可行知行可止知止。左右顧視。屈伸俯仰。攝持衣鉢。食飲湯藥。不失儀則。善設方便。除去陰蓋。行住坐臥。覺寐語默。攝心不亂。是謂比丘具諸威儀。

大寶積經云。有四法威儀具足。一者知時。二者知處。三者寂靜。四者眞實。故云會者老聚會於鄉學。

康熙字典云。朝馳遙切。音潮。爾雅釋言。陪朝也。註。臣見君曰朝。又曰。又同類往見亦曰朝。史記司馬相如傳。臨邛令繆爲恭敬。日往朝相如。

敕修清規聖節云。出班上香。兩序對出。向佛問訊。上香畢。兩兩相朝。轉身歸位。　又日用軌範云。聞偏食椎。看上下肩。以面相朝。揖食。

● 朝

忠曰。朝者。面相向前人也。

小補韻會云。朝馳遙切。覲君之總稱。又禮記王制。耆老皆朝于庠。註云。猶會也。疏云。恐有朝王之嫌。

● 朝立

忠曰。立爲敬。揖坐處。詳說。朝立者。向佛祖及靈位立也。

校定清規遷化遺誡云。住持升座。乃至下座。詣靈位前朝立。

● 廟立

忠曰。中立南面。如太祖廟位。故曰廟立。

備用清規。謝挂搭云。至時侍者。同參頭入。請住持

出廟立。參頭歸衆。同問訊。

律苑事規新來掛搭云。至時。侍者同參頭入請住持出廟位立。參頭歸位。衆同問訊。

● 鴈立

忠曰。鴈立者。凡列立。或橫或竪。總此謂鴈立也。與鴈行班不同。

楊億古清規序云。長老上堂陞座。主事徒衆。鴈立側聆。

敕修清規四節土地堂念誦云。衆集相對鴈立。

右竪列立者。

敕修清規帝師涅槃云。鳴鐘集衆。向座鴈立。

右橫列立者。今爲下有拈班上香。故預向座耳。

● 鴈行班

村寺清規云。若橫列佛神而立。謂之鴈行班。事畢。或轉身圍繞問訊。或只就位略轉面相顧左右和南。

忠曰。又見前人背後。次第列行。言鴈行。

四分律云。佛言。若檀越來。白時到。上座應在前。如鴈行而去。

敕誡律儀食了出堂法云。出堂門外。須旁廊一邊行。令威儀庠序。鴈行而行。

戰國策云。魏朱忌曰。爲天下鴈行頓刃。註。鴈行。言以次進。（此義通四分律等）

又竝行而稍後也。

禮記王制云。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註。鴈行。竝行而稍後也。

又次第行。言鵝行。

十誦律云。起行時。來往故相亂。佛言。應如鵝法次第行。

● 鴛班

村寺清規云。凡諷經。面面相看而對立。謂之鴛班。

事畢。候回向人歸位。與衆俛首和南。不必更轉身。面佛神而問訊。

● 朝坐

忠曰。朝坐者。面於前人坐也。與朝立之朝同義。譬如新命辭衆茶湯。東序西序。同面於新命坐。是也。

敕修清規新命辭衆上堂茶湯云。中敷高座。向內。首座向外攝居主位。西堂勤舊分手光伴。東西序兩邊朝坐。

朝坐圖

南

西堂（分手）	新命	勤舊（分手）	
西序（朝新命）	首座（攝位）	東序（朝新命）	

北

● 廟坐

忠曰。中位坐。如廟位。故云廟坐。廟義見廟立處。

山門管待新命并專使座次圖。

凝堂

南

勤舊		勤舊
	廟位	
西序		侍者
住持　專使		東序

北

特爲諸山尊宿湯果藥石管待廟坐之圖。

慈公清規

位次	知事	住持	首座	頭首	位次
西堂					蒙堂
首座					都寺
位次					位次
入位	隨行		侍者	隨行	入位

校定清規。特爲住持煎點云。煎點人。請特爲人出。

有處。只就主位坐。有處。廟坐。或是法嗣。亦當廟坐。在住持意。

忠曰。住持或坐主位。若法嗣人。煎點。則住持廟坐。以此可知。廟坐。尊於主位矣。

諸山法眷特爲住持煎點寢堂廟坐之圖。

校定清規

都寺	西堂	首座
同	同	同
監寺	住持	侍者
同	同	同
煎點人		
四堂	侍者	
同	侍者	
首座	西堂	

忠曰。備用清規。猶言廟坐。敕修清規。皆改爲高坐。實惟廟之言關天子。東陽換詞。或有意于避之乎。

● 分手坐

忠曰。住持在煎點人。分手位也。分手義。見座位門。

諸山特爲住持煎點寢堂分手坐位圖。

校定清規

都寺	西堂	首座
同	同	同
煎點人	住持	侍者

● 胡亂坐

東福清規云。兩序交代禮。東西新兩班人。共到無價軒。先東序。與住持觸禮。外出。次西序。與住持觸禮。外出。兩序共到茶堂。據堂內床。東序西首列東。西序東首列西。位次未定。故謂之胡亂坐。亦謂不臘次也。住持坐中央椅子。點茶。蓋爲定兩班。集衆點茶也。請客頭呈目子。住持下椅。向西立。先讀東序目子。侍客進次第。請東序受請了。都寺引維那監寺。到住持前。都寺植香。兩展觸禮。都寺引班。到茶堂橫廊東壁北首向西立。次讀西序目子。禮如東序。首座引班。到茶堂橫廊西壁北首向東立。

又侍者交代。胡亂坐。見飲啖門。七香湯處。

忠曰。胡亂坐者。蓋對新職之位次。得名。謂若欲受請。未受已前。列坐時。未知誰人可爲何職。且依舊位坐。以後。受職位。視今坐位。則成雜亂。故爲胡亂坐矣。及受職畢。交互轉位。依某職位次。於是位方定。所謂東序。都寺監寺副寺等。西序。前堂後堂書記等。五侍。燒香書狀請客等。如此列次。敕修清規兩序進退言轉位者。是也。

● 不臘次

即胡亂坐也。見胡亂坐處。

● 趲近

敕修清規聖節云。粥罷上堂。乃至衆行者。列知事後。稍離遠立。乃至住持至法座前。行者趲近。知事後立。

正字通云。趲則板切。贊上聲。逼也。走也。六書故行第相趣也。

品字箋云。趲催趲也。俗以緊行。謂之趲步。

忠曰。衆行者。初少離知事後者。爲開住持出路。若過已背後。則成失禮。況復住持至。迎問訊。見清規故退立。今住持既過前去。故進走近知事背後立。此謂趲近也。

● 右繞

敕修清規藏殿祝讚云。繞藏行道。見行道處

忠曰。繞者。須右繞也。

四分律云。客比丘。於塔邊左行過。護塔神瞋。佛言不應左行過。應右遶塔而過。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右繞者。順佛法。故所以右繞。又密迹力士。若有左繞者。卽以金剛杵碎之。又佛世世已來。常順三寶父母師長。一切教誡。無逆無逆。令得果報。無有逆者。又佛身淨。衆生於中。各

見所非。或天或神。莫不見者。是以畏敬。右繞而去。

大毘婆沙論九十八云。不吉祥故。說名為左。如有於佛賢聖制多。及天靈廟。不右繞者。以不吉祥故名為左。

萬善同歸集云。繞塔功德經云。勇猛勤精進堅固不可壞。所作速成就。斯由右繞塔。得妙紫金色相好莊嚴身。現作天人師。斯由右繞塔。

淨源法師楞嚴道場修證儀云。夫右繞者。順向殷重。瞻望不足也。如是三帀。乃至百帀。亦無定數。

行事鈔僧像致敬篇云。大論如法供養。必應右繞。

資持記。諸經論。皆令右遶。古今諍論。紛紜不息。都緣不曉遶佛遶壇兩儀自別。且直據祖教略明大途。餘廣如別。初明遶佛者。歸敬儀云。右遶者。面西北轉。（如像面南。行者面西。從北而東步。身面西北廻）右肩祖侍。向佛而恭。（此正示儀）此見有僧。非於此法。便東廻北轉。此為右遶。（出錯見也）西竺梵僧。鬪聚京邑。經行旋遶。目閱其蹤。並乃西廻而為右遶。以順天道。如日月焉。（此引親見）

（之事迄成上壇）次明遶壇者。感通傳天人述西竺戒壇云。衆僧登壇。受戒說戒事訖。東廻左遶。南出而返。戒壇經。祖師對眞懿云。律師勿見東廻左遶。以為非法耶。此乃天常之大理也。（感通傳云、天常乃左、人常乃右、）祖訓明顯。人妄穿鑿。或曲引俗書。（如執天文讀李長者之說是也、）或妄搜世事。（如執牛蹄、蜘蛛結網之類）且遶佛者。本乎致敬。遶壇者。便乎行事。致敬則必須右遶。表執侍之恭勤。行事則必須左遶。使上下而倫序。（如下入食堂及說恣時、入堂之式上）此判。寧復疑乎。若爾壇經云。東廻北轉。遶佛一帀者。答此本登壇為行受法。因旋佛後。故云繞佛。豈同殿塔特申敬耶。（古記引秀州靈光舍利左遶為證、予親瞻禮、但覩金繹勤、指登見舍利左右、此亦欺罔之甚）

忠按。禪林巡堂者。左遶而準遶壇儀。尋常行道者。右繞而準遶佛儀。資持記云。行事則必須左遶。注云。如入食堂。（此止）禪規巡堂左遶。正合律文。又資持云。有僧東廻北轉。此為右遶。（此止）余按此亦非無據。天文家曰。天左旋。日月五星逆右旋。此以東廻為右旋。然天文家說左右。反常途。（此止）蓋人仰面於北斗。而以人左右。為天左右乎。記曰西廻為右遶。如日月者。且約現見耳矣。

上肩順轉

日用軌範云。以上肩順轉。（註。謂左肩也。）

敕修清規念誦云。順左肩轉。依圖位立。

忠曰。左為上者。古者尚右。後世尚左。叢林亦從時尚而已。如上堂已前。寢堂侍者東立。行者西立。是尚住持左也。住持登法座趺坐時。侍者及東西序。請法問訊。（並在清規聖節規中）必以住持左為上位而列行。皆斯義也。如今於己一身亦爾。以左為上。故左肩曰上肩也。順轉者。即以左肩自面前向右方而廻轉。此為順轉矣。若以右肩自面前向左方而廻轉。或以左肩自背後向右方而廻轉。是逆轉也。

僧祇律云。經行時。不得背廻。應面向右廻。

忠曰。是即言上肩順轉也。

戰國策趙策云。趙國豪傑之士。多在君之右。註。右者人道所尊。補曰。秦漢以前。用右為上。

史記廉頗傳正義云。秦漢以前。用右為上。

忠曰。秦漢已後。用左為上。可知也。

瑯邪代醉編云。朱承爵曰。古者賓位尚右。史記陳平願以右丞相讓周勃。語云。無能出其右者。及行尚西。禮記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謂呼主人為東道。則古人坐尚右。行尚西。甚明矣。後世不察。遂以東左為尊。

齊東野語云。按古人主當阼。以右為尊而遜客。而己居左。則左非尊位也。後世以左為主位而貴。不敢當。則以左為尊也。如魏無忌迎侯生而虛車左。何也。地道陰道尚右。故後世之祀。以右為上。今宗廟亦然。（野語誤混古今左右之辨）

結跏趺坐

禪苑清規坐禪儀云。欲坐禪時。於閑靜處。厚敷坐物。寬繫衣帶。令威儀齊整。然後結跏趺坐。先以右足安左胜上。左足安右胜上。或半跏趺坐亦可。但以左足壓右足而已。

瑜伽師地論云。何因緣故。結加趺坐。謂正觀見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爲勝故。二由此宴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合身速疲倦故。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合他見已。極信敬故。五由此宴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加趺坐。

大毘婆沙論云。問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但說結跏趺坐。答此是賢聖常威儀故。謂過去未來。過現伽沙數量。諸佛及佛弟子。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復次如是威儀。順善品。故謂若行住身速疲勞。若倚臥時。便增惛睡。惟結跏趺坐。無斯過失。故能修習殊勝善品。復次如是威儀。違惡法。故謂餘威儀。順蛙蚖等。諸不善法。惟結跏坐。能違彼故。乃至復次住此威儀。怖魔軍故。謂佛昔於菩提樹下。結跏趺坐。破二魔軍。謂自在天及諸煩惱。故今魔衆見。此威儀。即便懼恐。多分退散。復次此是不共外道法。故謂餘威儀。外道亦有。惟結跏坐。外道無故。乃至問結跏趺坐。義何謂耶。答是相。周圓而安坐。義聲論者曰。以兩足趺跏。致兩胜。如龍盤結。端坐思惟。是故名爲結跏趺坐。脇尊者言。重盛兩足。左右交盤。正觀境界。名結跏坐。惟此威儀。順修定故。大德說曰。此是賢聖吉祥坐故。名結跏坐。

慧琳經音義云。跏趺。上音加。下音夫。皆俗字也。正體作加跗。鄭注儀禮云。跗足上也。顧野王云。足面上也。案金剛頂及毗盧遮那等經。坐法差別非一。今略舉二三。明四威儀。皆有深意。結跏趺坐。略有二種。一曰吉祥。二曰降魔。凡坐皆先以右趾押左股。後以左趾押右股。此卽左押右。右安在懷中。諸禪師。多傳此坐。是其次也。若依持明藏。敎灌頂阿闍梨。所傳授。卽以吉祥坐爲上。降魔坐爲次。其吉祥坐者。先以左足趺加右髀上。又以右足趺加左髀上。亦合二足掌。仰於二髀之上。二手准前。展指仰掌。以右押左。此名吉祥坐。於一切坐法之中。此最爲上。如來成正覺時。身安吉祥之坐。左手指地。作降魔之印。若修行人。能常習此坐。具足百福莊嚴之相。能與一切三昧。相應。名爲最勝也。

止觀輔行云。結跏者。先左後右。與兩胜齊。大論第九問云。有多坐法。何故但令跏趺坐耶。答最安穩。故攝持手足。心不散故。魔王怖故。故偈云。得道慚愧人。安坐若龍蟠。見世跏趺坐。魔王亦慙怖。不同俗坐。及異外道翹立等也。字書云。跏趺者。大坐也。故知。此方未曉坐法。但云大坐。今佛法坐。其相如結。二趺相加。故云結跏。

釋氏要覽云。結加趺坐。毗婆沙論云。是相圓滿安

曰降魔坐。諸禪宗多傳此坐。若依持明藏。敎瑜伽法門。卽傳吉祥爲上。降魔坐有時而用。其吉祥坐。先以左趾押右股。後以右趾押左股。合二足掌。仰於二股之上。手亦右押左。仰安跏趺之上。名爲吉祥坐。如來昔在菩提樹下。成正覺時。身安吉祥之坐。手作降魔之印。是故如來。常安此坐。轉妙法輪。若依秘密瑜伽。身語意業。擧動威儀。無非密印。坐法差別。竝須師授。或曰。半加或名賢坐。或象輪王。或住調伏。與此法相應。卽授此坐。皆佛密意有所示也。

又慧琳經音云。結加趺坐。趺音府。無反。三蒼云。足趺也。鄭注儀禮云。足上也。案攝持鞋履之處。名爲足趺。慧琳云。結加趺坐者。加字。只合單作加。盤結二足。更互以左右足趺加於二髀之上。名結加趺坐。其坐法差別。名目頗多。不可繁說。今且略敘二種。坐儀。先以右足趺加左髀上。又以左足趺加右髀上。合二足掌。仰於二髀之上。此名降魔坐。二手

坐。義準論云。以兩足趺加致兩脥。如龍盤結脇脅者。云是吉祥坐。念誦經云。全加趺。是如來坐。半加趺。是菩薩坐。

智度論云。問曰。多有坐法。佛何以故。唯用結跏趺坐。答曰。諸坐法中。結跏趺坐。最安隱。不疲極。此是坐禪人坐法。攝持手足。心亦不散。又於一切四種身儀中。最安隱。此是禪坐。取道法坐。魔王見之。其心憂怖。如此坐者。出家人法。在林樹下。結跏趺坐。衆人見之。皆大歡喜。知此道人。必當取道。如偈說。

若結跏趺坐。身安入三昧。威德人敬仰。如日照天下。除睡蓋覆心。身輕不疲懈。覺悟亦輕便。安坐如龍蟠。見是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以是故。結跏趺坐。復次。佛教弟子應如是坐。有外道蹤。或常翹足求道。或常立。或荷足。如是狂狗心沒邪海。形不安隱。以是故。佛教弟子結跏趺。直身坐。何以故。直身心易正。故其身直坐。則心不煩端。心正意繫念在前。若心馳散。攝之令還。欲入三昧。故種種馳念。皆亦攝之。如此繫念入三昧王三昧。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結跏趺坐。爲正身故。所以正身爲正心故。是正於心。必先正身。又云。九十六種外道。皆不結跏趺坐。欲異外道故。爲此坐法。又云。欲止睡眠故。又云。欲生前人信敬心故。如一時有異國來問闕賓。入其界內。見諸比丘。在山林樹下。結跏趺坐。正身正意。即生信敬。尋歸本國。又云。佛坐道樹時。結跏趺坐。利根辟支佛。亦結跏趺坐。以是諸緣故。結跏趺坐。

供養次第法。不可思議疏云。跏趺坐者。凡坐法。聖善之寺。三藏和上。遶而受。左足先著右脥上。右足次著左脥上。名爲蓮華坐。單足著左脥上。名爲吉祥坐也。別此坐者。非聖坐也。若欲求菩提。學佛坐。爲得。又云。蓮華座者。結跏坐。是所謂先左脚著右脥上。後右脚著左脥上也。吉祥坐者。右脚著左脥上。亦言半跏坐。是也。蓮華座作レ坐。

忠曰。不思議所謂。蓮華坐者。慧琳所謂吉祥坐也。不思議所謂。吉祥坐者。半跏趺坐。而又異于禪苑坐法。余謂。禪苑是降魔之半跏。以左壓右。故不思議是吉祥之半跏。以右單足壓左脥故。

●半加趺坐

以左足壓右脥。是菩薩坐。見結加趺坐處。

四分律曰。比丘尼結跏趺坐。血不淨出。汙脚跟指。奇問佛言。比丘尼不應結跏趺坐。彼疑不敢半跏趺坐。佛言聽半坐。

毘奈耶雜事云。諸苾芻尼。受用隨時供身臥具。跏趺而坐。宴默思惟。遂有蟲來入不便處。因生苦惱。世尊聞已。告諸苾芻尼。不應跏趺而坐。以修寂定。應半跏坐。

●胡跪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引請閣梨。至戒師前。大展三拜。胡跪合掌。

歸敬儀云。言胡跪者。胡人敬相。此方所無。存其本緣。故云胡也。或作胡跽者。撿諸字書。跽即天竺國屈膝之相也。俗禮云。授立不遑。遑謂屈膝。俗所諱之。凡有所授。膝須起立。通眞記。授立不遑。文出曲禮。俗所諱者。由是受刑之狀故。

劉熙釋名。釋姿容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倪也。跽。忌也。見所敬忌。不敢自安也。

文獻通考云。朱文公熹。白鹿禮殿塑像。說曰。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

瑯邪代酔編云。古者席地而坐。即今之跪也。故禮記稱跪。皆曰坐。以恐意覩之。跪則兩膝用力。坐則臀近于肱。

賓退錄云。莊子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

●互跪

歸敬儀云。言互跪者。左右兩膝交互跪地。此謂有所啓請。悔過授受之儀也。佛法順右。卽以右膝拄地。右骨任空。右指拄地。又左膝上戴。左指拄地。使三處翹翹。曲身前就。故得心有專志。請悔方極。此謂心隨其身。行慢失矣。

忠曰。三處者。右膝右指左指此三拄地。餘皆在空也。

釋氏要覽云。互跪天竺之儀也。謂左右兩膝互跪著地故。釋子皆右膝若言胡跪。音訛也。

文獻通考云。跪與坐又自有少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跪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跖。而稍安者爲坐也。

宋史衞膚敏傳云。膚敏使金及受書。欲令雙跪。膚敏曰。雙跪乃北朝禮。安可令南朝人行之哉。爭辨踰時。卒單跪以受。

又見禮拜處。

●長跪

歸敬儀云。僧是丈夫。剛幹事立。故制互跪。尼是女弱。翹苦易勞。故令長跪。兩膝據地。兩脛翹空。兩足指拄地。挺身而立者。是也。

南海寄歸傳云。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跽地。豎兩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

釋氏要覽云。長跪。卽兩膝齊著地。亦先下右膝爲禮。神足無極經云。月天子卽從座起。更整衣服。前下右膝。又手長跪。叱奈耶云。尼女體弱。互跪要倒。佛聽長跪。

忠曰。今人所爲互跪者。右膝著地。右蹲承尻。植左膝屈之。左蹲蹈地。都無在空者。不知所謂三處翹翹爲何物。如此互跪易。於長跪寧長跪可跪。互跪不可倒。翻令人疑。互跪難爲。長跪易爲之說。

●跟跪

長跪又作踞跪。

慧琳一切經音義云。踞跪。上火良反。方言云。東鄙謂跪曰踞跪。廣雅。踞。踡拜也。古今正字。從足長聲。踡音務。下遠位反。雙膝跪地也。

●住持位前不可行過

住持座位之前。橫行過爲失禮。

校定清規云。巡堂之法。首座從下巡上。免得於住持位前行。故也。

第十一類　垂說門

●上堂

楊億古清規序云。長老上堂陞座。主事徒衆。臈立側聆。

傳燈錄弘忍大師章云。能居士跪受衣法。乃至禮足已。捧衣而出。是夜南遁。大衆莫知。忍大師自此不復上堂。凡三日。大衆疑怪致問。祖曰。吾道行矣。何更詢之。

又南嶽讓禪師章云。後馬大師開化於江西。師遣一僧去云。待伊上堂時。但問作麼生。伊道底。言語記將來。僧去。一如師旨。廻謂師曰。馬師云。自從胡亂後。三十年。不曾關鹽豉。師然之。

又百丈海禪師章云。馬祖上堂。大衆雲集。方陞座。良久。師乃卷却面前禮拜席。祖便下堂。

忠曰。五祖章已有上堂語。蓋其盛行。自馬祖百丈時而已。

祖庭事苑云。或問。每質諸佛經。所集四衆。未嘗不坐。今禪門上堂。必立而聽法。何謂也。曰。此百丈禪師之深意也。且佛會說法。四衆雲萃。所說法義。不爲性相所會。時節未知久暫。今禪門自佛敎東流後六百年。達磨祖師方至漢地。不立文字。單傳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所接學者。俾於一言之下頓證無生。所聚之衆。非久而暫。故不待坐而立也。百丈曰。上堂升座。主事徒衆臈立。側聆賓主問酬。激揚宗要。示依法而住。此其深意也。

古德曰。睦菴所辯如此。而後代不然。如諸錄普

說。五六紙。或至十餘紙。豈可謂一言下。證無生。所聚非久哉。

忠曰。質之佛經。四衆皆坐者。蓋經首聽法。往往有退坐一面。文又十誦律云。比丘尼到祇洹聽法。諸比丘數數具覺。多有殘在。比丘尼語比丘言。餘者。借我等坐。比丘白佛。佛言聽數數具覺。殘與比丘尼坐。又毘奈耶雜事云。聽法之時。應敷座席。止此亦容坐聽。然而立聽。是佛制也。智度論云。佛法中。諸外道出家。及一切白衣來到佛所。皆坐。外道他法。輕佛故坐。白衣如客。是故坐。一切五衆。身心屬佛。是故立。若得道。諸阿羅漢。如舍利弗目連須菩提等。所作已辦。是故聽坐。餘雖得三道。亦不聽坐。大事未辦。結賊未破故。止此由此。出家五衆。除得道者外。不許坐而聽法者。西竺古制。而龍樹之論。如揭日也。非百丈深意。爲說不多。集不久。創立此規。陸莊不援。智度而酬問。而臆斷爲百丈新立者。殆乎誣矣。智

● 旦望上堂

敕修清規。上堂云。凡旦望。侍者隔宿。稟住持云。來晨祝聖上堂。住持登座。拈香祝壽。其規如彼。又見節時門。旦望處。

舊說曰。上古朝參暮參。中古五日一參。近代。旦望參而已。忠曰。備用所說。見五上堂處。

春明退朝錄云。唐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又曰。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五參上堂處詳引。

忠曰。六參中。亦有朔望。雲章曰。旦望上堂。且循俗禮也。止此其說有據。

● 五參上堂

校定清規云。如初五。初十。二十。二十五。此四日。謂之五參上堂。座上不鋪設。衆中有未盡齊整。及常住缺典事。署而提之。欲衆知也。不可多談世諦。厭人聽。古人朝暮咨參。何有限日。今從簡要。於五日。一陞堂也。侍者當隔宿。覆住持。恐住持事繁。或有失記。是日開靜前。令行者報覆知事頭首。寮舍及再請後。挂上堂牌。

忠曰。朔日。五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一月總有六參。但旦望。別有祝聖上堂。故除之。餘四日。名爲五參。即每五日一參也。非謂一月五度參矣。蓋擬朝制。五品以上官。五日一朝。若鼠蹼及退朝錄。則十日作十一日。二十日作二十一日。餘同此。參義見小參處。

敕修清規。上堂云。五參上堂。兩序至座下。徑歸班立。住持登座。不拈香。

舊說曰。五參上堂。同小參。鳴法鼓。唯一通。

唐書百官志云。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及二王後。朔望。文臣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日參。號常參官。武官三品以上。三日一朝。號九參官。五品以上。及折衝當番者。五日一朝。號六參官。

五代史李琪傳云。明宗初即位。乃詔羣臣。五日一隨宰相入見內殿。謂之起居。琪以謂非唐故事。請罷五日起居。而復朔望入閤。明宗曰。五日起居。吾思所以數見羣臣也。不可罷。而朔望入

閣可復。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唐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參。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參（上沂公家一本云。四品以上。九日。十九日。再參。）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準職事參。其洪正字（犯二宣文館。及國子監博士學生。每季參。若雨雪霑服失容。及泥潦並停。（以上唐令。凡京百司。有常參官。謂五品以上。職事官。八品以上。供奉官。（以上唐六典。正宗嫌名。）元二年。敕。文官充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並不常朝參。其在三館等。諸職掌者。並朝參訖。各歸所務。是年。御史中丞竇參奏。常參文武官。準令。每日參。自艱難以來。遂許分日。待戎事稍平。即依常式。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三品以上。更加三參。頃並停廢。今請準令。卻復舊儀。十三年御史臺奏。諸司常參文官。隔假三日以上。並以橫行參假。其武班。每月先配九參六參。（九參。謂一月九次。六參。謂一月六次。今後每經三節假滿。縱不是本配入。日並依文官例。橫行參假。（以上唐會要。後唐同光二年。四方館奏。今後除隨駕將校。及外方造奉專使。文武兩班。三品以上官。可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從之。天成元年。御劄賜文武百僚。每日正衙常朝外。五日一赴內殿起居。每月朔望日。賜廊下食。唐室承平時。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符亂離。罷之。惟月旦入閤日。賜食。明宗卽位。諫官請文武百僚五日一起居。見帝於便殿。李琪以爲非故事。以五日爲繁。請每月朔望日入閤。賜廊下食。罷五日起居之儀。至是宣旨。朔望入閤外。五日一起居。以爲常。天成元年。敕。今後若過不坐正殿日。未御內殿。前便令閤門使宣。不坐放朝。班退。是年御史臺奏。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於正衙謝辭。每遇內殿起居日。百官不於正衙敍班。其差使及新除官辭謝。不合參謝。每內殿起居日。百僚先敍班。於文明殿庭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從之。晉天福二年。中書門下奏。在內廷諸司使等。每除正官。請令赴正衙謝。後不赴常朝。其京官未陞朝官。祇赴朔望朝參。從之。（以上五要。國朝諸在京文武陞朝官。每日朝。其有制免常朝者。五日一參。起居。（國朝文按唐制文武職事官。並赴常參。武班五日一參。又有三日一參。五日參。（井二參三日參。乃九參。）所謂常參官。未有無職事者。由後唐同光中。乃分常朝內殿。凡隨駕將校。外方進奉使。文武三品以上官。卽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至天成初。詔文武百官。每日常朝。外五日一赴內殿。起居。其趨朝官。遇宣不坐放朝。各退歸司。本朝視朝之制。文德殿日外朝。凡不釐務。朝臣日赴。是謂常朝。垂拱殿曰內殿。宰臣樞密使以下。要近職事者。幷武班日赴。是謂常起居。每五日。文武朝臣。釐務令釐務。並赴內朝。謂之百官大起居。是則奉朝之制。自爲三等。蓋天子坐朝。莫先於正衙。殿於禮羣臣無一日不朝者。故正衙雖不坐。常參官猶立班俟。放朝。乃退。（唐有職事者。謂之常參。今謂之外朝。不釐務者。謂之常參。）

又鼠璞說。見叢軌門。參假。處。

大慧爲眞空道人慈行普說云。方是時。大潙（眞如喆）法席甚盛。龍象蹴踏。每遇陞堂。三通鼓罷。大衆鴈行而立。風潨潨地。趺坐良久。乃擧箇古人頌子云。欲識本來心。青山綠水深。不是身心境。徒將聞見尋。識得便識取。不用更沈吟。參。便下座。後五日。又當參。復擧。是柱不見柱。非柱不見柱。是非已去了。是非裏薦取。參。但是陞座。除拈提公案外。其餘多類此。有箇川僧。滑稽。從潙山下來。有問。大潙法道如何。僧云。規矩法度甚好。只是念誦多。曰。三八念誦。叢林定法。何言甚多。僧云。大潙獨不然。三八

日。僧堂前維那念誦了。五日法堂上長老又念誦。
裕子傳以爲笑。

普燈錄佛海遠禪師章云。上堂。昨夜來報五參。正
值老僧洗脚。起來抖擻精神。末上輪他一著。

雪巖欽禪師錄云。凡遇五參。見曲泉床上箇漢。胡
說亂道。何不也歷在耳根。又云。前日有兩箇兄
弟來侍者寮說。要上方丈請益。我與侍者說。每遇
五參。須說做工夫一段。他何不領畧。又何須到方
丈聽說。方纔便是。這裡無口傳心授底。佛法待此
後五參。把我自己爲伊再說一遍。

普燈錄西禪舜禪師章云。上堂曰。五日一參。三八
普說。千說萬說。橫說豎說云云　又簡堂機禪師
章云。上堂曰。五日一參。三八普說。自揚家醜更苦
問理。問事。問心。問性。克由叵耐。

別峯印禪師錄。蔡航到上堂曰。每遇五日一參。雖
是諸方舊例。今日宗師面前。豈容亂呈憎袋。雖則
恁麼不可放過云云

別峯雲禪師錄云。上堂。支提門下。五日一參。我纔
合掌。汝便和南云云

無準範和尚錄普說云。凡遇五日。須要上堂。三八
須挂牌。勉強。以塞方丈之責。亦不是矜誇學解。眩
曜見知。及造妖捏怪。只據自家所見。赤骨律地。與
兄弟相見。

偃溪聞禪師香山錄上堂云。五日不陞堂。三八不
入室。供是衆人辦飯。是借米喫。

清拙澄禪師建長錄。舉龍濟修山主。諸佛不出世。
四十九年說。頌師和二首。代五參上堂。

忠曰。日本古亦有五參。中巖月禪師崇福錄
云。五參衆立定。師出來。大衆如例問訊云云

● 五上堂

五參上堂。又名五上堂。

備用清規。五日上堂云。古宿。朝夕激揚此道。晚參
曾不越宿。今時遇五上堂。單提正令。亦不易得也。

● 九參上堂

退朝錄云。九參。謂一月九次。又云。三日參。乃九參。
見三五參上堂處

古德有行九參上堂者。

傳燈錄羅漢琛禪師章云。衆僧晚參閉角。聲。師曰。
羅漢三日一度上堂。王太傅二時相助。

● 聖節上堂

天子生日爲聖節。詳二報恩門一上堂祝壽。詳二敕修清規一。
續燈錄禾山志傳禪師章云。有聖節看經上堂。
日本亦行二聖節上堂一。清拙澄禪師建仁錄。有天
壽節上堂。

● 謝秉拂上堂

四節頭首秉拂之後。住持上堂。謝勞。此謂二謝上堂一。
敕修清規。四節秉拂云。次日方丈請茶。如都寺辦
齋。併請茶。半齋點心。別日上堂。倣謝管待。

虎堂愚和尚實林錄謝頭首秉拂上堂云。以拙拜
將。爲求活國之英。以拂授人。要見枯心之士。雲黃
峯下。象龍所歸。虎堂游處先穿。引得證龜作鼈。

● 謝都寺齋上堂

四節秉拂。都寺辦齋。住持上堂。謝之。凡下謝二秉拂一上堂處上

虎堂愚和尚育王錄謝二秉拂上堂一云。一稱南
無佛。皆已成佛道。若說到金輪水際。崑崙山椒。功
歸何所。槩拂子。咄咄。有甚僻囉嘓子。快下將來。

希叟謝都管冬齋上堂。見二職位門一都管處一

南堂謝秉拂冬齋上堂。見二欽咲門一冬齋處一

北磵簡禪師續集。化齋偈云。解結冬年辦四齋。赤
洪崖打白洪崖。信心檀越家家是。只告諸天次第
排。

● 出隊上堂

出隊義見雜行門。

大川濟和尙天章錄出隊上堂云。爲衆持鉢去。七佛設儀式。菴園塔廟間。處處遍敲擊。施主一聲慚愧。化主當面著賊。賊已著了。且道如何拔本。太無厭生。

元叟端禪師錄出隊寄歸示衆偈云。太湖三萬六千頃。垂白西來把釣竿。蝦蟹魚龍都不見。月明空照夜潮寒。

北磵簡禪師道場錄出隊歸上堂云。半月出去。鼻孔不見眼睛。一日歸來。眼睛不見鼻孔。失却惺惺。換得骨董。雖然只是潑骨董。貪者不與。廉者不取。卓拄杖云。打歸常住。

●出鄉上堂

密菴錄多出鄉上堂。蓋卽出隊也。

密菴傑禪師靈隱錄出鄉歸上堂云。持鉢去持鉢歸。草鞋跟斷通消息。玲瓏八面盡光輝。遊魔宮入虎穴。當機撞著惡聲頭。直教心地頓休歇。且據箇什麽道理。便乃如是。老不以筋力爲能。

●因事上堂

忠曰。雖其事不定。多是有毀逆違難。因此說法。不露言其事。故稱因事也。

虛堂和尙育王錄因事上堂云。天之有雲也。可以蔽日月。降甘雨。地之有水也。可以濟舟楫。潤焦枯。人之有心。可以興禍福。制剛柔。三才既明。理歸一揆。所以然者何也。卓拄杖。大鵬展翅蓋十洲。離邊燕雀空啾啾。

祖庭事苑云。叢林或說因事。往往安設。當日猥頊世諦雜事。豈其然也。夫宗師唱道。無不因此事。而有語言偈頌。以接引學者。豈存戲於世諦者哉。若宗師因世諦。彼非此是。以出示人天。又何足爲後世法耶。至如初洞山因事頌曰。五臺山上雲蒸飯。佛殿前頭狗尿天。刹竿頭上煎餡子。三箇猢猻夜簸錢。又慈明因事頌。時來開鉢展巾單。飯了收盂困卽眠。石人撫掌呵呵笑。木女彈箏個個禪。又韶九峯因事頌收得便除四足。兩耳却挂金鎖好是月明深夜。一聲清透秘關。此皆因事而作。豈留情於是非動靜之間者哉。

忠曰。睦菴以因事。强爲因此事。不因世諦若然。則宗師語言。上堂偈頌。無不因此。則都可名因事。上堂偈頌矣。特標因事何爲。凡佛祖出乎五濁惡世。垂化。動則遇魔難。宗師卽託魔難開示道法。此云因事上堂。因事偈頌而已。何復彼非此是耶。

●引座

忠曰。引座者。導引他陞座也。若突然敷演。則衆可驚疑。故住持先表白。故語尾必有恐入無憑等語。舊說曰。引座有二。一他寺尊宿來訪時。首座勸請說法。住持爲之先引座。以申尊宿當爲衆開揚之意。二他刹虛席。請本寺西堂或首座等。遷補卽專使。先請本寺住持引座次受請新命陞座。

敕修清規上堂云。若尊宿相訪。特爲上堂。或引座舉揚。又迎待尊宿云。如大尊宿則首座衆頭首。稟住持勸請爲衆開示法要。住持先到客位陳意。若允。首座具狀。兩序大衆同詣客位。捧香拜請。次請住持引座。乃至住持先引座。與常上堂同。

右爲尊宿引座者。

敕修清規受請人陞座云。住持出陞座。與五參禮同。今請客侍者。請新命趺坐。褒美新命爲法而出。勸請舉揚。慰衆渴仰。舉話有無不拘。松源爲掩室引座。笑菴爲引座。皆不二舉話一石橋爲二問堂一引座。皆舉レ話。松源爲二復菴一引座。息菴爲二復菴一引座。皆舉レ話。

無準範禪師徑山錄。爲石谿和尙赴蔣山。引座云。寶公寶山之寶。非青黃赤白等色。亦非大小方圓等相。三賢莫辨。十聖那知。是故公亦秘惜。若非其人。未易分付。今日石谿不涉安排計較。突然在前。無心而得。旣得之已。亦不以爲奇特。昭曜於人。是

則故是爭柰我此千百衲子虛心久矣皆欲一見是以鳴鼓集衆懇懃虔請願陞此座於香煙起處放此寶光令我一衆因此寶光獲見此寶同得受用盡未來際永無退失然雖恁麼更有一事不得不疑或有箇沒意智漢不識好惡犯衆出來道將山蔣山不得將常住物作自己人情吾侄却須自作支遣莫教累及老叔恐人無憑先此奉白

右爲受請新命引座者

●陞座

舊說曰普說爲陞座或上堂亦稱陞座

忠曰古有上堂稱陞座者如臨濟錄後世陞座與上堂不同諸錄已分二名不可槩爲一也又日本稱陞座者多有散說與普說同如唐僧無學大休竺仙清拙等日本錄中陞座亦有散說盖靦土風恢時機而已按陞座有散說無學爲濫觴焉

瑞溪臥雲日件錄云妙智太岳曰陞座與普說有異然此方陞座全同普說有散說其弊自絕海矣

予按絕海已前尊宿陞座早有散說忠次下引

敕修清規受請陞座云侍者覆住持鳴鼓如常上堂式

聯燈會要釋迦牟尼佛章云世尊一日陞座大衆總集定文殊白槌云諦觀法王法王法如是

六祖法寶壇經云韋使君請益師陞座

臨濟玄禪師錄云府主王常侍與諸官請師陞座師上堂云山僧今日事不獲已曲順人情方登此座云云

已下畧錄來朝唐僧日本錄中陞座有散說者

無學元禪師建長錄慶讚釋迦圖繪像陞座先提綱次散說百六十首後說偈　又越州太守夫人請慶讚釋迦像楞嚴經陞座先提綱次散說三百七十首後四句偈　又圓覺錄開堂大光明殿慶讚陞座先拈香次趺坐提綱次散說四百七十首後長偈

忠曰無學錄陞座數則但此三則有散說然不如後人繁長

大休念禪師壽福錄武藏守三祥供淨智寺開山陞座先拈香次就座散說後說偈

竺仙仙禪師淨妙錄足利覩心公周年忌陞座先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後長偈

清拙澄禪師錄近江太守直菴居士七七日陞座從頭散說次回向後拈提　又直菴百日拈香陞座先拈香次問答次散說次回向次敍謝後四句頌

已下畧錄日本禪祖陞座中有散說者

南浦明禪師萬壽錄龜山法皇大祥奉敕就嵯峨殿陞座先拈香次就座次話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後拈提

夢窓石禪師天龍錄後醍醐天皇十三回忌就多寶院陞座先拈香次就座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志趣回向後長偈　又慶讚京城東山八坂寶塔陞座全同上

月菴光禪師錄前豫州太守爲先考正受院殿陞座先拈香次志趣回向次就座索話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志趣回向後拈提說偈

忠曰支那諸錄陞座無散說且如續燈錄所載淨因臻圓通秀佛國白等自餘不遑枚擧

●說禪

忠曰日本禪林有說禪一規而今詳之只是陞座耳矣其必挂文殊像者蓋行之於僧堂也有處沒意智對機之後不提綱直敍志趣或初垂語敍志趣皆失體裁其提綱之後說志趣者如宋時慧林德遜佛陀禪師普因惟岳佛日禪師慈德殿陞座見續燈錄夫說禪者何謂也但是謂提綱說法而已故大鑑禪師叢林細事云乘拂提綱不必押韻但據半生參學所見滔滔地說將去所貴宗眼正手段高如臨濟德山趙州雲門可以爲法若能如是古風可復古來但云說禪不言做禪此然說禪而無提綱

何說禪之有。

忠曰。中華未有規矩。詺說禪者。其禪史祖錄中。唯有說禪文字畧錄二三。

聯燈會要仰山寂禪師章云。溈山云。寂子說禪。如師子吼。聾殺狐狼野干之屬。

傳燈錄歸宗常禪師章云。師上堂云。吾今欲說禪。諸子總近前。大衆進前。師云。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

大慧爲照超二大師普說云。有箇月和尚。法嗣大通。自信禪不及。每日在方丈內修長懺。所以端師子有頌譏之曰。何山長老修長懺。境上閑梨愛說禪。子細思量無別事。都盧只爲大光錢。

中峯山房夜話云。今之禪流。將欲據大牀。揮塵尾。首取諸家語要。揀擇記持。及漁獵百氏之雜說。以資談柄者。是說禪之師也。不惟不能與人解黏去縛。而亦自失本眞。喪壞道眼。

●小參

舊說曰。小參。不時講之。鳴鼓唯一通。其規約於大參。故曰小參。大參者。上堂也。參者。交參義。

敕修清規云。凡集衆開示。皆謂之參。見晚參處。

祖庭事苑云。禪門詰旦升堂。謂之早參。日晡念誦。謂之晚參。非時說法。謂之小參。夫是皆以謂之參者。何乎。曰參之爲言。其廣且大矣。謂幽顯皆集。神龍並臻。既無間於聖凡。豈輒分於僧俗。是以謂之參也。其主法者。以平等一心。應動植萬類。令法久住。豈曰小補。或以小參爲家訓。恐未之前聞。

敕修清規小參云。小參初無定所。看衆多少。或就寢堂。或就法堂。乃重鳴鼓一通。衆集兩序歸位。住持登座。與五參上堂同。提綱。敍謝。委曲詳盡。然後舉古。結座。

又晚參云。如住持入院。或官員楂越入山。或受人特請。或爲亡者開示。或四節臘。則移於昏鐘鳴而謂之小參。可以敍世禮。曰家敎者。是也。

禪苑清規小參云。小參家訓。網紀叢林。夫小參之法。初夜鐘鳴。寢堂設位。集知事徒衆。賓主問酬。並同早參。提唱之外。上自知事頭首。下至沙彌童行。凡是衆中。不如法度。事無大小。並合箴規。廣乃至出家行脚。入衆參禪。粥飯茶湯。晨參暮請。語言事業。動止威儀。應係衆中規矩。並當委曲提撕。若其械口無言。迤邐玄綱墜地。後進如蒙法藥。應當刻骨銘肌。斂衽善以無遺。剔歲瑕而必去。小參之設。意在斯焉。

有行堂講之者。希叟曇禪師錄。有行堂小參。又見立參處。

義堂日工集云。建長衆寮。聽長老中巖講清規。云天童淨和尚小參。不必於法堂。隨處行之。故今日本永平寺猶講此規。

傳燈錄藥山儼禪師章云。大衆夜參。不點燈。師垂語曰。我有一句子。待特牛生兒。即向汝道。時有僧曰。特牛坐兒也。何以不道。師云。侍者把燈來。其僧抽身入衆。

聯燈會要德山鑑禪師章云。小參示衆云。今夜不答話。問話者三十棒。時有僧出作禮。師便打。僧云某甲話也未問。爲甚便打。師云。儞是甚處人。云新羅人。師云未跨船舷時。好與三十棒。

沙陽小參。見提綱處。

元亨釋書藏山空禪師傳云。空曰。石林老行脚海波瀾。吾雖不得而盡。偏洲傍渚。儻打浮泳。我昔辭林。林告曰。小參。雖家訓。又自有家法。子歸故里。敲唱宗乘。妙叶之一路。不可亂做也。即與二篇冬至曰。擬著即錯。鐵牛斡斷黃金索。不擬猶乖。撒手還同萬仞崖。這裏一咬便斷。如花開鐵樹。似筍迸石頭。無陰陽地。盡自覓。閒爭奈東山山前。一片松根竹脚。未曾踏著在。聚拈拄杖一盪云。不得侵驅越界。除夜曰。似地擎山。不知山之孤峻。鳳縈金網。趨霄漢。以何期。如石含玉。不知玉之無瑕。蛇護神珠。龜風雷而未化。設使翊翔霄漢。鼓盪風雷。聞者震

驚見者眩惑也。只閒閒地可可地。豈不見僧問洞山。年穀歲盡時。如何。山云。家家門底。野狐兒拍床云。鯨吞海水盡。露出珊瑚枝。

●家教

小參又曰家教。（又見小歲條）

黃龍死心禪師錄云。夫小參者。謂之家教。何謂家教。譬如人家。有三箇五箇兒子。大底今日幹甚事。小底今日幹甚事。是與不是。晚間歸來。父母一一處斷。叢林中亦復如是。院門今日幹甚事。是與不是。住持人當一一處斷。

清拙澄禪師塾因錄云。古德小參謂之家教。說些細大法門。汾陽六七人夜夜小參。德山小參。不答話。問話者三十棒。令行千古。如在耳目。雲峯悅禪師小參。舉百丈示衆語至今叢林膾炙人口。莫不皆是從悲智海中流出。血滴滴地。親切爲人處。豈似後來攢花簇錦。對句押韻。以當宗門提唱。又日本錄小參云。古德小參。謂之家教。細大法門。一一指陳。後來法道不古。競出新樣攢花簇錦。以巧妙爲奇特。不知古人實頭處。正是拙中之巧。

雲峯小參。聯燈錄載。

笑隱訢禪師龍翔錄云。明日結制。今夜小參。謂之家教。如家裡人。說家裡話。

●家訓

小參曰家訓。（見小參處）

校定清規云。小參謂之家訓。初夜鳴鼓。寢堂排設。（有處只就法座事無大小。竝合簇規。衆中規矩。委折提撕。若其絨口無言。迤邐網宗墜地。小參之法意在斯焉。）鳴鼓一通。侍者候衆集定。請住持出。踏座。侍者於法座前問訊云。古之叢林。每夜杏參。汾陽以夜寒罷參。不特爲規矩家訓。而設意專激勵學者。箴其做處偏枯。各自討生涯。立地成佛作祖。今時叢林每遇解結多年四節。小參。蓋爲敍謝兩班。及大小職務。又緣諸方專係。都寺幹齋。於當晚小參時。敍謝心力爲衆之勤。若常住自辦。不必言也。云如施主請小參。觀其來意。或咨扣因緣。則又與家訓不同也。或齋後。或夜靜。俱得。又有所至處。官員請小參者。又有出隊處。衆人哀舉請小參者。雖名爲小參。乃與升座事體一同。此尊宿家。遇緣即宗之謂也。

備用清規。小參云。百丈謂之家訓。古法只就寢堂。箴誨垂示。委曲提撕。乃前輩時時激揚宗旨。開發後昆。

忠曰。祖庭事苑云。或以小參爲家訓。恐未之前聞。（此止）余謂。死心敷衍小參謂家教義。（見家教處）睦菴與死心同時人。或怪其說乎。然備用已言。百丈謂之家訓。蓋其目在古清規。而睦菴偶不見也。

中巖月禪師建長錄。入寺當晚小參。垂語問答畢。師乃云。小參者。家訓也。古德喻之。有一大家底主人。朝暮使令屋裏兒女姪弟。排列座下。分付家中行事云。大兒當行某事。小底當作何事。以至奴婢僕眾。一一示其當行事。便如我宗門中。兩序諸職事人。教它排列法座下。一一標示當行底事。乃至四來兄弟。在僧堂裏。究明己躬大事。斯乃最要緊事。近來佛法弊甚。在小參時。長老力作文言。謂是提綱。或舉古則。拈之頌之。以當宗旨。以予覩之。當得甚麼椀脫丘。兄弟家。莫說道。新長老不會說法。只會弄口皆才方入院。雜談惡言。以當佛事。便是雜惡言談。不會文章詞語。他後到閻王面前。未知他愛俐文言耶。又聽我條直言語乎。兄弟各自諦審思惟。勉之。（大結座。其語見結座處）

●朝參

早朝參禪也。

禪門規式云。閻院大衆。朝參夕聚。

僧史畧別立禪居章云。有朝參暮請之禮。隨石磬木魚爲節度。

忠曰。禪林朝參於粥罷。

普燈錄楊岐會禪師章云。一日當參。粥罷久之。不聞撾鼓。師問行者。今日當參。何不擊鼓。云和尚忘明出未歸。師徑往婆處。見明執爨婆煮粥。師曰。和尚今日當參。大衆久待。何以不歸。明曰。俺下得一轉語。即歸。下不得各自東西。師以笠子蓋頭上。行數步。明大喜。遂與同歸。忠曰。僧參者五參之日也。

忠曰。世禮言朝參者。蓋入朝參謁義。見二五參上堂處一。杜工部集。重過何氏詩云。頗怪朝參懶。應耽野趣長。

皇明通紀集畧。弘治紀云。今朝參外。不得一覩天顏。

● 早參

朝參。又名早參。

祖庭事苑云。禪門詰旦升堂。謂之早參。詳二小參處一

廣燈錄洞山聰禪師章。夏日早參。頌云。晨參暮請各歸寮。藥石。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晚參示衆。

僧寶傳汾州昭禪師傳云。并汾地苦寒。昭罷夜參。有異比丘。振錫而至。謂昭曰。會中有大士六人。柰何不說法。言訖。陞空而去。昭密記以偈曰。胡僧金錫光。請法到汾陽。六人成大器。勸請爲敷揚。又楊岐會禪師傳云。慈明飯罷。必山行。禪者問道多失所在。會閱其出未遠。即撾鼓集衆。慈明遽還。怒數曰。少叢林。暮而陞座。何從得此規繩。會徐對曰。汾州晚參也。何爲非規繩乎。慈明無以如之。何今叢林三八念誦罷。猶參者。此其原也。

清拙澄禪師錄晚參云。晚參之舉。盛起於汾陽。汾陽老人。日日晚參。楊岐撾鼓逼慈明晚參。正謂此也。或暫止參。則云和尚今晚放參。

祖庭事苑云。日晡念誦。謂之晚參。詳二小參處一

忠曰。晚參。直如臨濟晚參示衆。楊岐所謂汾州晚參是也。然且之於日晡念誦者。當時訛言。又如晡時念經。言誦放參也。撾執門放參處一

● 廣參

忠曰。大衆一同參。故言廣。

鹽山拔隊和尚行錄云。大衆廣參次。國師三遍問師曰。道州因什麽道箇無字。

● 立參

忠曰。立地說法故云立參。而已。即晚參也。

希叟曇禪師法華錄。及小參中。有爲行者立參四則。又晚參普說云。慈明出遊。楊岐乃撾鼓。請歸立參。

● 訓童行

備用清規。訓童行云。五參上堂罷。當訓童行。參頭行者。令喝食行者。報各局務行者。行堂前挂牌。報衆。昏鐘鳴。行堂前。鳴板三下。集衆。行者上寢堂排無別事。古代相傳直至今。折旋俯仰。全體是道。累曹溪與少林。三月爲啼春樹老。九旬時雨日霖霖。滴滴不離毗盧界。海上番人笑夜深。又早參頌云。曙色纔分便卽參。九年面壁過多談。俱胝一指虛勞力。禪客豈待口喃喃。

● 晚參

舊說曰。晚參對朝參爲言。

敕修清規晚參云。凡集衆。開示。皆謂之參。古人匡徒。使之朝夕咨扣。無時而不激揚此道。故每晚必參。則在晡時。至今叢林坐參。猶且望五參陞座。將聽法時。大衆坐堂也。若住持至晚不參。則堂司行者稟命。住持覆首座。鳴僧堂鐘三下。謂放參鐘也。備用清規坐參云。若晚參。堂司行者。不覆首座。不鳴僧堂前鐘。方丈客頭。鳴法堂鼓。住持出堂。首座頭首領衆。隨至法堂。或寢堂。隨方毘尼。上座坐定。侍者出班。兩班東西堂。各出班問訊。晚參畢。衆散

立定。參頭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座。參頭進前拂香。喝參。同問訊九拜。進前屏息。拱聽規誨。已。又同衆三拜。珍重而退。

禪苑清規訓童行。有立身陪衆。作務。三章。文衆。又監院云。訓誨童行之法。宜以方便。預先處置。不得妄行鞭撻。設有懲戒。當庫堂對衆行遣。不過十數下。而已。不虞之事。不可不慎。

村寺清規云。童行方入寺。須先訓之。以祖師偈頌。近世所刊。緇林實訓。及了禪師訓童行。歌。潙山警策。證道歌。永安僧堂記等。是也。次訓之以大悲懺。嚴諸秘咒。觀音圓覺金剛諸經。若語孟中庸大學。周易禮記。幷可兼訓之。乃至早以佛祖曹。入諸肺腑。多應作好人。蓋先入者爲主。他日雖中之雜毒。亦不足以害其正念。乃至亦不可只訓其歌唄鼓鈸。以規矩施。乃宜教觀音聰明神咒。久而漸漸聰明。縱未即聰明。亦足以資性長福消災。觀音聰明咒見二經咒門一

童行義。見職位門一

說規矩

希叟累行。說規矩。蓋有所特警誡。敕修清規備用清規等。訓童行之類也。

希叟晉禪師。開善錄上堂。謝遠首座。幷說規矩云。結繩爲政。畫地爲牢。堯舜之君。猶有化在。拈杖子罪犯彌天。剛強難化。非結繩可以取其信。非畫地可以格其非。商令至嚴。惡心轉熾。瑞嚴老朽。既司其職。當言不避截舌。卓杖。輕輕點著返朴還淳。何故。不過虎溪橋。誰識東林遠。又爲新歸堂兄弟晚參。註云。說規矩不錄。又衆寮晚參。說規矩云。妙斷去漫。巧運風斤之手。專工修月。細無玉斧之痕。木之就規矩。在梓匠輪輿。金可作瓶盤。假洪爐烹煉。學道謹師。如羊之戒。希賢思畫虎之羞。蠅附驥。千里可期。葛倚松。九霄有望。馬勝熱威儀。攝衆忍。不步趨婆羅門。聚會無殊。速須敬遠隄防。六賊守心城。莫使穿窬。堵溝壑邪。行正路。須教透徹。百丈頒繩。要人提掇。楊岐破屋。要汝支撐。灼然皮下有血人。終不隨他語脈轉。倘能深信彼此無辜。其或未然。拍膝一下。啼得血流。無用處。不如緘口過殘春。

敕修清規訓童行云。訓童行之法。當說出家因緣。或說規矩禮度。或說經中大意。

聽教

義堂日工集云。中華禪院。每夜坐禪罷。隨意就于諸寮。而夜話。商量古今事。謂之聽教。今日本不然。是以兄弟見聞局於冊子上。而不通方。

普說

舊說曰。普說。即陞座也。上堂亦陞座也。但普說。不炷祝香。不搭法衣。以爲異。普說。自眞淨始。三佛亦行之。到大慧方盛。普說。須是知見廣博。人而始得。或曰。今時陞座。即普說也。多唯演五部大乘經。本緣。施食法。來由耳。中華宗師。登如是耶。少讓檀主者。則有之。如今時普說。與唱導之師。經供養何異。經供養者。檀家請僧供養其經一則爲作之也。又曰。陞座。如諷經。拈香。如願文。正述諷經之功德。

忠曰。如供養五部大乘經。普說。則何得不演五部功德。若復餘時陞座。而演五部功德。則或剩可當也。原夫末代道薄。無開示宗要之普說。多是檀那薦亡。供養經時。爲普說。故語路自然。不似中華宗師。普說而已。或不鑑其本。而但責其末。何足鍼起膏肓哉。

敕修清規。普說云。有大衆告香。而請者。就據所設

位。坐。有極越特請者。有住持爲衆開示者。則登法座。凡普說時。侍者令客頭行者。掛普說牌。報衆。鋪設寢堂。或法堂粥罷。行者復住持。綴鞋。鼓五下。侍者出候衆集。請住持出。據坐。普說。與小參禮同。

舊說曰。普說者。一時說普。於一切時也。或曰。普說一切法也。或曰。說普法也。普法者。即普賢法也。隨緣眞如曰普。不變眞如曰賢。隨緣不變圓融無礙法門也。

忠曰。華嚴經毘盧遮那品演義鈔云。言普法者。一具一切一一稱性同時具足等。

太清曰。普說非明眼人。則不可也。語中必演自家悟道。緣盡人天衆前。吐露自悟境界。豈未悟人。而得普說哉。

忠曰。眼若不明。何說而可是。太清之言可笑。

又云。普說中。必說自悟處。古人普說。何必如此。是太清自枉立格式。

大慧杲和尙爲虎丘沼長老普說云。一百年前。本無普說。因熙寧元祐間。眞淨和尙。居洞山歸宗時。方有普說。大意以開悟學者爲心。然古人立箇法門。亦自有出處。何以知之。不見。大華嚴經離世間品。普慧菩薩。雲興二百問。普賢菩薩瓶瀉二千酬。於中有一問。曰何等名爲普說三世。答曰。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說三世。何等爲十。所謂過去世說過去世。過去世說未來世。過去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過去世。未來世說未來世。現在世說過去世。現在世說未來世。現在世說現在世。平等。已上是九世。却把當人這一念。如貫數珠相似。穿過九世。以此一念。通爲十世。故曰。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是爲一。所以李長者有言。無邊剎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云云

忠曰。按華嚴普慧問。但云何等爲說三世。五十三經乃無普字。普賢答云。有十種說三世。何等爲十。云是爲十菩薩以此普說三世。止至此方有普說字。

又離世間品云。有十種智慧觀察。五十四經亦有普說字。

又永大師請普說云。師云。叢林舊無普說。有來方五六十年。始因眞淨和尙。尋常不入室。時便爲大衆普說。如普說入室一般。

東山外集答普賢書云。正月二十九日。堅上座自衡陽歸來。得妙喜老書。此老名雖未脫罪籍。其身甚安樂。道愈光。衡之伊山開福花藥三院。與之館參徒。無事即騎馬入三處坐。方丈與之入室。普說。來者皆湖海英爽。有志之士。是臨濟一宗。未至委地矣。

備用淸規普說云。洞下尊宿。每遇朔望。衆寮設位。爲衆普說。惟大慧和尙。宗通說通。不拘時節。不擇方所也。

虛堂愚和尙錄告香普說云。古之宗師。爲人直截。凡有所問。只就問處與之破執。初無實義。後來學生。招箭形於語言。乃有普說。普說首出於眞淨和尙。三佛以來皆有普說。無非怒罵呵咄。鞭策誨勵。使其大心弟子。勇於進工。近世宗師間有普說。尙多文飾。不見古人直截爲人處。大似場屋中論策一般。及攻其所從。乃藥貼上語。不能療人之病。徒使其末流紛紛傳集秘密。以當本參。殊不知我王庫內無如是刀。

明極俊禪師普說。舉華嚴普說三世法畢云。由是東震旦禪林中。有普說之舉。卽宗此法。然此普說亦不易舉。無非法性寬波瀾濶。有變通逸格之才。回乾轉坤之作。方可任此責。前輩大珠南陽臨濟德山巖頭羅山。亦不敢舉此。黃龍南死心新。靈源淸。長靈卓。亦不敢舉此。至於眞淨文方。有普說之舉。以後圓悟大慧應菴。皆宗此式。中峯密菴下。惟無準石田癡絕虛堂外。餘者法性不寬。波瀾不濶。雖有此舉。終是不能通暢。況乎山僧膚淺。末學孤陋。無聞。詎敢當此責耶。

華嚴經離世間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

說三世。何等爲十。所謂過去世說過去世。過去世說未來世。過去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過去世。未來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無盡。現在世說過去世。現在世說未來世。現在世說平等。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是爲十。菩薩以此普說三世。

又十定品云。此菩薩普入一切世界。而於世界無所著。乃至於一念中普得一切三世智。普知一切三世法。普說一切諸佛教。普轉一切不退輪。於去來現在一一世普證一切菩提道。於此一一菩提中普了一切佛所說。

忠曰。禪林普說目。當援十定品爲證。貴徑截。而易曉人耳矣。又大慧言。眞淨和尙方有普說。撿古宿錄中。眞淨語錄不載普說。

● 告香普說

普說有告香者。

小補韻會號韻告居號切。堵韻啓也。又沃韻姑沃切。啓告也。爾雅。請也。註云。求請也。正字通云。告古到切。音誥。啓也。爾雅。請也。

忠曰。今告香者。謂揷香于師家。請求普說。或啓。求開示之意也。韻會姑沃切。正字通古到切。竝有啓也請也訓。則二音相通。

漢書高帝紀註。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

忠曰。今告香。請謁揷香。求開示也。漢書注。告音如嗥呼之嗥。又音篙。

雲章曰。告字。上之告下音郜。下之告上音穀。學者就師家。揷香以告之請法。則用穀音。師家順學者之請而說。則用郜音。日本禪林。未曾行之。爲可憾焉。

忠曰。韻會毛氏曰。凡告命告假之告。止音去聲。餘經史告示有音無音。合二韻通用。此止雲章。何從得二音義別耶。盖周禮大祝作六辭。一曰告。上曰告。發下曰誥。止此。此是文告之辭也。雲章依此妄說。至今學徒傳妄無辨。

敕修清規告香云。每夏前告香。新歸堂者。推參頭一人。維那和會定。同兼瞎侍司。稟云。新掛搭兄弟。欲求和尙告香普說。敢煩侍者咨稟。乃至如住持允從。即報堂司。出告香圖。其說彼

備用清規告香云。四月五日。告香。開示方來。

校定清規云。夏前。例於四月初五日已前。看新掛搭兄弟若干人。就中推一人爲參頭。

慈公清規云。或頭首中有未告香者。亦可爲參頭。

北磵簡禪師錄。告香普說云。告香乃叢林盛禮。前輩未嘗盡行。道大德備。如慈明和尙。尙且至再至三。然後受南禪師告香。況非慈明乎。

舊說曰。夏前新掛搭人。請普說者。盛列剎宗師。自證雖可。無異爲人演法。門風或不同。新到要識之。或意在若說入做因緣。可以爲之。榜樣焉。

瑞溪夢語集云。卽菴錄曰。告香普說。叢林典故。予謂普說尋常可行之。告香普說。行之不多。何以知之。普說之盛。無如大慧。然大慧六十則內。告香唯一耳。大慧曰。一百年前無普說。然則告香。盖有普說以來。有此式也。大慧引經證普說字。其告香字。亦可證。而未驗出矣。

入寺之初。告香普說。是又叢軌也。今畧錄。

敕修清規告香云。住持入院後。人事定。庫司備香。首座領衆懇請爲衆告香。然後開室。古法未預告香不許入室

大慧有告香普說。在其普說第二卷。

偃溪聞禪師錄。靈隱告香普說云。叢林新人入門。例有開室告香。二事諸方臨夏告香。一節。不舉行久矣。山僧叨冒此來。已及兩月。汩汩人事。日不暇給。向後入室之際。南班單寮。暨諸宿德。不必訪及。若是晚學。有志慕道者。來自大方。不妨商確。

清拙澄禪師錄。夏前告香普說云。諸方舊例。今古常儀。入寺之初爲衆普說。近日堂中首座諸耆德同止。方丈堅請。告香普說。務欲復見古道顏色。

●開室

忠曰。開室。卽入室也。言開室。令衆入參也。猶如公孫弘開東閤延賢人之開矣。

敕修清規云。住持入院後。爲衆告香。然後開室。（告香處一）又入室云。退開室時。粥前侍者。令客頭行者。僧堂前諸寮。掛入室牌。

偃溪錄。新人入門。例有開室告香二事。（告香處一）虛堂愚和尙錄。靈隱立僧普說云。旦夕必爲諸公開室相見。

●入室

舊說曰。入室者。師家勘驗罷參的學者。見解深淺。敎其無底滯矣。

敕修清規。入室云。入室者。乃師家勘辨學子。策其未至。擠其虛亢。攻其偏重。如烹金鑛。鉞汞不存。玉人治玉。砥硏盡廢。不拘昏曉。不擇處所。無時而行之。故昔時衲子。小香合。常隨身。但聞三下鼓鳴。卽趨入室。（今時又三八一入室者。備二故事一也。）又云。粥罷。下堂。客頭卽綏擊鼓三下。住持至達磨前。炷香。同侍者三拜。入據室坐。侍者問訊。班左立。行者問訊。班右立。頭首領衆。達磨前。各炷香三拜。聯接而至。室前後至者依次炷香展拜。接排而立。次第相趁。不許搶先亂序。侍者燒香問訊。出外揖首座入。入先左足。仍以左手上香。進前問訊。至禪椅右側立。聽舉話。或下語。或不下語。隨意。過禪椅左。問訊退步。觸禮一拜。舉左足出。揖次人入。一出一入。相向問訊。聯接不絕。又告香云。古法未預告香不許入室。

雲章曰。凡有入室。侍者以竹篦度與住持云。請入室。是卽天童如淨和尙之規也。

禪苑清規。入室云。或分郭（郭或分寮。或隔日。或排日。或早或晚。各逐住持人建立。入室時到。侍者令行者裝香。當面設拜席（有處不更。不用席。覓杳稟住持人。如有指揮入室。則掛入室牌。或打鼓。或打板。或敲

入室牌。聲集大衆。住持人坐。侍者方丈外東邊。叉手立。如衆稍集。排立定。或一行面東。或兩行相對。侍者入方丈。當面問訊。轉身禪椅東邊。香盒後面南立。先問訊。左手上香。問訊訖。當面問訊。出於大衆前。問訊。請入室。侍者歸寮。入室人。略轉身問訊。大衆依次第。叉手而進。不得搶前。令衆動念。於方丈門右邊入。先舉左足。當面問訊訖。轉身叉手。禪椅西南角。問訊而立。叉先問訊。然後吐露消息。不得語話多時。亦不得說世諦閑話。久滯大衆。吐露覓問訊。退當面禮拜。（有處一拜。有處三拜。有處大展。有處觚禀。）面東轉身叉手。從左邊出。先舉左足。所以避後來之人。免有衝撞。出方丈外。望住持人。問訊。乃去。大衆前。又問訊而出。或作兩行。入室。入門便分兩向。東西次第。逐進。（有處或喝跋。或通跋。或請益。各分一時。不計相雜。有處混而爲之。）大衆入室覓。侍者入室。仍捲席而退。（入室禮。合燒香。燒香之法。初入方丈。當面問訊。轉身叉手。於香盒南立。向住持人問訊。右手上香。當面問訊。禪椅角立。今以二湏臾一時。妨衆。故不燒香。）有處門外設席。一拜而退。亦恐妨衆也。入室人。常令衣服完淨。無帶垢膩。及令威儀齊整。舉止安詳。

恐妨衆。或行古法。燒香亦在住持意。當於寢堂中。或挂蓮磨頂相。設香燭供養。其住持當展拜了。方歸室中坐。侍者隨往持後拜。入室弟子。次第於像前燒香一炷。設三拜。如前膈行而立。次第入室。

備用清規。入室云。開大爐鞴。煅煉方來。眞正舉揚。克盡厥責。曉昏不拘時也。近代三八。聊應故事。漸寂無聞。可不痛心耶。

又云。按大慧竹菴雲門議集。入室能。住持復出。蓮磨前。炷香大展九拜。仰遵遺教。頻謝證明。令法久住。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古人入室。先令掛牌。各人爲生死事大。跳躍來求決擇。多見近時無問老病。盡令求納降款。有癡自然。香安用。公界騙之。因此安生節目。賓主不安。主法者當思之。

已下略錄上古言入室者。恐非用今入室規者。

傳燈錄牛頭融禪師章云。命入室上首智巖付囑法印。令以次傳授。

又百丈海禪師章云。屬大寂剛化南康。乃領心依附。與西堂智藏。南泉普願同

號入室。

又禪門規式云。除入室請益。任學者勤怠。或上或下。不拘常準。

廣燈錄。大陽堅禪師章云。在靈泉。入室。靈泉問云。倘從什麼處來。師云。僧堂裏來。泉云。倘爲什麼不樂著露柱。師於言下省悟。

松源嶽禪師錄云。上堂。舉馬大師入室。龍西堂百丈南泉隨侍。翫月。

已下略錄規矩入室者。

黃龍晉尺。答鈞陽聖壽禪師書。題注云。來書勉夏中。爲僧入室。

癡絕冲禪師雪峯錄云。上堂。舉善侍者。在大愚芝。入室次。大愚趨出。一隻履。善侍者退身而立。云云

文字禪。渤溟準禪師行狀云。師槌拂之下。常三百人。而宿戶外者。又百餘許。求入室就學。師難之。

僧寶傳大潙喆禪師傳云。遷住大潙。衆二千指。無所約束。人人自律。唯粥罷。受門弟子問道。謂之入室。齋罷。必會大衆茶。諸方總月一再。而喆講之。無

虛日。

大慧普侍者斷七。普說云。有時入室了。却上方丈。見老和尚同在火爐頭坐。老和尚曰。或有箇禪和子得似老僧。又如何支遣。老漢曰。何幸如之。正如東坡說作劍子得一箇肥漢。剛我却倒與老和尚入室。被我拶得上壁。老和尚呵呵大笑。思量遮老和尚。粉骨碎身。亦未能報得。（老和尚即悟也、老漢大慧自貢。）

又大慧爲蘇宜人普說云。馬祖百丈已前。無入室之說。要識眞箇入室處。尋常鐘鳴鼓響。鵲噪鴉鳴。盡是宣揚第一義諦。

大慧武庫云。師云。今時一般宗師。爲人入室。三五偏。辨白他不出。却教他說悟處。更問。倘見處如何。學人云。某見處說不得。却云。倘說不得。我如何見得。倘去。若恁麼地。如何爲人。不見泉大道到。慈明。明云。片雲生谷口。遊人何處來。泉云。夜來何處火。燒出古人墳。明云。未在更道。泉便作虎聲。明便打一坐。具泉推明。向禪牀上。明却作虎聲。泉云。我見

八十四人。善知識。惟師繼得臨濟宗風。看他恁麼問答數句子。那裏便是見他處。須是如此。始得。

隱元琦和尚錄。有入室。每人爲一語勘撿。其中有居士二人。侍者亦進。

已下略錄入室之後。行普說者。

破菴先禪師錄云。徑山西堂寮入室。衆請就座普說。

雪巖欽禪師錄。有入室後普說。

大休念禪師壽福錄。有相模守殿府中。入室陞座。永平元禪師曰。如淨和尚。入室已前。行普說。

已下畧錄日本國行入室者。

榮西興禪護國論云。入室。謂迦和尚開喉之。日建立之。此宗一大事也。

孛一國師年譜云。後宇多天皇。建治元年乙亥。師七十四歲。九月。藤丞相實經。泊其子家經。率諸官從入山請。師上堂。且復行入室禮。

約翁俊和尚塔銘序云。上船入山請師爲衆入室。

御龍床於簀室之左。顧謂侍臣曰。此叢林盛典也。朕深敬悅。（師時住南禪一上皇也、後醍醐天皇也）

大休念禪師壽福錄相模守府中入室。（見前）又法數門。一日值師掛牌。與弟子入室。公便服入。方丈見之。師云。內翰何來。此間無坐處。公戲云。暫借和尙四大。用作禪床。師曰。山僧有一轉語。內翰言下即答。當從所請。如稍涉擬議。所係玉帶。願留以鎭山門。公許之。便解玉帶置几上。師云。山僧四大本無五蘊。非有。內翰欲於何處坐。公擬議。未即答。師急呼侍者云。收此玉帶。永鎭山門。公笑而與之。師遂取袈裟相報。因有二絕。公次韻答之。（其時今皆見之、又見東坡詩集一）

祖庭事苑云。入室參問。祖師傳云。五祖大師。至夜。密令侍者於碓坊召盧行者入室。遂傳衣法。又法華云。著如來衣。入如來室。阿含經云。佛告玉泉菴。吾欲兩月宴坐。汝等不須參問。唯除送食及溲地。時可至於此。應知。佛祖當時有入室參問之儀也。

舊說曰。大慧謂馬祖百丈已前無入室之說。（止此）可知事苑所援可證入室文字耳。其實非今之所謂入室也。

●受牌

忠曰。立僧首座奉堂頭命。或普說。或入室。堂頭先令送某牌。立僧謹受之舉。或普說或入室。

虛堂和尙靈隱。立僧普說云。茲蒙堂頭舉衆。俾山野受牌。與兄弟舉話。此亦叢林任重之責。既不敢寧居。恐旦夕必爲諸公開室相見。

●納牌

忠曰。立僧奉堂頭命。受入室牌。爲衆開室舉畢。却納其牌於方丈也。

虛堂和尙立僧納牌。普說云。茲來至節在。邇久在首座寮。入室。殊覺不便。恐妨山門請人次第。方丈納牌。既緣會許時。以道義故。遂舉些古人履踐處。以當末後殷勤。第衰老出語太過。望兄弟救之。幸甚。

●示衆

六祖法寶壇經云。師示衆云。善知識。我此法門。以定慧爲本。（此外經中示衆多、）

忠曰。諸錄示衆。此爲最古也。

●垂示

忠曰。垂示。卽示衆也。語見諸錄。

臨濟玄禪師錄云。第二代德山垂示云。道得也三十棒。道不得也三十棒。

●登座

敕修清規受請。人陞座云。指座有法語。

忠曰。登座語。永興祿和尙爲始。（錄闕二支、沙備一）

傳燈錄。福州蓮華山永興祿和尙章云。閩王請師

開堂。日。未陞座。先於座前立云。大王大衆聽。已有眞正擧揚也。此一會總是得聞。豈有不聞者。若有不聞。彼此相覷去也。方乃登座。

● 垂語

又是垂示也。

雪竇顯禪師錄云。雲門垂語云。十五日已前不問汝。十五日已後。道將一句來。自代云。日日是好日。

敕修清規受請。人陞座云。指座有法語。登座垂語問答。又開堂云。住持垂語問答。

忠曰。上堂垂語。稱索話。非也。見索話處。

● 索話

校定清規住持受請云。次索話問答。提綱。

虛堂愚和尙育王錄云。師斂衣就座。索話人天交接。兩得相見。莫有不承言。不滯句底麼。

備用清規云。古之學者。有疑未決。出衆請問。宗師答話。貫在解粘去縛。今之索話。已失古意。先大慧淡非之。

清拙澄禪師錄。圓覺前堂首座寮銘序云。古德未說法已前。先垂語。令學者有疑請問。問以決疑。一言之下。超越生死之岸。後來變其名。曰索話。此二字。已訛謬矣。

● 索語

索話又曰索語。

敕修清規秉拂云。秉拂人。索語問答了。提綱。

竺仙東度語。建長寺結制。秉拂垂語云。凡到者裏。必須垂語。俗曰索語。去古既遠。源流益別。本其宗猷。無有是處。雖然。者裏亦不妨隨例顚倒。正恁麼時。還有并却咽喉脣吻出來。道得一句底麼。

● 釣語

索話又曰釣語。或曰釣話。蓋釣學者問話之義。

禪林象器箋　第十一類　垂說門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古人上堂。先提大法綱要。審問大衆。學者出來請益。遂形問答。今人杜撰。四句落韻詩。喚作釣話。一人突出衆前。高吟古詩一聯。喚作罵陣。俗惡俗惡。可悲可痛。前輩念生死事大。對衆決疑。既以發明未起生滅心也。

● 提綱

說法曰提綱。提起宗旨。大綱而說。又曰提要。萬菴曰。古人上堂。提大法綱要。見釣處是也。

敕修清規開堂云。住持垂語問答。提綱。又見敘處

睦州蹤禪師錄云。問佛法大意。請師提綱。師云。拈將來。與儞提綱。

廣燈錄汾州善昭禪師章云。師因北地寒。僧衆難立。云。且住小參。候春暖。不經旬日。忽有一僧。兩耳帶瑕。手持金錫。來到方丈云。和尙何得住却小參。衆中自有不憚寒暑。爲佛法者。堂中見有六人。是法器。言訖而退。不知處所。師却小參。乃成一頌。胡僧金錫光。請法照汾陽。六人成大器。今我爲提綱。又普安道禪師章。提綱。商量頌云。若欲正提綱。直須大地荒。欲來衝雪刃。不免碎鋒鋩。又桃園朗禪師章云。若是唱道門風。權且强名。若論祖宗提綱。直下難爲開口。

雪巖欽禪師錄。有乾會節提綱。

杜工部詩集。石犀行云。安得壯士提天綱。再平水土犀奔茫。

已下。略錄論提綱體裁。

忠曰。古德語錄。上堂提綱。有押韻。有不押韻。有用偈頌。其體不一定。本無挂唇齒法。何有拘章句式。舊說曰。提綱拈提。不用押韻。只據自家所見。宣發道蘊。滔滔地說將去。爲妙。

大慧示銛遠二禪人法語云。近世前輩老衲。皆已化去。正宗日益淡薄。叢林日益凋弊。邪法日益增熾。禪販之流。各各自謂。得上人法。以無義語。綺飾言詞。砌成排疊。裹糅佛祖。致乘累句。非出之秘

密心要。魔魅。凡庸。幻惑無識。稱有道之士者。如麻似粟。末世光明種子。未具擇法眼。遭其邪毒。入其心腹者。不可勝數。致使後生晚學。隨例骨董。臨濟和尙曰。有一般禿兵。向敎乘中取意度商量。成於句義。如把屎塊子。口中含了。却吐與別人。嗚呼如來正法眼藏。達磨單傳之宗。如以一絲引千鈞之石。安得此老復出。爲後進鉄斧肯而起廢疾乎。

淸拙澄禪師錄晩參云。只如馬祖百丈黃檗臨濟德山雲門諸大老宿。不得已爲人開口。莫不直截。指示根源。河傾海涌。汗漫無際。又何曾譔述言詞。逐句下語。張王李趙爲人註解來。末代大法澆醨。無此大模範大力量。弄出小巧禪道。製作奇言妙語。攢花簇錦。風月煙雲。對句押韻。如作詩一般。當知此是做禪。非說禪也。說禪早是不中。況禪可做乎。使佛祖正法眼藏。流爲戲論。法道下衰。莫甚乎是。若是大丈夫漢。爭肯咄唉這般野狐涎唾。

竺仙仙禪師南禪錄。爲二品太夫人普說。判玉泉皓開堂。兩言君不見云。是又豈可與念語錄。習答問。製造提綱。對以四六藻繪文詞。以悅時流者。同日語甲哉。

永覺繩言云。少室心印。豈落文彩。古人聊爲接引之計。始挂脣吻。然皆渾朴簡眞。剋的示人。非詫會逞能。外飾觀美而已也。後世。卽大不然。雕章琢句。攢花簇錦。極意變弄。各競新奇。豈獨淫巧之意乎。祇僧之本色。而理因辭晦。道以言喪。欲其一言半句之下。觸發靈機。不亦難乎。

元叟端禪師錄答慈雲玨長老書云。上堂提唱。務在單提箇事。開悟人天。前則馬祖百丈德山臨濟。後則大慧應菴。縱橫波瀾。直達心源。得大自在。無出曹溪盧祖。皆可爲法。

● 自敍

忠曰。敍說自。不才不德。常有譴遜之語。

大鑑淸規。開堂云。垂語問答。提綱。自敍。敍謝。

● 敍謝

忠曰。敍謝。或爲二所謂自敍。及謝語也。或爲一。如此所引。及自敍處。謂敍臨筵。知識。兩序。侍者。單寮。蒙堂等之德。而謝也。又名謝語。

敕修淸規小參云。住持登座。提綱敍謝。委曲詳盡。

又云。近時敍謝。循襲繁弊。使人厭聽。取誚識者。蓋乘拂以法爲施。苟徇時儀。但拋標名。或畧提過。足矣。

● 結座

舊說曰。結座有二種。一擧古拈提名結座。此是提綱之後。有敍謝。遂以擧古結一會也。二提綱語尾。直爲結座語。此是無敍謝拈古。故以此結說法也。

已下畧錄擧古拈提名結座者。

敕修淸規小參云。提綱敍謝。委曲詳盡。然後擧古結座。又受請陞座云。登座提綱。敍謝。結座。又開堂祝壽云。住持垂語問答。提綱。敍謝。結座。

大鑑淸規云。提綱自敍。敍謝。拈提。結座。

已下畧錄提綱尾有結座語者。

保寧勇禪師錄。在蔣山受疏上堂。提綱畢。乃云。爐冶鉗鎚。枉用工。吹毛何必在磨礱。靈光昨夜輝牛斗。坐致昇平宇宙中。久立。止此是結座語也。

北磵簡禪師。尋慈錄。朝廷供羅漢。齋雨禳火祈江。結座有八句偈。

希叟曇禪師開善錄。郡王忌提綱畢云。結座。親隨。彌勒下長汀。一字王嘗奉化名。輔國功成歸內院。子孫恩被錦衣榮。

斷橋倫禪師國淸錄入寺。次日。爲太師越國公上堂。提綱畢。結座。有七言四句偈。

如淨和尙淸凉錄入寺。上堂。提綱畢。結座云。復擧三聖道。逢人則便出。出則不爲人。與化道。我逢人則不出。出則便爲人。此兩則公案。驗盡古今。難爲

著眼。忽被我大椌越建康府主。等閒覷破。舉似清涼。可謂龍吟雲起。虎嘯風生。未免借尚書鼻孔爲叢林出氣。有箇口號。舉似諸人。一舉首登龍虎榜。太平親到鳳凰池。全生全殺超言象。更透機先向上機。此結座舉古又有頌。

明極俊禪師建長錄入寺上堂。提綱畢。結座云。法流東去。覺花開。浩劫之英。道自西來。慧辯瀉銀河之碧。鐵網罥出珊瑚。萬樹春。金鎚敲出鳳凰五色。髓縱說橫說。無是不是。三世諸佛。沒背。六代祖師沒背。天下老和尚沒背。須彌峰頂浪滔天。大洋海底塵座起。

宗峰超禪師大德錄。入寺上堂。提綱後。復云。昔日世尊云云。此結座也。

已下。畧錄普說小參之結座。

無學元禪師錄長樂慶讚普說。終有結座。五言長篇偈。

中巖月禪師建長錄入寺。當晚小參。提綱後。結座

● 拈提

拈弄古則也。

大鑑清規云。拈提結座。見結座條一

● 拈古

卽同拈提。

碧巖錄第三十九則云。僧問雲門。如何是清淨法身。門云。花藥欄。僧云。便恁麼去時如何。門云。金毛獅子。雪竇頌云。花藥欄。莫顢頇。星在秤兮不在盤。便恁麼。太無端。金毛獅子大家看。圓悟評云。雪竇相席打令。動絃別曲。一句一句判將去。此一頌。不異拈古之格。

東山外集法語云。建祖禪人問東山拈古。山曰。拈古之法。無他。只要眼正。有出古人手段。若只到古

人田地。亦動他底不得。先德雖謂之公案。欲後人就其節文。輕重而斷之使合其宜。然亦不只於此。汝不見。世間造泥孩兒乎。或揑聚擊碎。或擊碎揑聚。爲之心肝五臟。爲之眼耳鼻舌。衣服鮮明。機關動轉。見者隨其好醜。愛惡而形之。語言造之者方。又且袖手仰視。而不知其爲泥孩兒矣。若能如是。乃可於古人公案中。出一隻手。若見他心肝五臟。不得揑聚擊碎他底。不破。切不可動著。然則東山此語。不獨施之於拈古。會麽。祖佇思。東山曰。我與麽弄泥團也。不會。乃喝出去。

● 代語

忠曰。代語有二種。一代現前衆。謂師家垂語。令衆下語。不契則自下語代衆。此是代語。可通別語名。雲門錄多代語。蓋宗門代別。雲門爲始焉。二代古人。謂舉古則。而他古人無語處。我代他下語。

碧巖錄云。雲門垂語云。人人盡有光明在。看時不見。暗昏昏。作麽生是諸人光明。自代云。廚庫三門。又云。好事不如無。評云。尋常代語只一句。爲什麽。這裏却兩句。前頭一句。爲伊路開一線路。教伊見。若是箇漢。聊聞舉著。剔起便行。他怕人滯在此。又云。好事不如無。依前與伊掃却。

大慧爲永大師普說云。近世爲宗師者。老婆心切。爲人代語。這箇最敗壞人家。男女未說別人。如死心和尚。也有這箇病痛。有箇宜大頭。是靈源禪子。來雲岩掛搭。死心要請充維那。宜不肯。死心云。伊與我做維那。待老僧非時。爲伊入室。宜乃受之。其時參靈源底兄弟多不肯。死心一日宜以喫事。當寮方丈上去。見死心。心錯認他來入室。叫行者裝香。宜郎忙退身。借香匣坐具。去燒香禮拜了。倒問死心。守宜非時上來。請和尚答話。心云。恰值死心不在。宜云。何得當面諱却。心云。不好。伊作老僧。我却答伊。宜便云。恰值死心不在。心云。謝答話。可知是難得人。死殺那漢。如此尊宿。尚自與人代語。教

學者自道始得。常記。山僧在夷門。一日送亡僧。老和尙問。亡僧遷化向甚麼處去。山僧答一轉語。老和尙云。俺這語。只道得八成。俺問我。與俺道。山僧掩耳云。莫惡口。老和尙呵呵大笑。這老子古錐。有時室中見禪和子下得語。不是忍俊不禁也。爲他代語。山僧每見他掛牌。要去外頭聽。一日又要爲人代語。望見山僧。乃云。風漢在外面壁聽。遂休。山僧在雲居秉拂。曾舉有一僧。辭覆船去。見雪峯。峯問。近離甚處。僧云覆船。峯云。生死海未渡。爲甚麼覆却船。僧無語。却回舉似覆船。船云。何不道渠無生死。其僧歡喜。復往雪峯。峯問。還道得也未。僧云。道得。峯云。試道看。僧云渠無生死。只見。雪峯從禪床上走下來。把住。這僧云。此不是。汝語。僧云不敢。實是覆船。恁麼道。峯云。我有二十棒。打覆船。二十棒。老僧自喫不了。闍梨爭。妙喜云。是。即是。不了。這僧事。二十棒雪峯何須自喫。當時杲上座。添作四十。只打覆船。爲甚麼。如此。老老大大。不合與人代語。老和尙聞而笑曰。這漢無狀。盞師資相忘。敢爾所謂代語。只成教壞他。於他何益。

●別語

舉古則中。雖他古人有語。我復別下一轉語。謂之別語。見於諸錄。與代語不同。

●揀話

五位顯訣中。有別揀語。是也。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師有時云。大凡參學佛法。未必學問話。是參學。未必學揀話。是參學。未必學代語。是參學。未必學別語。是參學。未必學捻破經論中。奇特言語。是參學。未必捻破諸祖師奇特言語。是參學。若也於如是等參學。任俺七通八達。於佛法中。儻無箇實見處。喚作乾慧之徒。

●對機

忠曰。師家答學者問也。見參請門。問答處。

●秉拂

敕修清規。四節秉拂詳錄。

秉拂五頭首。見職位門。

●分座

敕修清規云。前堂首座。表率叢林。人天眼目。分座說法。開鑿後見。

分座本迦葉緣。中本起經云。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爲衆說法。天龍鬼神。四輩弟子。嚴整具足。於時摩訶迦葉。垂髮弊衣而來。詣佛。世尊遙見。歎言。善來迦葉。踰分半床。命令就坐。迦葉進前。頭面作禮。退跪自陳曰。余是如來末行弟子。願命分座。不敢承旨。大衆僉念。此老道士。有何異德。乃令世尊分座命之。此人後久。唯佛明焉。於是如來察衆所念。欲決所疑。廣論迦葉。大行齊聖。

普記有分座者。大慧年譜云。圓悟著臨濟正宗記。以付之。俾掌記室。分座訓徒。師乃握竹篦。爲應機之器。

●茶話

永覺晚錄。有晚間。師舉問答。次師說法。名曰茶話。

●夜話

佛通寺愚中和尙會裏。道話曰夜話。見叢林門。陪禪處。

●佛事

忠曰。禪林凡託事。開示佛法。謂之佛事。文字出淨名經。復次反魔事。故謂之佛事。見放光。說。凡開光。安座。拈香。入牌。起龕。秉炬等。無不稱佛事。

維摩經菩薩行品云。阿難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

如此香飯。能作佛事。佛言。如是如是。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有以佛衣服臥具。而作佛事。有以飯食。而作佛事。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有以佛身。而作佛事。有以虛空。而作佛事。衆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有以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炎。如是等諭。而作佛事。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清淨佛土。寂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無爲。而作佛事。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爲。無非佛事。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衆生。爲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註衆曰。佛事者。以有益爲事耳。如來進止舉動。威儀俯仰。乃至動足。未曾無益。所以諸所作爲。無非佛事。放光般若經。不和合品。說魔事畢云。若有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諷誦般若波羅蜜者。便具足五波羅蜜。及薩云若已。當知是爲佛事。

●立地

忠曰。佛事名立地。蓋語不多故。立地而成也。虎關錬禪師十禪支錄序云。師虎關曰。予考訂古今禪冊。備十門。一曰開堂。二曰上堂。三曰小參。附陞座。四曰拈提。五曰普說。六曰法語。七曰對機。八曰立地。九曰偈贊。十曰秉拂。

●拈香

舊說曰。拈。燒義也。凡佛祖等前。燒香。皆是拈香也。敕修清規。入院云。到佛殿。拈香。有法語。止此。又開堂。爲王臣檀越嗣法師。拈香是也。今以拈香爲佛事名。備用清規。達磨忌云。住持舉拈香佛事。止此。是也。又舊說曰。陞座。如諷經。拈香。佛事。猶如顧文也。又猶如諸經之流通分也。

海漵紀年錄云。康永三年。師六十七歲。六月。武州刺史高師直。遇亡父六七日忌。因金吾衛長史平氏明。勸師爲其拈香。師諉氏明曰。拈香。蓋有叢規。非可常用者。古德未及此。老僧日在衆也。寧唄據師位者。忽遣往哲。遠業。以習近圖。繇是往既獲拒。武州之須於府命。今烏可失先拒于此。邪君善爲我辭焉。氏明曰。祖佛出興。隨機赴感。何常之有。師曰。噫。潛然無反。吾誰與歸。使者三反。師終不可。識者尚其節義也。

忠曰。拈香。蓋有叢規者。蓋爲佛祖拈香。不待言之。其爲居家者。如建寺檀主。德業稍大。則入院人。爲之拈香矣。以習近圖者。日本國俗。薦亡薦忌辰。請拈香佛事。師僧爲之。屬四六文。廣讚亡靈。事業。其間非無虛褒。或以香直供靈。則其德難當。故說道。檀家借手山僧。供養十方三世佛祖大小神祇等。回此功德。莊嚴亡者報土。此般古德。未曾爲之。蓋虎關之所惡。在于此。又如寧兀菴。爲尤木石拈香。直供其靈。木石參禪徹悟。

●小拈香

舊說曰。凡陞座已前。有甲長老拈香。此爲大拈香。大拈香畢。次乙長老出。拈香。此拈香。名脚踏佛事。拈香畢。乙長老陞座。若無大拈香人。則長老直出拈香。轉身陞座。則此拈香。爲小拈香。

東漸清規。臨時行事。陞座云。如本寺開山。或本山前住。諱日。當代住持。升座。或就本菴。安排。若法堂鋪設。掛眞。於座上。對靈而設座。乃施主至。出衆。眞前燒香。請佛事。受請人出。燒香。先住持前問訊。又至證明人前問訊。巡與大衆。普同問訊。舉法語畢。住持前問訊歸位。又施主如前。請住持佛事。受畢。離位進爐燒香。徑往證明人前。巡問訊。纔直頭首。背面透過。次普同問訊。據座。兩班轉位排立。法座左邊頭首。住持方爲上。右邊知事排立。侍者後至立。住持先小拈香。或云。若無拈香人。則置之小拈香有拈香人。則

謂之脚踏佛事畢跌座。已下禮與上堂同。

● 脚踏佛事

見小拈香處。

● 慶懺

禪苑清規看藏經云。如施主於看經了日。設齋供慶懺。更須讀。

應菴華禪師錄云。檀越張子明。裝佛慶懺。請小參。如淨和尚錄云。新起妙殿慶懺陞座。

忠曰。碧巖錄云。長慶云。大似因齋慶讚。此止講恐作懺者訛。然諸錄多作懺。

● 開光明

忠曰。凡新造佛祖神天像者。請宗師家。立地數語。作筆點勢。直點開他金剛正眼。此爲開眼佛事。又名開光明。

大慧杲禪師錄云。江給事請開佛光明。師執筆云。敎中道。清淨慈門剎塵數。共生如來一妙相。一一諸相莫不然。是故見者無厭足。又道。如來眼有大人相。名自在普見雲。以衆妙寶而爲莊嚴。摩尼寶光。清淨螯徹。普見一切。皆無障礙。既然如是。爲甚麽却要他人點眼。還有道得底麽。若也道得。非獨爲黃面老子出氣。亦使徧法界衆生。悉沾利益。若道不得。聽取一頌。擧頭忽覩明星現。因茲眼病見空華。遂以筆點云。今日還渠舊光彩。碧眸炯炯照塵沙。

應菴華禪師錄希叟曇禪師錄已下。不遑枚擧。

敎家開眼法。黑谷語燈錄云。問。佛之開眼。及供養。答開眼者。本是佛匠雕開眼。是事開眼。次僧家誦佛眼眞言。而開眼。誦大日眞言。而成就。佛一切功德。此謂開眼也。供養者。持香華燈明及珍寶等奉上佛。此謂供養也。

● 安座

忠曰。不拘新像古像。凡奉之安殿內時。請宗師家。立地數語。此謂安座佛事。或有新像未點眼。則點眼安座。一時講之。語中自具兩意者。或有離一時講之。點眼安座。各別請一師者。如二日工

大川濟禪師大慈錄云。門前七塔堅菴主。造石佛。請師奉安云。一二三四五六七。古佛不曾過去。七六五四三二一。妙轉如是法輪。菴主向崖崩石裂處領話。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時出現。直得西風陣陣高。秋雨番番急。塔戶鎖長開。無出亦無入。且道毘婆尸佛之前。釋迦文佛之後。還有者箇消息麽。彈指一下。咦毘盧枳帝摯訶。

● 鳴鐘佛事

虛堂悉和尚錄鳴鐘佛事云。烹金鍊玉。煆聖鎔凡。不假鉗錘。便成大器。霜清月皎。設圓通三昧之門。雲淡天低。破勞生昏迷之夢。壽同空有。永鎭化城。最初一椎。如何話會。聲鐘一下云。劫石有窮日。洪音無盡時。

● 行新橋佛事

無門開和尚錄請行新橋佛事云。雲根架就笑談中。凡聖如今一路通。箇箇脚跟親蹈著。人人足下起清風。不似天台滑石。半蟾半嶮。勝如趙州略彴。度馬度騾。雖然欲行千里。要知一步爲初。從茲不用類題柱。來往都乘駟馬車。

第十二類　參請門

● 請益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除入室請益。任學者勤怠。或上或下。不拘常準。

敕修清規請益云。凡欲請益者。先稟侍者。通覆住持。乃如允。所請定鐘後。詣侍司。候方丈秉燭獨褒香。侍者引入住持前。問訊。揷香。大展九拜。乃至肅恭側立。諦聽垂誨。畢。進前揷香。大展九拜。謂之謝因緣。免則觸禮。次詣侍司。致謝。

論語子路篇云。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疏。請益者。子路嫌其少。故更請益之。禮記曲禮云。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註。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摳衣前請也。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引二論語一

忠曰。有所已與。更復請。餘分言請益。禪家借儒典字。以命入室請法也。

碧巖錄云。久參先德。有見而未透。透而未明。謂之請益。若是見得透。請益。却要語句上周旋。無有疑滯。久參請益。與賊過梯。其實此事。不在言句上。

又雲門倒一說話評云。這僧不妨是箇作家。解恁麼問頭邊。謂之請益。

大似失錢遭罪。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移單過淨慈。挂搭。悞香請。方丈請益。

●謝因緣

見請益處。

忠曰。因緣者。佛祖差別因緣也。師家爲學者說之。睦菴所謂。爲演說其緣者。詳二請益處一學者聽畢。謝之。故言謝因緣。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尋常請益。末上有一炷香禮三拜。謂之謝因緣。

●代衆請法

敕修清規聖節。上堂云。侍者登座。左手上香。轉身提坐具。問訊。謂之代衆請法。

竺仙仙禪師錄示燒香侍者法語云。海印提藏主。爲吾侍者。數以左手。代爲大衆燒香。請吾說法。於是莫不即爲或拈拂子。或拄杖等。并口喃舌沸。無量作用。其猶描畫虛空也。又送禪藏主偈云。如來大藏教。演出復演入。光明一照中。眨眼覷不及。手操爲號弓。射落日與月。拾得兎角杖。撥出火中雪。由是與我左手燒香。轉身問訊。八萬高人似鵠立。三千刹界如雷震。相別如九州。寫作贈行句。他日再相逢。清風動衰宇。

●問話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師云。大凡參學佛法。未必學問話。是參學。

廣燈錄寶覺諶禪師章云。師云。今時師僧問話。印本打就。箇箇一般。未有一箇本分問話者。看他來更和尚上堂道。汝諸人。莫向虛空裏釘橛。有僧便出來道。虛空是橛。來更便棒。且道者僧出來恁麼道。具眼。不具眼。來更當時便棒。且道。打他什麼處。大家驗看。

緇門警訓。佛眼遠禪師。誡問話云。近代問話。多招譏謗。蓋緣不知伸問致疑。咨請之意。後生相承。多用祝贊順時語。並非宗乘中建立。如古人問若爲得出三界去。又問。離色如何透得。又問。此間宗乘。和尚如何言論。並是出衆當場決擇。近時兄弟。進十轉五轉。沒巴鼻語。或奉在座官員。或莊嚴修設。椌信。俱不是衲僧家氣味。又拙身出衆。便道數句。或時云。某甲則不恁麼道。又云。和尚何不道云云。夫問話者。激揚玄極也。不在多進語。三兩轉而已。貴得生人信。不至流蕩取笑俗子也。

又見職位門禪客處。

● 問答

忠曰。學問師答。謂之問答。若唯屈師家。邊則謂之對機也。

緇門警訓佛眼遠禪師示禪人心要云。近世多以問答爲禪家家風。不明古人事。一向逐末不反。可怪可怪。昔人因迷而問。故問處求證。入得一言半句。將爲事究明。令徹去。不似如今人胡亂問。趁口答。取笑達者。

續燈錄崇福祖印禪師章云。師云。問在答處。答在問宗。一任諸人點頭。忽若問不在答處。答不在問宗。又且作麼生。摸捞。乃展手云。無邊絲髮。一時分付。請諸人各各子細覷瞻。甚生門風。甚生標格。儻一念回光。千聖共徹。不歷僧祇。豈勞修證。截生死河。踏祖佛位。便乃高超三界。永出四流。萬德圓明。十方獨步。可不同酬佛恩。共顯王化。

● 問禪

見職位門禪客處。

● 出陣 入陣

大鑑小清規乘拂云。問話禪客。始謂出陣。終謂入陣。此皆訛謬。古人胸中。疑情未泯。出來對衆決擇。安有出陣入陣之意。可削除之。古來雖有法戰之語。不專在禪客分上。

楊岐會和尚錄云。一日七人新到。師問。陣勢既圓。作家戰將。何不出陣。與楊岐相見。云云　又曰。一日八人新到。師問。一字陣圓。作家戰將。何不出陣。與楊岐相見。僧云。和尚照顧話頭。師云。楊岐今日抱馬拖旗去也。僧云。新戒打退鼓。師云。道。僧擬議。師云道。僧撫掌一下。師云。謝上座答話。僧無語。師云。將頭不猛。累及三軍。且坐喫茶。

● 出衆 入衆

忠曰。出陣入陣。大鑑已呵之。則須言出衆入衆也。

● 下語

敕修清規告香云。參頭進椅側。問訊稟云。某等爲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伏望和尚慈悲。開示因緣。住持舉話三則。隨下語。

忠曰。蓋住持自下語。示學徒也。

敕修清規下道書云。專使進前問訊云。請和尚趺坐。若住持垂語。須下語。拂香展禮。

傳燈錄。洞山价禪師章。　師垂語曰。直道本來無一物。猶未消得他衣鉢。這裡合下得一轉語。且道下得什麼語。有一上座。下語九十六轉。不愜師意。末後一轉。始可師意。師曰。闍黎何不早恁麼道。有一僧。問請舉。如是三年。執侍巾餅。終不爲舉。上座因有疾。其僧曰。某甲三年。請舉前話。不蒙慈悲。善取不得。惡取。遂持刀向之曰。若不爲某甲舉。即便殺。上座怵然曰。闍黎且待。我爲汝舉。乃曰。直饒將來。亦無處著。其僧禮謝。

續傳燈錄大慧杲禪師章云。勤悟舉。僧問雲門。如何是諸佛出身處。答云。東山水上行。令師下語。師參及一年。凡下四十九轉語。皆不契。一日

勤赴二達官宅一陞座。擧東山水上行。若是天寧即不然。若有二人問一如何是諸佛出身處。只向道。薰風自南來。殿閣生二微涼一。師聞擧。豁然省悟。

癡絕冲禪師錄。尤木石序云。癡絕師。得處超軼。用處灑落。故平生室中不許二人下語一。專以此著二羅龍打鳳一。而學者鮮二能湊泊一。

●厮禪

忠曰。問答挨拶謂之厮禪。厮相也。

餘冬序錄云。唐人詩中字音。有以十讀一如諗。相讀如厮。如恰似春風相欺得。如何不相離等句。皆思必切。

老學菴筆記云。世多言。白樂天用二相字一多從二俗語一。作二思必一切。如爲問長安月。如何不二相離一是也。然北人大抵以二相字一作二入聲一。至今猶然。不二獨樂天一。老杜云。恰似二春風一相欺得。夜來吹折數枝花。亦從二入聲一讀。乃不二失律一。俗謂南人入二京師一效二北語一。過二相諗一輒讀其牓曰二大厮國寺一。傳以爲笑。

大慧答張提刑書云。將二心意識一。記二取遮杜撰說底一。却去勘人。一句來一句去。謂之厮禪。末後我多一句。倘無語時。便是我得便宜了也。

大慧爲二永大師一普說云。眞淨和尙。愛二與學者一厮禪。或問。盥寺近日如何。或問。首座近日作麼生。或問。溈山水牯牛。倘如何會。學者便答一句。看來又似好。又似不好。何故。字經三寫。烏焉成馬。引得後來叢林有二一般兄弟一。專以二厮禪一爲事。不二管道理一。是不是。末後多一句。便是贏得禪。

●行脚

釋氏要覽云。遊行人間。今稱行脚。未見其典。毗奈耶律云。如世尊言。五法成就。五夏已滿。得離二依止一。遊行人間。五法者。一識犯。二識非犯。三識輕。四識重。五於別解脫經。善知通塞。能持能誦。別解脫經即戒本也。祖庭事苑云。行脚者。謂遠離鄉曲。脚行天下。脫情捐累。尋訪師友。求法證悟也。所以學二無常一。師徧歷爲尙。善財南求。常啼東請。蓋先聖之求法也。永嘉所謂。游二江海一。涉二山川一。尋二師訪道一。爲二叅禪一。豈不然耶。中阿含帝釋偈云。我正恭敬。彼能出非家者。目在游二諸方一。不二計其行止一。往則無所求。唯無爲爲樂。又高僧慧乘。事二祖强一爲師。年十六。啓二强曰。離家千里。猶名在家。沙門請遠游。都鄙以廣見聞。强廼從之。夫是行脚之利。豈不博哉。

村寺清規云。從上出家。參學之士。未有不發足超方。千里求師者。故永嘉云。遊江海。涉山川。尋師訪道爲叅禪。大慧師喜離得業偈曰。古佛放光留不住。鐵牛無脚也須行。雖然未踏曹溪路。且喜今朝離火坑。古人既如是。今可不然耶。

趙州諗禪師錄云。師初隨本師行脚。到南泉。乃至其後自携瓶錫。遍歷諸方。常自謂曰。七歲童兒勝我者。我卽問伊。百歲老翁不及我者。我卽教他。年至八十。方住趙州城東觀音院。

忠曰。從諗自盛年行脚。到八十歲。初住院。此謂趙州八十行脚。世誤言八十歲。而行脚者非也。

廣燈錄與化奘禪師章云。常云。我南方行脚。一币。拄杖不曾撥著一箇會佛法底人。

林間錄云。雲峯悅禪師。見僧荷簏至。則曰。未也。更三十年。定乘馬行脚。法雲秀禪師。聞包腰至者色動。顏面彼存心於叢林。豈淺淺哉。

叢林盛事云。密菴傑禪師。初出嶺至婺州。智者有老宿。問曰。上座此行何處去。曰。四明育王見佛智和尙去。老宿云。世衰道喪。後生家行脚。例帶耳不帶眼。傑曰。何謂也。老宿云。今育王一千來衆。長老日逐接陪不暇。豈有工夫著實與汝躍發機。傑下淚曰。若如此。某今往何處。宿云。此去衢州明果。有華藏頭。雖後生。見識超卓。汝宜見之。傑依教往明果依華。

慈受深禪師錄示小師行脚語云。前輩打包意在省緣。無冗細。無玩好。如德山挾複子到大溈是也。

今人打包。即不悉麽。鉢盂以梅花袱作袋。祠部用古蜀錦爲囊。淨瓶交枕。總要光鮮。挂杖戒刀。莫非濟楚。笠頂上。閑文潑字。須及數斤。線貼裏。鞵樣針筒。將看一擔。只要別人道好。忘却自己辛勤。若是時伴。舉足動步要分明。切忌被他虛使喚。入叢林行大道。不著世間虛浩浩。求至理。不辭勞。剪去繁華。休作造。百衲衣雲水襖。萬事無心離煩惱。千般巧妙不施功。直出輪廻生死道。勸同袍求正見。莫似愚夫頻改變。投巖立雪。猛身心。方得法王常照現。請益勤恭敬速。不避寒暄。常不足。只緣心地未安然。不羨榮華不怕辱。直教見性不從他。自家解唱還鄉曲。度平生實。安樂蕩蕩縱橫無依托。四方八面應機緣。萬象森羅任寬廓。報四恩拔三有。問答隨機易開口。五湖四海乍相逢。一聲雷音師子孔。悠悠自在樂騰騰。大地乾坤無過咎。分明報爾水雲僧。記取面南看北斗。

領衆行脚　碧巖錄第七則評云。韶國師。久依疎山。自謂得旨。乃集疎山平生文字頂相。領衆行脚。投針須鍛鍊。驅邪顯正。自應知。勿使身心有散亂。道難行。塵易漫。頭頭物物須明見。區區役役走東西。今古看來忙無限。我今行勤自辨。莫教失却來時伴。舉足動步要分明。切忌被他虛使喚。入叢林行大道。不著世間虛浩浩。堅求至理。不辭勞。剪去繁華。休作造。百衲衣雲水襖。萬事無心離煩惱。千般巧妙不施功。直出輪廻生死道。勸同袍求正見。莫似愚夫頻改變。投巖立雪。猛身心。方得法王常照現。請益勤恭敬速。不避寒暄。常不足。只緣心地未安然。不羨榮華不怕辱。直教見性不從他。自家解唱還鄉曲。度平生實。安樂蕩蕩縱橫無依托。四方八面應機緣。萬象森羅任寬廓。報四恩拔三有。問答隨機易開口。五湖四海乍相逢。一聲雷音師子孔。悠悠自在樂騰騰。大地乾坤無過咎。分明報爾水雲僧。記取面南看北斗。

領衆行脚　碧巖錄第七則評云。韶國師。久依疎山。自謂得旨。乃集疎山平生文字頂相。領衆行脚。

至法眼會下。他亦不去。入室只令參徒。隨衆入室。

● 徧參

五燈會元。應化聖賢云。善財參五十三員。善知識。末後到彌勒閣前。見樓閣門閉。瞻仰讚歎。見彌勒從別處來。善財作禮曰。願樓閣門開。令我得入。尋時彌勒至善財前。彈指一聲。樓閣門開。善財入已。閣門即閉。

大隋眞和尚錄云。祇如老僧行脚時。不揀叢林。有供養無供養處。祇要看他眼目。稍似根性有些些器量。方欲過一夏或一冬。若是根性鄙劣者。三朝兩日。便行。算來參六十餘員。大知識有大眼目者。那無一二。餘者豈有眞實知見。祇是圖個諸人供養。欲望福報。個又有什麽福報與伊。

傳燈錄。玄沙備禪師章云。雪峯召曰。備頭陁。何不徧參去。師曰。達磨不來東土。二祖不往西天。

僧寶傳。汾州昭禪師傳云。剃髮受具。杖策游方。所至少留。不喜覩覽。或譏其不韻。昭嘆之曰。是何言之陋哉。從上先德。行脚正以聖心未通。驅馳決擇耳。不緣山水也。昭歷諸方。見老宿者七十有一人。皆妙得其家風。尤喜論曹洞。

傳燈錄龍會道尋徧參三昧歌云。天涯海角參知識。徧咨惠我全提力。師乃呵。余退步追。省躯殼爾從茲息。觀諸方垂帶直。善財得處難藏匿。棒頭喝下露幽奇。縱去奪來看殊特。趙州關雪嶺陟巢窟。峯前驗虛實。據證靈由闢萬機。橫揮祖刃開三域。卷舒重重孰可委。休呈識意謾猜揣。裥子攢眉碧眼哮。黃河倒逆崑崙背。瀉山牛道吾唱。馬師奮迅呈四相。執水投針作後規。把鏡持旌看先匠。廣陵歌誰繼唱。擬續宮商調難況。石人慍色下鞭撻。木馬奔嘶梵天上。麗水金藍田玉。祝融峯攢湘浪盛。滿月澄潭松韻清。雲從龍騰好觀瞬。

● 辨道

修行曰辦道。

敕修清規侍者進退云。舊侍者咨稟云。某等久侍和尚。今欲告退隨衆辦道。伏望慈悲。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修兄問我。在這裡作甚麼。對他道。辦道。他云。倩喚甚麼作道。遂不能對。

永平清規有辦道法章。又典座敎訓章云。嘉定十六年癸未。五月。在慶元舶裏。有一老僧來問和客。討買倭槖。山僧請他喫茶。僧云。吾是西蜀人。離鄉四十年。今年六十一歲。充阿育王山典座。明日。五日一供。渾無好喫。要做麪汁。未有槖在。仍特特來討槖。欲供養十方雲衲。山僧話次問座尊年。何不坐禪辦道。看古人話頭。煩充典座。只管作務。有甚好事。座大笑云。外國好人。未了得辦道。未知得文字在。山僧驚且慚。便問。如何是文字。如何是辦道。座云。若不蹉過問處。豈非其人。歷山僧不會。座云。他時後日。來青王。與汝商量。便起去。七月山僧掛錫天童。與座忽來相見。山僧喜踊。說出前日未了因緣。座云。學文字者。要知文字所由。務辦道者。要會辦道所由。山僧問他。如何是文字。座云。一二三四五。又問如何是辦道。座云。徧界不曾藏。

● 罷參

了畢大事。罷休參禪也。

傳燈錄京兆草堂和尚章云。自罷參大寂。遊至海昌。又銳清怒禪師章云。師罷參。受請。止越州銳清禪苑。唱雪峯之旨。

虛堂愚和尚錄普說云。則監院。謂法眼曰。某甲曾見青峯和尚。得箇安樂法門。所以罷參。

● 嗣法

祖庭事苑云。嗣音寺。从口以言傳。从冊以持記。記而主之。必有傳嗣者矣。宗門之嗣法。猶諸侯之嗣國也。

雲外岫禪師嗣法論云。參禪學道。貴在乎續佛祖慧命。非榮身之事也。余嘗曰。嗣其法者。有三。上士嗣怨。中士嗣恩。下士嗣勢。嗣怨者。在道。嗣恩者。在人。嗣勢者。在己。在道者。如大火眞金。在人者。如歲寒松柏。在己者。如春風楊柳。立志有殊。眞僞不等。古今叢林。皆有之。余作此論。自愧學陋才謫。不敢褒貶是非。明人之功過。後必有班陽史筆。作春秋者。詳而補之。延祐己未夏爲與書記。

班陽史筆。本錄陽作楊

第十三類　執務門

● 輪番

羅湖野錄云。雁山能仁元禪師。居連江縣福嚴菴。揭偈於伽藍祠曰。小菴小舍小叢林。土地何須八九人。若解輪番來打供。免教碎作一堆塵。

護法錄樸隱禪師塔銘序云。皇明龍興。詔天下名叅門建會鐘阜升濟幽靈。輪番說戒。

● 直堂

直僧堂也。

敕修清規坐禪云。堂中有直堂牌。刻云。輪次直堂。周而復始。（又見寺寮處）

● 守寮

忠曰。看守衆寮也。又曰看寮。

敕修清規普請云。除守寮。直堂。老病外。並宜齊赴。

● 直浴

敕修清規知浴云。參頭差行者直浴。

● 僉疏

宋史兵志云。槍手。自十一月至二月。輪一番。閱習。凡三日一試。擇其技優者先遣之。

輟耕錄云。汴梁宮人。絕句曰。殿前輪直罷偷去。賭金釵。怕見黃昏月。殷勤上玉階。

忠曰。僉作簽爲正。簽書姓名也。見僉押處。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用黃紙書疏。帶行僕。捧盤祿爐燭香合。上方丈。請住持僉疏。

僉疏法。疏首尾。及可漏上三處。住持比丘下。空闕不書。及僉疏。住持於空處。書兩字名。維那命行者。疏中及可漏。使三寶印。使印法、見器物門三寶印處

● 僉（セン）狀

忠曰。僉作簽爲正。見僉押處。

敕修清規議舉住持云。兩序勤舊。列名僉狀。保申所司。請之。

● 僉（セン）押

敕修清規聖節云。每日堂司行者。將輪差僧簿。須預先一日。請住持頭首衆僧。各書雙字名。僉押。揔衆多少。依戒具寫差單。排定日分。周而復始。

忠曰。簽押。本官吏語。禪林循用。僉書雙字名也。

緝通鑑綱目書之。作歐陽修已簽。僉簽通用。正字通云。簽同籤。俗省从籤爲正。又云。籤。倉先切。音千。說文。驗也。通雅曰。籤求。猶今之僉敍也。通鑑馬仙琕。籤求應赴。李延壽南史。故事。府州部論事。皆籤前直敍。所論之事。後云謹籤具。日下。當時王府有典籤官。今吏書承行。亦以紉籤。裁貼其旁。以便批決。故外官坐穿堂。謂之籤押。今作簽。

楊升菴外集云。籤押。梁書馬仙琕傳。籤求應赴。李延壽南史。故事府州部論事皆籤。前直敍所論之事。後云謹籤具。日下。又云。某官籤。此即近日僉押之僉。古今字變爾。

品字箋云。僉押。僉僉曰押。押字也。

建仁常菴曰。簽與檢同。檢書署也。說文署者位之表識也。國語詛簽者書住持比丘。頭首比丘。知事比丘等。若官人。書某官位職等也。

忠曰。考韻書。未見簽檢通。然按十八史署註。簽書姓名也。韻會檢居奄切。說文書署也。止此則簽檢雖字別音異。皆書名位也。

唐國史補云。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案。處分百司。有堂帖。不次押名曰花押。

宋張淏雲谷雜記云。予按東觀餘論云。唐文皇令羣臣上奏。任用眞草。惟名不得草。遂以草名爲花押。草書起五朵雲是也。魏晉以來。法書至梁御府藏之。皆是朱异姚懷珍等。題名於首尾紙縫間。故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祇是書名耳。後人花押。乃以草記其自書。故謂押字。蓋沿襲此耳。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移檄。或不書己名字。而別作形模。非也。又孫公談圃云。先朝人。書狀簡尺。多用押字。非自尊也。從簡省。以代名耳。今人不復識。見押字便怒。予頃在武陵。於畢文簡公諸孫處。見文簡與寇萊公一帖。尾用押字。押字之下。劫有拜咨二字。此

正。以押字代名也。景德間。士大夫質厚。故此風尚存。至元豐間。相去方七十餘年。已爲罕見。今固不復有矣。

羣談採餘云。古人花押。所以防僞。政以名而花之。凡官府文移。人間私簡。俱前書名姓。而後押字。國朝押字之製。上下多用一畫。蓋取地平天成之意。凡釋褐入官者。至吏部。書字三日。以驗異時文移之眞僞也。

經國大典註解云。押署也。以草書名爲押。古者書名。破眞從草。取其便于書記。難于模倣。復有不取其名。出于機巧者。唐韋陟始以押字爲記。

● 僉名

忠曰。僉作簽爲正。及僉名義。見僉押處。

敕修清規告香云。請客侍者。預依戒次。具茶狀。備卓袱筆硯。告香罷。列法堂下間。請茶各僉名。

● 僉單

僉義。見僉押處。單帳也。見文疏門。

敕修清規唱衣云。唱衣畢。結定鈔數。主喪僉單。

● 鳴鐘

敕修清規鐘云。大鐘。引杵宜緩。揚聲欲長。凡三通。各三十六下。總一百八下。起止三下稍緊。鳴鐘行者。想念偈云。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圍幽暗悉皆聞。聞塵清淨證圓通。一切衆生成正覺。

禪苑清規警衆云。打大鐘之法。先輕手擬鐘三下。慢十八聲。緊十八聲。三緊三慢。共一百八聲。當職行者。燒香禮拜。誦偈訖。然後擊之。偈云。三塗八難。息苦停酸。法界衆生。同聞此聲。悟道。念竟。即時輟之。

羣談採餘云。鐘聲晨昏。叩一百八聲者。一歲之義也。蓋年有十二月。月有二十四氣。又有七十二候。正得此數。浙杭州歌曰。前發三十六。後發三十六。中發三十六。聲急。通共一百八。越州歌曰。緊十八。緩十八。六遍湊成一百八。台州歌曰。前擊七。後擊七。中間十八徐徐發。更兼臨後擊。三聲三通湊成一百八。

忠曰。傳說。鐘一百八聲。表破百八煩惱。未見經論說。蓋出乎世典。取一歲數之義。爲正。如律文。鳴犍稚。曰作相。鳴之因十下。三通合一百二十下也。未聞百八聲之說。

忠曰。行事鈔集僧通局篇。明打犍稚法。簡古難見。今綴合資持記所解。取意綴文。直下錄去。貴易通解。

文云。尋常所行。始終四十下。初十下漸發聲。此爲虛揩。中間二十七下。漸希漸大。後三下。聲盡方打一通。如是至三。名爲三通。集三乘也。長打百二十下。接前四十。增前四十。共百二十。其第二四十下。虛揩漸大。十八下。中間四下聲盡方打。此救四惡趣。自二十三已去。後十八下。漸稀漸小。乃至微末。次第三四十下。同前。十六。中發三十六聲急。通共一百八。越州歌曰。緊十八。緩十八。六遍湊成一百八。台州歌曰。前擊七。後擊七。中間十八徐徐發。更兼臨後擊。三聲三通湊成一百八。

忠曰。傳說。鐘一百八聲。表破百八煩惱。未見經論說。蓋出乎世典。取一歲數之義。爲正。如律文。鳴犍稚。曰作相。鳴之因十下。三通合一百二十下也。未聞百八聲之說。

忠曰。行事鈔集僧通局篇。明打犍稚法。簡古難見。今綴合資持記所解。取意綴文。直下錄去。貴易通解。

文云。尋常所行。始終四十下。初十下漸發聲。此爲虛揩。中間二十七下。漸希漸大。後三下。聲盡方打一通。如是至三。名爲三通。集三乘也。長打百二十下。接前四十。增前四十。共百二十。其第二四十下。虛揩漸大。十八下。中間四下聲盡方打。此救四惡趣。自二十三已去。後十八下。漸稀漸小。乃至微末。次第三四十下。同前。亦有少異。三十六七八三下。名三通。末後二下。名息槌。圖經云。念三寶。存五衆。衆各八聲。故以四十爲差。三道乘之。則百二十爲節。八果四向三道三乘。

南山增輝記作相偈云。虛揩十下。漸希漸大。二十七下。大長三下。

● 裝香

敕修清規坐禪云。令供頭僧堂內裝香點燈。

● 埽地

正法念處經云。若埽如來塔。命終生意躁天。身香氣熏百由旬。

無垢優婆夷問經云。佛告無垢優婆夷言。埽佛塔地。得五福報。何等爲五。一者自心清淨。他人見已。生清淨心。二者爲他所愛。三者天心歡喜。四者集端正業。五者命終生於善道天中。

毘奈耶雜事云。世尊在逝多林。見地不淨。欲令彼衆福衆生。於勝田中植淨業故。即自執箒。欲掃林中。時舍利子大目乾連大迦葉波阿難陀等。諸大聲聞。見是事已。悉皆執箒。共掃園林。時佛世尊。及聖弟子。遍掃除已。入食堂中。就座而坐。佛告諸芯芻。凡掃地者。有五勝利。云何爲五。一者自心清淨。二者令他心淨。三者諸天歡喜。四者植端正業。五者命終之後。當生天上。

增壹阿含經云。佛言。掃地之人。有五事。不得功德。云何爲五。於是掃地之人。不知逆風。不知順風。復不作聚。復不除糞。然掃地之處。復非淨潔。是謂比丘。掃地之人。雖有五事。不成大功德。復次比丘。掃地之人。成五功德。云何爲五。於是掃地之人。知逆風。順風之理。亦知作聚。亦能除之。不留遺餘。極令淨好。是謂比丘。有此五事。成大功德。

四分律云。有五種掃地。不得大福德。不知逆風順風。掃地不滅跡。不除糞。不復掃。掃本處。有五法得大福德。知逆風順風。掃地滅跡。除糞復掃本處。若上座在下風。應語言。小避。我欲掃地。

細門警訓。杭州淨慈寺守一法眞禪師。掃地回向文云。以此掃地功德。回向法界衆生。色塵清淨。塵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聲香味觸法。亦復如是。又願一世界清淨。乃至盡法界。虛空界。皆悉清淨。同諸如來光嚴住持。圓覺伽藍。清淨覺地。永斷習氣。淨穢二邊。凡聖垢染。一塵不立。如是願清淨。智亦復清淨。

趙州諗禪師錄云。劉相公入院。見師掃地。問。大善知識。爲什麼却掃塵。師云從外來。

碧巖錄云。大隋眞如和尚。承嗣大安禪師。一日溈山問云。子在此數年。亦不解致箇問來看。如何。隋云。介某甲問箇什麼。即得溈山云。子便不會。問如何是佛。隋以手掩溈山口。山云。汝已後。覓箇掃地人也無。（又見二藏位門淨頭處一）

禮記郊特牲云。掃地而祭。於其質也。

● 釘掛

忠曰。釘掛者。總言鋪設也。或釘柱。或掛帷幕等。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寢堂釘掛帳幕。排照牌。又請新住持發專使云。三門下釘掛帳設。向裏設位。講茶湯禮。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釘掛寢堂。鋪設坐位。乃至燒香侍者。預排照牌。又方丈小座湯云。寢堂釘掛排位。秉燭裝香。

舊說曰。釘掛者。朱漆板書名位。以釘掛之也。非照牌。盞如鉢位圖者。

忠曰。舊說謬矣。若如所言。則迎待尊宿。豈可掛漆板。既言釘掛帳幕。何求異解。又若掛名位。爲釘掛。則何以下復重言排照牌耶。故舊說必謬矣。

墨莊漫錄云。兩京牡丹。聞於天下。花盛時。太守作萬花會。宴集之。所以花爲屏帳。至于梁棟柱拱。悉以竹筒貯水。簪花釘掛。舉目皆花也。

● 喝火

忠曰。巡寮警火。言喝火。所謂照顧火燭也。見唄器門火鈴處。

備用清規。日用清規云。喝火過。放禪。

開福寧和尚錄偈頌云。夜深聞喝火。號聲。故經云。即時觀其音聲。而得解脫。偈曰。火號更深喝道來。普門關捩一時開。圓通大士呵呵笑。不是峨嵋與五臺。

● 行益

忠曰。行者行食也。益者益食也。行猶付與也。（見二行香處一）

僧祇律。九十二。波夜提中云。若比丘尼。請一比丘食。一比丘尼。共一比丘坐。一比丘尼。來往益食。益食比丘尼去時。比丘隨一一時得波夜提。

法顯佛國記云。法顯到于闐。僧伽藍名瞿摩帝。是大乘寺。三十僧共犍槌食。入食堂時。威儀齊

肅。次第而坐。一切寂然。器鉢無聲。淨人益食。不得相喚。但以手指麾。

梁高僧傳佛馱跋陀羅（此云覺賢）傳云。陳郡袁豹。屆于江陵。賢詣豹乞食。豹素不敬信。待之甚薄。未飽辭退。豹曰。似未足。且復少留。賢曰。檀越施心有限。故令所設已罄。豹即呼左右益飯。飯果盡。豹大慙愧。

太平廣記云。張簡棲見狐憑几。尋讀冊子。其旁有群鼠。益湯茶。送果栗。皆人拱手。

右證益字。爲增益食物之義。

禪苑清規赴粥飯云。行食之法。當淨人自行。僧家不得自手取食。淨人行益。禮合低細。羹粥之類。不得汚僧手。及鉢盂緣。點約三兩下。良久行之。曲身斂閑。手當胸。粥飯多少。各隨僧意。又監院云。非疾病官客。並當赴堂。所貴二時行益。行者齊整。

敕修清規知客云。僧堂前檢點行益。客僧粥飯。

又都監寺云。齋粥二時。必赴堂。則行健行益。自然整肅。又典座云。訓衆行者。循守規矩。行益普請。不得怠慢。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師有時云。晨朝起來洗手面。盥漱了。喫茶。喫茶了。佛前禮拜。佛前禮拜了。和尚主事處問訊。和尚主事處問訊了。僧堂裏行益。僧堂裡行益了。上堂喫粥。上堂喫粥了。歸下處打睡。

忠曰。言僧堂粥飯。行益畢。自家方粥飯也。

傳燈錄夾山會禪師章云。小師省覲。師曰。汝蒸飯吾著。火汝行益。吾展鉢。什麽處是孤負汝處。小師從此悟入。

續燈錄大覺璉禪師。拈雲門沙喜世界百雜碎話云。山僧遮裏秖是維那白槌。首座施食。山僧展鉢。行者行益。與麽說話。一任諸方裁斷。

大慧爲秦國大夫人普說云。備諸人。每日上來下去。寮舍裏喫茶喫湯。莊上般盥般齚。僧堂裡行益。長廊下擇菜。後園裏撿糞。磨坊下推磨。當恁麽時。佛眼也覷不見。

虎堂悉和尚錄普說云。備看。雪峰一出嶺來。先買一把杓頭。綰一條手巾。到處行益結緣。

諸祖偈頌。阮中大仰山飯歌云。維那白槌似雷吼。十聲佛號備開口。行益總遍忽怒生。第二念中都忘了。

●供遞（タイ）

忠曰。傳送供物也。

字彙云。遞。更迭也。又傳遞也。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住持上香三拜。進爐前。上湯上食。請客侍者供遞。又告香云。住持就座。副參遞大香一片。與參頭同。兼問訊揷香。

●化米

●化炭

雲峯悅禪師。在翠巖化炭。見職位門。堂司處。

如淨和尚錄化炭偈云。一刀兩段沒商量。透出無明大火坑。再入死灰烹得活。歲寒聲價轉崢嶸。

●化鹽

雜毒海少室和尚化鹽偈云。逆浪堆中淘汰出。大爐韛裡衰將來。遍身潔白誰能比。點著須教百味回。

忠曰。凡化齋。化浴。化燈。化柴。化薑。化茶。化席。化鐘等。有所闕乏。無不抄化。不勝枚舉。載在集錄。

●稟（ヒン）

忠曰。白事曰稟。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詣書記寮通報。書記出接。維那觸禮一拜。稟云。啓建聖節。煩製疏語。

小補韻會云。稟筆錦切。受命曰稟。左傳稟命。則不威。俗作禀非。毛氏曰。今俗以白事爲稟。古無

此義。

● 覆

忠曰。白事曰覆。

敕修清規聖節云。行者就覆住持。來早殿上啓建諷經。

小補韻會云。覆。通作復。又云。復。房六切。又白也。禮記。願有復也。孟子有復於王者。

● 通覆

忠曰。白事通達其意也。

敕修清規湯藥侍者云。或暫缺侍者。客至通覆。又遊方參請云。到侍司通覆。詣方丈禮拜。

● 守請

舊說曰。守請猶言內報也。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粥罷。行者守請新人至寢堂。

● 和會

忠曰。凡有可議則與預事人。和同會論。揀善行之。

敕修清規祈禱云。維那和會。堂司行者報衆。掛祈禱牌。又開堂祝壽云。預先和會。維那宣公文。首座宣山門疏。又都監寺云。凡事必會議。稟住持方行。

經國大典註解云。和會。和兩順也。會相應也。

● 提調

敕修清規。寮主副寮云。提調香燈茶湯。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仍提調送茵人粥飯三日。又尊宿出喪云。庫司喪司相關。提調喪儀。又月分須知云。六月入伏。堂司提調晒薦。

忠曰。日本禪林。撰入院同門疏。同門衆中。一人幹辦。舉衆告諭。成之。及疏後列衆名。其人在最末。此謂提調人。提調者。提起其事。調辨之也。冥樞會要卷尾云。提調綾梓。萬壽。舊比丘慧朗。

宋史卷頭列修史人名云。提調官。光祿大夫中書平章政事臣納麟等。

經國大典註解云。提調。提舉也。調和也。言舉一司之事。而調和之也。

● 提點

忠曰。提振點起其事。令無壅滯也。

敕修清規下遊書云。侍者一一提點。

備用清規衣鉢之職云。方丈一應禮節。究心提點。又職名有提點。見職位門。

● 點對

敕修清規寮舍交割什物云。數日前。副寺帶行者。賫箚到各寮。預先點對分曉。

● 照拂

忠曰。總箚所記。與寮舍所有物。對校點檢有無也。總溥詳交割處一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燒香。點湯。照拂。

律苑事規住持云。叢林之設。老病爲先。照拂矜恰。猶須介念。

雲章曰。照者鑒視也。照拂。點檢也。

忠曰。照拂者。照顧輔弼也。拂音弼。

經國大典註解云。照。謂具見始末也。

前漢書盖寬饒傳云。欲以太古久遠之事。匡拂天子。註師古曰。拂。讀曰弼。弼。正字通云。拂與弼通。荀子諫諍輔拂。

● 鋪設

敕修清規百丈忌云。至日。隔宿如法鋪設法堂。品字箋云。鋪。俗以排列謂之鋪設。

忠曰。或單言鋪。亦是鋪設義。

敕修清規上堂云。俟鋪法座單堂司行者。設首座。

● 交

忠曰。相共交參。取與物也。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堂司行者收香錢足。交侍者。納方丈。又云。侍者付大香一片。與參頭。交副參。收。

● 交點

忠曰。相共交參。點檢也。

敕修清規寮主副寮云。交點本寮什物。又聖僧侍者云。朝夕交點。被位。中夜剔燈。

忠曰。寮主。共副寮點檢。聖僧侍者。共被位。主點檢。故云交點也。

● 交割

忠曰。交割。字未見據。交者交考兩簿也。割一一陳列物也。忠曰。對勘二簿也。義可爾。以此解交字。非也。割字亦解不得。交割字。余下引證。或不得交義。而妄改校。尤非。

大慧武庫云。五祖演和尚。依舒州白雲海會端和尚。端令山前作磨頭。每被人於端處。闘諜是非。云云端咄云。急退却。演云。俟某算計了。請人交割。云云

戰國策曰。蘇子說齊閔王曰。明於諸侯之故。察於地形之理者。不約親。不相質。質子而固。不趨而疾。衆事而不反。衆事猶二交割一而不相憎。交言二彼此割一地俱強。而加以親。

唐鄭遨古博異志。敬元穎傳云。仲船移居。牙人云價直契書。一無遺闕。並交割訖。

元史河渠志云。分監新官至。則一一交割。然後代還。

棠陰比事云。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為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伏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云云三國演義云。魯肅曰。前者皇叔有言。公子劉琦若在。荊州暫時居住。今公子去世。必然見還。肅正為此事而來。幾時可以交割。又云。孔明欲。

尚。端令山前作磨頭。每被人於端處。闘諜是非。云云端咄云。急退却。演云。俟某算計了。請人交割。云云

戰國策曰。蘇子說齊閔王曰。明於諸侯之故。察於地形之理者。不約親。不相質。質子而固。不趨而疾。衆事而不反。衆事猶二交割一而不相憎。交言二彼此割一地俱強。而加以親。

唐鄭遨古博異志。敬元穎傳云。仲船移居。牙人云價直契書。一無遺闕。並交割訖。

元史河渠志云。分監新官至。則一一交割。然後代還。

棠陰比事云。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為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伏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云云三國演義云。魯肅曰。前者皇叔有言。公子劉琦若在。荊州暫時居住。今公子去世。必然見還。肅正為此事而來。幾時可以交割。又云。孔明欲。

雲長任荊州。設一宴。交割印綬。雲長雙手來接。

宋志傳云。晉主命趙瑩桑維翰等。寫定文字。撥取十六州。請契丹主差人前去交割。

桂苑叢談云。太尉朱崖出鎮浙右。有甘露知事者。訴交代得常住什物。被前主事隱用。却常住金若干兩。引證前數輩。皆有遞相交割文字分明。衆詞皆指。以新得替者。隱用之。且初上之時。交領既分明。及交割之日。不見其金。鞫成具獄。伏罪昭昭。然未窮破用之所由。或以僧人不拘細行。而費之以是無理可伸。甘之死地。一旦引慮之際。公疑其未盡。徵以意揣之。髣人。乃具寔以聞。曰居寺者。樂於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已來。空交分兩。文曾其寔無金。群衆以某孤立。不雜輩流。欲乘此擠排之。因流涕不勝其冤。公乃憫而惻之曰。此固非難也。俛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從召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事。咸遣簾子舉。令門不相對。命取黃泥。各令模前後

交付。下次金樣。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段。覓模不成。公怒令刻前輩皆一一伏罪。其所排者。遂猶清雪。

楊誠齋江湖集。臘裏立春。蜂蝶輩出。詩云。嫩日催青出凍芽。小風吹白落疎梅。殘冬未放春交割。早有黃蜂紫蝶來。又朝天集和張功父園梅未花之韻。詩云。前夕三更月落時。東風已動萬花知。江梅端合先交割。春色如何未探支。只欠梁溪氷柱句。追還和靖暗香詩。張家剩有憨根指。不把瓊酥滴一枝。又答劉修武詩云。解道征鴻數字秋。清於雪椀映氷甌。老來筆底心無毒。交割風光與子休。

● 收管

忠曰。收納管領也。

敕修清規副寺云。掌常住金穀。錢帛米麥。出入隨時上曆。收管支用。令庫子。每日具收支若干。僉定雲溍本禪師錄上堂云。釋迦老子。橫眠豎臥。樓至如來。把卻三門。

孤樹哀談云。今南京孝陵城。西門之內。有吳孫權墓。在焉。當時築城者。奏欲去之。太祖曰。孫權亦一漢子也。宜留以把門。遂不得毀。

● 支用

支分也。分用錢物等也。見收管處。

● 結算

敕修清規副寺云。或十日一次。結算。謂之句單。

● 閻拈

敕修清規。諸莊監收云。倘得廉正勤幹。輔佐住持。公選區用。或對衆閻拈充之。

松源嶽禪師錄云。紹熙元年。九月十五日。雲居薦福。專使同至。對衆拈閻。得雲居乃受帖。

忠曰。凡事理無優劣。兩可難決。則可用閻拈。實息爭解疑謗法也。

篇海類編云。閻舉有切。音九。手取拈閻也。

品字箋云。說文閻取也。憑公撥定。仍復各書片紙。撚紙如九。隨人自取。謂之拈閻。

已下鉄唱衣閻拈法。

敕修清規唱衣云。今多作閻拈。甚息喧爭。其法。用小片紙。以千字文次第書字號。每一號作三段。寫於上。仍用印記關防。量衆多少。與喪司合千人。封定至期。呈過主喪兩序。首座開封。知客分俵。堂司行者。捧盤隨侍者。侍者剪取其半。置盤內。舉以盤置首座側。安水盆於下。抖勻。維那拈衣唱價訖。首座臨時呼一童行。信手拈盤中半閻遞與首座。開看字號。分曉。說與堂司行者。喝某字號。衆人各開所執半閻字號同者。即應。如不願唱此號衣物。則不應。三唱不應。首座以半閻投水盆中。再令攪起半閻復唱起。應者。堂司行者。往收半號。到首座處。

對同報與維那稱云某物唱與某人鳴磬一下知客上單侍者發標供頭行者遞與唱得人
忠曰右且錄唱衣閣拈之法

第十四類　雜行門

● 吹噓

忠曰日本禪林贊成某禪士稱揚於主人而請其許達是曰吹噓聯燈會要陸州陳尊宿指臨濟參黃檗接雲門嗣雲峰皆師之力也止此卽吹噓榜樣也

魏志鄭渾傳云渾兄泰字公業對董卓十事曰孔公緒能清談高論噓枯吹生

杜工部集贈獻納起居田舍人澄詩云揚雄更有河東賦唯待吹噓送上天　又謁文公上方詩云願聞第一義廻向心地初金篦刮眼膜倒重百車

渠無生有汲引茲理儻吹噓

山谷詩集東觀讀未見書詩云諸生起孤賤天子自吹噓

● 輪差

舊說曰輪差輪番也

忠曰自上位差次第到下位復還及上位若車輪環轉故云輪差

正字通云差又皆韻音叉使也唐宣宗詔每役事委令輪差

敕修清規聖節云輪差僧簿依戒次各書雙字名

又祈禱云輪僧十員廿員或三五十員分作幾引接續諷誦

雪峯存禪師錄規制云衆中或有老者病者不任自取索卽差了事童行終始看侍如無童行輪差沙彌如無沙彌輪差大僧始終看侍無至違越

宋史食貨志云輪差壯丁

忠曰輪差音訓今得正字通不復費辨古解聖節輪差者曰差又宣切次也今謂戒臘次第也若如所解則雪峯輪差亦若何通至唐詔宋志皆在俗事豈有戒臘次第哉可笑

● 公差（ジャンデウザン）

公界差人也

敕修清規請喪司職事云喪司公差庫子客頭茶頭一行人管辨事

● 差定

叢林盛事云混融然有小師大曠者淳熙間住衢之靈曜時朝廷方行役法二浙江淮處並差定曠乃糾率衢婺處三州僧尼道士造朝免之今天下僧由此獲安不爲國家之差役者蓋曠之力耶

宋史食貨志云收租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又云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徙一年五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

經國大典註解云差定差擇也言差任也定安也

● 暗封

舊說曰暗封者暗昧選封也不以公舉而私請也贓叟摘奸跋趙大監請忠谷住法石背後云法石二十年間主僧更代不一類非本色寺日入於墟前守趙大監一日集諸禪主首曰法石墟於暗封久矣欲革斯弊非得江湖名衲子不可某等退而舉三人忠谷元智其一也時忠谷謝事常之芙蓉居靈隱爲第一座有聲叢林間守焚香拈得之且詢其出處喜甚亟馳書招致寺僧咸謂泉取浙二千里餘如我何某諭之曰昔以暗封今以公舉計道路費視暗封不能十之一何患焉忠谷至衆果悅服未二年百廢具舉

日工集云。府君欲付以天龍而東歸。與切也。赴三會忌齋。與等持物先和會退建仁事云。余日者聞諸山新命。暗封已定。而以南禪天龍未動。且期今日忌齋燒香。欲告退。先曰可也。

● 接待

正宗贊香林遠禪師傳云。師後歸蜀。於水晶宮接待往來。茶湯。

碧巖錄云。大隋與如和尚承嗣大安。後歸川。先於朔口山路次。煎茶。接待往來。凡三年。後方出世。開山住大隋。

● 打給

忠曰。送食於別處曰打給。打義飲啖門。打飯處箋。日用軌範云。木魚響。不得入堂。或令行者取鉢堂外坐。或歸衆寮打給。

禪苑清規庫頭云。如過打給。即時應副。又延請

● 隷籍

六祖壇經緣起外紀云。師遊獦丙山水勝處。輒憩止。遂成蘭若。一十三所。今曰花果院。隷籍寺門。

字典云。隷。即計切。音麗。說文。附著也。後漢書馮異傳註。隷。屬也。又孔融傳。皆隷名而已。

宋馬縞中華古今注云。牛亭問籍者。何云。答曰。籍者。一尺二寸竹牒記人之年。名字物色。懸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

● 出隊

忠曰。小補韻會云。隊。群隊也。止此出隊者。住持出大衆之隊。在外勸化財糧也。又見垂說門。出隊。上堂。

處。簿券門。右具如前處。

傳燈錄。招福和尚（投子大同）于章云。僧問。東牙烏牙。皆出隊。和尚爲什麽。不出隊。師曰。住持各不同。闔梨爭得怪。

一山曰。東牙烏牙俱寺名。出隊。勸化也。

應菴華禪師錄示章化士法語云。善章禪人。有志參學。不憚數千里來。此道集。期透生死大事。未肯端坐。固劾古爲衆持鉢。繼洪州出隊。目錄。袖軸求法語。揮汗聊書大槩。

● 出鄉

出隊。又曰出鄉。見垂說門。出鄉上堂處。

● 遊山

忠曰。已事了畢人。不要參問。旣覽勝槩也。

敕修清規裝包云。如遊山。到處將及門下。包捧入。旦過。安歇處解包。取鞋襪。洗足。更衣。搭袈裟。與知客相看。

聯燈會要巴陵鑒禪師章云。師問僧。爲佛法來。游山來。云清平世界。說甚麽佛法。師云。好箇無事底。禪客。云早是多事也。師云。上座去年在此過夏了。云不曾。師云。恁麽則先來不相識。下去。

禪林類聚云。茶苽禪師問僧。闍梨爲復遊山翫水。爲復問道參禪。僧云。和尚試道看。師云。雕蚶鏤蛤。不蝁之泥。勞君遠至。云渾身是鐵。猶被一椎。師云。降軍不斬。

已下。畧錄。與上義異者。

聯燈會要仰山寂禪師章云。師問僧。近離甚處。云廬山。師云。曾到五老峯麽。云不曾到。師云。闍梨不曾游山。又云。一日有一異僧。乘空而來。作禮而立。師問。近離甚處。云早晨離西天。師云。何太遲生。云游山翫水。師云。神通妙用。卽不無尊者。佛法須是老僧。始得。云特來東土禮文殊。却遇小釋迦。遂出西天。貝多葉與師。作禮。騰空而去。

又長沙岑禪師。章云。師游山。歸至門首。首座問。和尚甚處去來。師云。游山來。云到甚麽處來。師云。始隨芳草去。又逐落花回。云大似春意。師云。也勝秋露滴芙渠。

日用軌範云。祝祖登涸。草屨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者。

●閉關

永覺賢禪師。禪餘內集。示三峯秦水法師法語云。余聞。古之學道者。博參遠訪。陸沈賤役。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百苦無不備嘗。並求有晏坐一室。閉關守寂。以爲學道者也。自入元始有閉關之說。然高峯閉死關於天目。乃是枕子落地後。非大事未明而登地。以自限者也。自入明。乃有閉關學道之事。夫閉關學道。其最初一念。乃是厭動趨寂者也。秘此一念。便爲入道之障。況關中。既不受知識鉗鎚。又無師友策勵。癡癡守著一句話頭。如抱枯樁相似。日久月深。志漸廢。力漸疲。話頭無味。疑情不起。忽然轉生第二念了也。甚至身坐一室。百念紛飛者。有之。又何貴於關哉。

文選江文通恨賦云。閉關却掃。塞門不仕。

●持齋

舊說曰。儒佛取齋義有異。儒氏則欲先祖來歆。故齋心也。佛氏則過日中不食也。

小補韻會云。經傳齋字。多作齋。

洪武正韻云。古單作齋。後人於其下加立心。以別之。

請觀音經智者疏云。齋者齊也。齊身口業也。齊者只是中道也。後不得食者。表中道法界外。更無別法也。中前得啖。而非正中。此得明表前方便。但似道之中。得有證義。故得啖也。亦是表中道法界外有法也。

智圓閑義鈔云。齊身口業者。祭統云。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今釋氏。以不過中食爲齊。亦取其防邪訖欲。齊不齊之義也。毘羅三昧經云。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今約理解。故云齊者祇是中道。後不得食者。即佛制中後不得食也。今表初住初地圓證中道心外無法。如中後不得食也。中前得啖者。佛制中前非正食。皆得啖之。

釋氏要覽云。齋起世因本經云。烏脯沙陁隋言增長。謂受持齊法。增長善根。故佛教以過中不食名齋。

翻譯名義集云。毗婆沙論云。夫齋者。以過中不食爲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其相支持。名八支齋法。又云。處處經。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婬。二少睡。三得一心。四無有下風。五身得安穩。亦不作病。雜譬喻經云。佛言。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糧。復有五福。少病身安。少婬。少睡。得生天。識宿命。

佛祖統紀天台智顗禪師傳云。師曰。非但步影爲齋。日影過午。不能無緣無觀。即其齋也。無所緣無能觀俱亡。

步影　善見律云。受戒已。應步步影。步影者。正立住。取住脚爲初。隨身影長短。步步影。步影竟。數其時。其時者。或多時。或少時。或春時。或夏時。

莊子人間世篇云。顏回曰。吾無以進矣。敢問其方。仲尼曰。齋。吾將語若。有而爲之。其易耶。易之者。皞天不宜。顏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爲齋乎。曰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

又見飲啖門。非時食處。

●持鉢

忠曰。乞食於城市。曰持鉢。

續燈錄拈古門云。臨濟持鉢。到一婆子門前。云家常。婆子開門云。太無厭生。濟云。飯猶未曾得。何責無厭。婆子閉却門。

傳錄燈風穴沼禪師章云。師初見南院。不禮拜。便問曰。入門須辨主。端的請師分。乃至南院曰。三十年住持。今日被責面漸子。上門羅織。師曰。和尚大似持鉢不得。詐道不饑。又漳州羅漢和尚章云。始於關南。常禪師舉下。悟旨。乃爲歌曰。咸通七載初參道。乃至從茲蹬蹬。以碣碣。直至如今。常快活。只聞肚裏飽膨脝。更不東西去持鉢。

普燈錄。懷玉用宣首座章云。一日自臨川持鉢歸。値渤潭晚參。有云。一葉飄空便見秋。法身須透闍啾啾。宣聞領旨。

大慧武庫云。葉縣省和尚。嚴冷枯淡。浮山遠參。乃至

省一日。見遠獨於旅邸。前立。乃云。此是院門房廊。傭在此住許多時。曾還租錢否。令計所欠追取。遠無難色。持鉢於市。化錢還之。

密菴傑禪師錄示殊禪人法語云。回觀此山。食指既多。常住不給。不忍坐視。發心爲衆。持鉢。余嘉其志。不凡。臨行欲語。故書此以贈之。

曹源生禪師錄送聞兄持鉢偈云。聞聲悟道烏投籠。秖麼無聞道未充。利劍拂開慳格穴。全身輥入是非叢。脚頭脚尾無虛棄。山北山南有路通。一笑歸來能事畢。眞金百鍊見全功。

金剛般若經云。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

首楞嚴經云。阿難。汝常二時。衆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爲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爲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爲生食中。（虞註）

廣弘明集。沈約述僧設會論云。出家之人。本資行乞。戒律昜然。無許自立廚帳。并斎淨人者也。

今既取足寺內。行乞事斷。或有持鉢到門。便呼爲僧徒。節事下劣。既是衆所鄙恥。莫復行乞。悠悠後進。求理者寡。便謂乞食之業。不可復行。白淨王子。轉輪之貴。持鉢行詣。以福施者。豈不及千載之外。凡庸沙門。貽命僕豎。自營口腹者乎。

●托鉢

乞食曰托鉢。或作拓。正字通。托同拓。手承物也。

續傳燈錄淨土院惟正禪師章云。有願輸奉歲時用度。俾繼加之。院務亦復謝曰。聞托鉢乞食。未聞安坐以享。聞歷謁諸祖。未聞廢學自任。況我齒茂氣完。正在筋力爲證。非從事屋廬之秋也。

恕中愠禪師錄松巖雜言云。念念無生自入。微瓶中米盡腹中饑。夜深月下敲門急。道者燕溪托鉢歸。

又粥飯時。聲鉢赴僧堂。曰托鉢。聯燈會要。雪峯存禪師章云。師在德山作飯頭。一日飯遲。師覷飯巾次。見德山托鉢至法堂前。師云。這老漢。鐘未鳴鼓未響。托鉢向甚麼處去。山便歸方丈。云云

●乞食

見持鉢托鉢處。

佛祖統紀云。善見論。梵語分衛。此云乞食。寶雲經。凡乞食爲四分。一奉同梵行。一與窮乞。一與鬼神。一分自食。法集經行乞食者。破一切慠慢。十二頭陁經。食有三種。一受請食。二衆僧食。三常乞食。前二食起諸陋因緣。若得請便言我有德。若不請則嫌恨彼。或自鄙薄。是貪法。則能遮道。共僧食者。常隨衆法。斷事擯人。料理僧事。心則散亂。妨廢行道。有如是惱亂。應受乞食法。

●把針

佛果擊節錄云。巖頭擔粟行。脚到處只做園頭。雪峯擔笊籬木杓行脚。到處作典座。欽山將斛斗

剪刀針線行脚。到處與人做衣。到箇所住處。三人互爲資主。作小參。舉公案。飲山承當不得。後來却到洞山。契證法嗣洞山。

貞和集。龍巖庵山東林十題。把針頌云。豆花和雨落繽紛。絡緯催寒徹夜聞。不費機梭衣不盡。白綿山頂自牽雲。

清拙和尚千山黃落正紛紛。月下村碪遠近聞。寒衲一條重補綴。自憐剪破半溪雲。

● 臥眠

摩得勒伽云。云何臥。比丘不病。不得晝日臥。不得燈中臥。若疲極者。應起去。不得惱第二人。云何眠。世尊聽比丘。晝日經行。坐除睡盡。初夜過四捷。鬱多羅僧。敷卷捲僧伽梨。爲枕。右脇臥。脚脚相累。不得散手脚。不得散亂心。不得散亂衣。作明相正念。起想思惟。然後眠。至後夜。疾疾起。經行坐除去睡盡。

● 帶刀臥

宋高僧傳。百丈山懷海傳云。海創意不循律制。別立禪居。不論高下。盡入僧堂。堂中設長連牀。施�架。掛搭道具。臥必斜枕牀脣。謂之帶刀睡。爲其坐禪既久。略偃亞而已。又見僧史略別立禪居章

六學僧傳。唐懷海傳云。坐長連牀。盡夜不息。倦則斜枕牀脣。偃仰。謂之帶刀臥。使不安於寢寐也。

傳燈錄百丈海禪師章云。設長連牀。施槞架。掛搭道具。臥必斜枕牀脣。右脅吉祥睡者。以其坐禪既久。略偃息而已。具四威儀也。

忠曰。僧傳帶刀臥。即傳燈右脅吉祥睡也。盡帶刀者。於左脇。故不得左脇而臥。因名右脇臥。爲帶刀臥也。

白雲端禪師錄雲門匾餅頌云。雲門匾餅圓模小。爭似法華爐竈大。飽來一任帶刀眠。誰問西來間達磨。

續燈錄澄惠謝禪師章云。更有一般堪羨處。長連牀上帶刀眠。

普燈錄法眞一禪師章云。問如何是玄中玄。曰。長連牀上帶刀眠。

● 抽解

敕修清規。坐禪云。坐定久之。僧衆方可次第起身抽解。又須看上下肩。起止急緩。免見成連單位空缺。又大坐參云。如坐再請禪。住持後門入歸位。不巡堂。頭首隨衆。或抽解者。即歸被位。又云。頭首與大衆。暫從後門出。換衣換頭袖。抽解。即歸守被位。

備用清規。坐參云。與坐禪一同。但促鳴板耳。盡不起抽解故也。

禪苑清規挂搭云。維那云。請某上座於某寮。抽解。問訊而別。新到歸寮。又云。或自監院首座藏主退下。於獨寮抽解。又云。新到掛搭。如經本院曾作知事頭首化主。並於前資寮抽解。又下頭首云。以次頭首。合入前資寮抽解。

忠曰。或坐禪中間出僧堂。少休息。或新掛搭入歸寮安息。皆曰抽解也。抽解者。抽解袈裟也。敕修清規庫司特爲新舊兩序湯藥石云。謝湯畢抽衣就座。藥石。又遊方參請云。抽衣就坐。藥石。此抽解義可例知也。

舊說曰。抽解同抽脫。放大小便也。

忠曰。如坐禪坐參抽解。則解衣休息時。亦應行便利。故可通便利義。如掛搭抽解。則唯是休息義。不通便利。故抽解。不可直以放便利解之。

竹窓三筆云。念彌陀。飲食抽解。皆無間斷。

忠曰。此但言便利。婉詞稱抽解矣。

或有番船抽貨物。曰抽解者。甚與前義不相涉。且錄廣聞見。

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云。熙寧初。立市舶以通

物貨。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如犀角象齒。十分抽二。珠。十分抽一。

元史食貨志。市舶云。每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廻帆。依例抽解。於是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蕃貨也。單抽者土貨也。

● 抽脫

舊說曰。放大便云抽脫。抽脫上衣也。

忠曰。如厠抽脫袈裟僧祇支。故云抽脫。婉辭也。故行事鈔諸雜要行篇云。應脫袈裟僧祇支。大小便。敕修清規日用軌範云。若抽脫。古例披五條。卽掛也。以淨巾搭左手。解絛繫筅上。脫五條直裰。令齊整。以手巾繫定。作記認。不得笑。不得在外催促。右手提水入厠。其規如彼。

大慧武庫云。渤潭深和尙。河東人。眞淨之子。有悟侍者。偶在知客寮。見掉下火柴頭。忽然有省。直上方丈。通所悟深和尙。喝出。自爾失心。引繩於延壽堂東司。自縊。夜後常在藏院。知客寮。東司。三處出沒。移鞋度瓶。一衆苦之。滿堂遊浙回。充首座。聞其事。中夜故入延壽堂東司。抽脫。壁燈微明。忽然摸滅。方脫衣。悟便提水瓶至。滿堂云。未要。且待我脫衣。脫衣罷。便接瓶子。去當時悟自縊間。抽脫。須臾又送蓆子來。及出。喚云。接瓶去。悟纔接。提住。摸其手。或似輭。或似硬。問曰。汝是悟侍者麽。汝便是當時在知客寮。見掉下火柴頭。有省。處底麽。參禪學道。祇要知本命元辰。下落處。汝在藏殿。移端首座鞋履。豈不是汝。當時悟得底。又在知客寮。移枕子。豈不是汝。當時悟得底。逐夜在此。與人提瓶度水。豈不是汝當時悟得底。因甚不知落處。祇管在這裏惱亂。大衆作麽。我明日勘大衆。爲汝看藏經。裏錢設粥。追悼汝。汝當別求出離。不得滯著於此。言訖。乃推一推。如丐礫堵子倒。索然有聲。由是絕跡滿堂。一臂冷如冰。踰半月方平復。益非人附陰而至。冷氣侵人如此。

上圊法。十誦律毘尼母論等。詳說。

● 看病

敕修清規延壽堂主云。看視病僧。湯藥油燭。炭火粥食。五味。常備供須。（詳職位門延壽堂主處）

釋氏要覽云。瞻病人。五德。四分律云。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二不惡病人。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爲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五能爲病人說法。令歡喜已。增長善法。瞻病人。六失。增壹經云。一不辯良藥。二懈怠。三喜瞋好睡。四但貪衣食。五不以法供養。六不共病人。言語談笑。（忠曰。增壹爲五法以今一二合爲一）

增壹阿含經云。疾病之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恒在牀蓐。云何爲五。於時病人不擇飲食。不隨時而食。不親近醫藥。多憂喜瞋。不起慈心向瞻病人。是謂比丘疾病之人。成就此五法。不得時差。（反此得時差）又云。瞻病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恒在牀蓐。云何爲五。於是瞻病之人。不別良藥。解怠無勇猛心。常喜瞋恚。亦好睡眠。但貪食。故瞻視病人。不以法供養。故亦不與病人。語談往返。是謂比丘。若瞻病之人。成就此五法者。不得時差。（反此得時差且畏之）

敕誡律儀看和尙闍梨病法云。一懷孝養心。作父母想。二不得嫌有臭穢。三常經營湯藥。四所忌之食。不與食。五飲食常令得所。六洗濯衣裳。七數除糞穢。八勤燒香。九常令衣被厚薄得所。十常具火燭。十一常須作意細心。不得麁躁。十二常念觀音菩薩。願師所苦早得痊平。

梵網經云。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皆養令差。

華嚴經淨行品偈云。見疾病人。當願衆生。知見空寂。解脫衆苦。

緇門警訓勉僧看病偈。（鑒岩石刻）三首。云。四海無家病比丘。孤燈獨照破牀頭。寂寥心在呻吟裡。粥藥須

人仗道流。病人易得生煩惱。健者長憒惻隱心。彼此夢身安可保。老僧普偈示叢林。氣濕風勢猶可療。不知禪病若爲醫。衲僧更擬論方藥。便把拳頭慕口搥。

已下畧錄事緣。

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城。按行到一破房中。見一病比丘。臥糞穢中。不能自起。佛問。氣力何似。所患增損。答言。患。但有增無損。復問。得食不。世尊。我不得食來。已經七日。佛問。此間有和尙阿闍梨不。無有。無比房比丘耶。答言以我臭穢不喜故。徙餘處去。佛語比丘。汝莫憂惱。我當伴汝。取衣來。我爲汝浣。阿難白言。我當與浣。佛語阿難。汝浣衣。我當澡水。浣已日曝。阿難抱病比丘。舉著露地。除去糞穢。出牀褥。諸不淨器。水灑房內。塵除已。亘磨塗地。浣曬牀褥。更織繩牀。敷著本處。澡浴病比丘。徐臥牀上。世尊以無量功德莊嚴金色柔輭手摩比丘額上。問言。所患增損。比丘言。蒙世尊手。至我額上。衆苦悉除。世尊隨順說法。發歡喜心已。重爲說法。得法眼淨。比丘起已。世尊至衆多比丘所。以上事具說。呵責比房比丘。汝等同梵行人。病痛不相看視。誰當看者。若比丘病不看者。越毗尼罪。畧鈔

智度論亦載此緣。爲舍婆提國事。舍婆提。卽舍衛也。又增壹阿含有佛羅閱城。嚫病比丘緣。與僧祇大同小異。羅閱卽王舍城。王舍城在摩伽陀國。蓋事相似而緣別也。西國傳云。唐三藏。親至王舍城東北禮佛洗病僧塔。止此。然西域記以此緣係舍衛國。則玄奘所禮者舍衛塔也。恐西國傳訛錄。

第十五類　罪責門

● 梵壇

長阿含經云。阿難白佛言。闡䭾比丘。房屋自用。佛滅度後。當如之何。佛告阿難。我滅度後。若彼闡䭾不順威儀。不受教誡。汝等當共行梵壇罰。敎諸比丘。不得與語。亦勿往反敎授從事。

梵網經法藏疏云。梵壇者。此翻爲默擯良以非理違犯。不受調伏。故以此治之。

行事鈔云。言默擯者。五分云。梵壇法者。一切七衆。不來往。交言。智論云。若心强獷。如梵天法治之。以欲界語地。亦通色有。不語爲惱。故違情。故不語治之。此法最要。資持記云。梵壇者。有云。梵王宮前立一壇。天衆不如法者。令立壇上。餘天不與往來。交語。五分因闡陁惱僧。故用此治。語地以語爲樂故。通色有者。梵天行故。言故違者。謂特意也。

智度論云。佛告阿難。車匿比丘。我涅槃後。如梵天法治。

維摩經畧疏。引智度論釋云。惡口車匿。梵法治者。其自恃王種。輕諸比丘。僧法事時。卽輕笑言。如似落葉旋風所吹。聚在一處。何所互論。佛去世後。猶自不改。佛令作梵壇。謂默擯也。亦云。彼梵天治罪法。別立一壇。其犯法者。令入此壇。諸梵不得共語。忠曰。梵壇。法藏爲梵語。智者元照。引有義爲演言。其說稍類左傳履薪事。闡陁卽車匿也。

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云。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杜預註。罃。康公名。弘其母弟也。簡。璧。罃弘姊妹。古之宮閉者。皆居之臺。以抗絕之。穆姬欲自殞。故登臺而荐之以薪。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得通。

梵壇擬世間死刑。雜阿含經曰。世尊告調馬聚落主。調伏馬有幾法。答言有三種法。一柔輭。二剛彊。三柔輭剛彊。聚落主白。若三種猶不調。當如之何。佛言。便當殺之。所以者何。莫令我法有所屈辱。聚落主言。瞿曇法中。殺生者不淨。而今說不調伏者。亦當殺之。聚落主言。瞿曇無上調御丈夫者。當以幾法調御丈夫。佛告。我亦以三法。一柔輭。二剛彊。三柔輭剛彊。聚落主白。若三種猶不調。當如之何。佛言。便當殺之。所以者何。莫令我法有所屈辱。聚落主言。瞿曇法中。殺生者不淨。而今說不調伏者。亦當

殺之。佛告。我以三種法調御丈夫。彼不調者。不復與語。不復教授。不復教誡。豈非殺耶。見鈔

● 默擯

即梵壇也。詳于彼。

忠曰。僧祇律雜誦跋渠法中。有捨不語羯磨法。恐擯不盡。大抵悔前過。隨順五事。比丘尼事、比丘事、羯磨事、王事、一一如法。學教律。知罪相者應與捨。

● 擯出

南本涅槃經云。善男子。譬如國王。諸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亦如是也。於毀法者。與驅遣羯磨。訶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滅羯磨。未捨惡羯磨。善男子。如來所以與謗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爲欲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又云。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訶責糾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

忠曰。經驅遣。即律中驅出。即今擯出也。自餘訶責等義。彼疏中詳釋。恐繁不錄。

又涅槃經云。是菩薩。擯治諸惡比丘。令清淨僧得安隱住。流布方等大乘經典。利益一切諸天人故。大方等日藏經云。彼破戒人。無有慚愧。以劫盜心。取彼僧物。以爲己有。是如法比丘。隨其住處。若在林中。或在伽藍。不應共住。應生慈愍。方便示教。遣令出衆。語言。長老。汝等不應住此。如是三諫。是破戒人。若去者善。若不出衆。如法比丘。不得瞋罵。應告國王。刹利婆羅門。毗舍首陀。及有勢力者言。此有比丘。不如法行。恒相擾亂。不令我等安心行道。惟願檢校。勿令侵惱。而彼國王。刹利。乃至聚落主等。應當治之。驅逐令出。若彼刹利王等。取彼破戒比丘。飲食財物。而不驅遣者。如法比丘。亦不應瞋。莫貪住處。及資生等。默然捨去。更求餘處。無難之所。若在山林窟中。或阿蘭若地。隨其靜處。就彼而住。

行事鈔僧網大網篇云。擯出者。謂對俗人倒說四事。廣如律文。又如隨戒中。汙家惡行。倒亂佛法。汙他俗人淨善之心。以非爲是。故須遣出本處。折伏治之。使世俗識非達正。無復疑惑。此之過罪。人多有之。特須禁斷。資持記云。擯出者。佛在耆闍離那國。因阿濕卑富那婆娑二比丘。汙家惡行。爲緣故制。羯磨罰已。驅出。當界。故得名也。

釋氏要覽云。瑜伽論云。驅擯由三因緣。一爲護他故。二彼不堪爲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問今僧中。有先驅出人。後却容入。未知可耶。答亦有此理。何者。瑜伽論云。犯下中品過爲教誡餘者。權時驅擯。後還攝受。若犯上品過罪。應可驅擯。盡壽不與共住。

十誦律云。資頭盧頗羅墮。座上伸手。取樹提居士栴檀鉢。世尊訶責。云何名比丘。爲赤裸外道物。木鉢故。於未受大戒人前。現過人聖法。訶責已。語頗羅墮。盡形壽擯汝。不應此閻浮提住。資頭盧受佛教已。頭面禮佛足。右遶還自房。所受僧臥具牀榻。盡以還僧。持衣鉢入如是定。於閻浮提沒。罽耶尼現（又見二靈像門資頭盧處）迦葉命優波離。擯阿難。見職位門維那處。

與化擯克賓出院。又見維那處。

忠曰。僧祇律雜誦跋渠法中。有捨擯出羯磨法。大抵隨順行五事。默擯處一一如法者。應與捨。是名捨擯。

● 擯罰

即擯出也。

敕修清規尊宿入龕云。或盜竊常住。住持依公。擯罰。

● 出院（シュツイン）

大慧武庫云。撫州明水遜禪師。在法雲。侍者察。時

道林琳禪師挂搭。方丈特爲新到茶。遜船至寮請之。適琳不在。有同行與琳聯校曰。汝去俟渠來。我爲汝請。遜去。僧偶忘之。齋後鳴鼓會茶。琳不到。圓通問曰。新到在否。趣請之。琳到。圓通令退坐榻立衆前。責曰。山門特爲茶。以表叢林禮數。因何怠慢不時至。琳曰。適聞鼓聲。忽內逼。趣赴不前。圓通呵曰。我鼓又不是巴豆。鞭著便屎出。遜前白云。是某忘記請之。某當出院。時同行出衆曰。不干侍者與新到事。是某不合承受爲渠請。偶忘記。某當代二人出院。圓通高其風義。併宥之。

又克賓出院。見職位門維那處。

出院。出去呼。若依正字通則入聲。正字通云。毛詩古音考曰。増韻自內而外曰出。凡物自出則入聲。使之出則去聲。書寅賓出日。出納朕命。皆此音。又陸德明釋文出字。皆直類切。易繫河出圖。王弼讀墜。按出雖有去聲。出納出圖當入聲。如本音。陸王說泥。復本引増韻非。

又去入互用。

康熙字典云。出。正韻。凡物自出則入聲。非自出而出之則去聲。然亦有互用者。

● 滅擯

削僧籍也。

行事鈔僧網大綱篇云。言滅擯者。謂犯重比丘。心無慚愧。不肯學悔。妄入淸衆。濫居僧限。當三根五德舉來。請僧憶念。示罪令自言已。與白四法。又足數衆相篇云。滅擯者。謂犯重已。舉至僧中。白四除棄也。

釋氏要覽云。彌沙塞云。梵罰此有二法。一默擯。謂一切人不與來往言話等。二滅擯（滅即滅名也。爾雅云。點滅。如今勾點糊滅名字也）律謂犯重罪。心無慚愧。衆所不容。不可共住。舉來僧中。示罪驅出。多論云。但實犯罪。大衆有知。不須自言。直爾滅擯驅出。所謂貴安善人也。

地藏十輪經云。佛言。善男子。如來成就善巧知根

機智。若諸弟子遠離禍慧巧方便智。及以布施調伏寂靜。失念心亂。來至我所。歸依於我。而我善知彼根意樂。隨眠勝解。隨其所應。爲說治罰毘奈耶法。若諸衆生。其性很戾。於諸學處。不能奉持。爲令久住我之聖教。多有所作。或爲制立憶念治罰。或以言教恐怖呵責。或暫驅擯。或令折伏歸誠禮拜。或不與語。不共同利。或如草布。或復滅擯。

忠曰。滅擯者。當世之死刑。謂律乘犯四重者。爲波羅夷罪。於是人方行滅擯矣。所謂滅者。除去名籍也。行事鈔篇聚名報篇云。四分云。波羅夷者。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

● 削籍

滅擯也。謂削去僧籍名。

世典亦有此目。　明通紀集畧云。高攀龍溺園池死。有遺疏曰。臣雖削籍。舊爲大臣。大臣不可辱。辱大臣。則辱國矣。謹北面稽首。以效屈平之遺。

籍義。見前隷籍處。

● 誡罰

僧史略別立禪居云。或有過者。主事示以拄杖。焚其衣鉢。謂之誡罰。

● 箠擯

敕修淸規肅衆云。若僧人自相干犯。當以淸規律之。若鬬諍犯分。若汚行縱逸。若侵漁常住。若私竊錢物。宜從家訓。毋揚外醜。蓋悉稱釋氏。準俗同親。恪守祖規。隨事懲戒。重則集衆箠擯。輕則罰錢罰香罰油。而榜示之。如關係錢物。則責狀追陪。惟平惟允。使自悔艾。

● 罰錢

見箠擯處。又克賓罰錢。見職位門維那處。

●罰香

見筆撿處。

●罰油

見筆撿處。

南禪規式義堂罰榜多罰油。又見二叢規門、請假處一

●罰茶

南禪規式義堂和尚住南禪日。罰榜式中云。某甲上座。衆寮點茶。不赴行益。無禮甚。罰茶一斤。今後不赴行益者。皆准此。維那照管。

●還俗

居家必用吏學指南篇云。還俗。謂僧道犯罪。歸家者。

經國大典註解云。還俗。僧道出家曰棄俗。若犯罪。令其還歸本俗爲民也。

●歸俗

居家必用吏學指南篇云。歸俗。謂僧道無罪。自願歸家也。

第十六類報禱門

●聖節

忠曰。天子生日曰聖節。

敕修清規。聖節云。欽遇聖節。必先啓建金剛無量壽道場。其規詳レ彼

小補韻會云。聖武正切。說文聖通也。通論曰。通而先識曰聖。於文耳呈爲聖。心通萬物之情者。耳之通聲。

尙書洪範云。睿作聖。傳於事無不通。謂之聖。

正義曰。鄭玄周禮注云。聖通而先識也。是言識事在於衆物之先。無所不通。以是名之爲聖。聖是智之上通之大也。

書言故事云。尊稱天子曰聖皇聖帝。東都賦聖皇乃握乾符。注班固稱光武爲聖皇。文選晁錯策。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前漢書晁錯傳故後人尊稱天子曰聖帝。

僧史略云。生日爲節名。自唐玄宗始也。魏大武帝始光二年。立道場。至神䴥四年。敕州鎭悉立道場。慶帝生日。始光中。是帝自崇福之始也。神䴥中。是臣下奉祝帝壽之始也。自爾以來。臣下吉祝。必營齋轉經。謂之生辰節。道場。于今盛行焉。又云。昔漢祖與盧綰同日生。有奉酒饌相遺。此爲慶生之權輿也。後則束帛盞酒。孩兒服玩。以加祝賀。大則玉帛。長生久視之意。屬于物品。以爲慶生之豐禮也。及聞佛法中。有弭災延命之說。則以佛事爲慶也。元魏後周隋世。多召名行廣學僧。與儒道對論。悅視王道。亦慶生之美事矣。唐高宗召賈公彥於御前。與道士沙門講說經義。德宗誕日。御麟德殿。命許孟容等。登座。與釋老之徒講論。貞元十二年。四月誕日。御麟德殿。詔給事中徐岱。兵部郎中趙需。及許孟容韋渠牟。與道士葛參成。沙門談筵等。二十人。講論三教。渠牟最辯給。文宗九月誕日。召白居易。與僧惟澄。道士趙常盈。於麟德殿談論。居易論難鋒起。辭辯泉注。上疑宿搆深嗟。挹之。莊宗代有僧錄慧江。與道門程紫霄。談論互相切磋。諧浪嘲戲。以悅帝焉。莊宗自好吟唱。雖行營軍中。亦攜法師談讌。或時嘲挫。每誕辰飯僧。則內殿論義。明宗石晉之時。僧錄雲辯多於誕月。談讌皇帝親座。累對論義。至大宋太祖朝。天下務繁。乃罷斯務。止重僧講。三學爲上。此無乃太厚重。而貞實乎。

宋洪邁容齋三筆云。唐德宗以誕日。歲歲詔佛老者二大論。麟德殿。并召給事中徐岱及趙需。許孟容。韋渠牟。講說。始三家若矛盾然。卒而同歸于善。帝

大悅。賚予有差。此新書列傳所載也。云云國朝命僧。升座祝聖。蓋本於此。

宋喻文豹唾玉集云。德宗每年生日。令僧道及給事中等。宴大論麟德殿。相與問難。賚賜有差。時以爲上儀。白樂天有三教論衡。我朝聖節。昇座本於此。

居家必用云。聖節。唐太宗以前有宴。而無節。至明皇始曰千秋節。歷代節名不同。

事物紀原云。唐會要曰。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源乾曜張說等請以是日爲千秋節。休暇三日。至長慶七年十月十日。穆宗誕日。令天下州府置宴。文宗開成二年誕日。始禁屠宰。此聖節禁屠置宴之始也。宋朝俱循用之。

忠按。舊唐書文宗本紀。開成二年。有聖節斷屠之制。然實聖節斷屠。始於隋高祖。仁壽三年。東齋紀事。辨事物紀原之誤。見節時門。三長齋月處。

●六好日祝聖

帝王誕生。支干相當之日。諷經祝讚。一年有六箇本命好日。故曰六好日也。

幻住清規云。一年內有六日。是本命好日。此六日亦與朔望同。粥前諷大悲咒。祝聖。切惟皇恩如天。之覆。林泉懦弱之者。仰承帝澤。而獲終身之安。其贊祝之誠。豈可擇日而爲之。蓋二六時中。俯仰折旋。皆是謝恩祈願之時也。今特取本命朔望而爲者。乃表而出之之意也。

又云。如遇本命好日。回向稱甲子令辰。

莊子天地篇云。堯觀乎華。華封人曰。嚱聖人。請祝聖人。使聖人壽。

忠曰。祝聖祝壽。語出于此。

●景命日祝讚

天子卽位之日。祝讚諷經。

忠曰。或以六好日爲景命好日。非也。

敕修清規景命祝讚云。景命好日。隔宿。堂司行者報衆。掛諷經牌。

忠按。景命日。蓋每月有祝。蒲室集奉敕重修百丈清規疏語中。十二箇月。但除正月三月。餘皆有景命日祝香語。都十道。

詩經既醉篇云。君子萬年。景命有僕。箋云。成王女。既有萬年之壽。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謂使爲政教也。

文選劉越石勸進表云。高祖宣皇帝。肇基景命。註良曰。肇。始。景。大也。

●每日祝讚

敕修清規每日祝讚云。齋粥二時。下堂。僧衆必須登殿。維那舉無量壽咒三遍。回向。

舊說曰。每日三時。祝釐皇風永扇。帝道遐昌者。唯有禪林而已。餘所未聞之。

●萬歲祝君

敕修清規聖節黃榜式云。逐日輪僧上殿。披閱其詮。宣持密號。所萃洪因。端爲祝延今上皇帝。聖壽萬歲。萬歲。萬萬歲。

禪林開堂祝聖。有萬歲語。蓋葉縣省禪師爲始。見後門祝聖後代例。有萬歲。萬歲。萬萬歲語。

虎堂恩和尙育王錄入寺云。師陞座拈香云。此一

瓣香。燕向爐中。恭爲祝延今上皇帝。聖躬萬歲。萬萬歲。陛下。恭願。堯仁廣被。舜德日新。淨慈錄經山錄皆有萬歲萬萬歲語

無學元禪師建長錄。入院云。躡步登座。祝聖拈香云。此一瓣香。恭爲祝延今上皇帝。聖躬萬歲萬萬歲。陛下。恭願。如日之明。如天之普。九州共貫。幷包有截之區。三景同光。申錫無疆之祚。

忠曰。日本有萬歲萬歲萬萬歲語。此爲始。自後大休念禪師。一山寧禪師皆有此語。

明極俊禪師。建長錄。入寺云。祝聖拈香。大日本國相模州巨福山建長興國禪寺。新住持。傳法巨僧。入院開堂之次。虔燕此香。端爲祝延今上皇帝。聖躬萬歲萬萬歲。皇帝陛下。恭願。統一國聖明之尊。如日如月。恢萬世鴻熙之祚。同地同天。

忠曰。大日本國等語。似今時造語者。此爲始。

前漢書郊祀志云。武帝登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上。聞若有言萬歲云。

祖庭事苑云。呼萬歲。自古至周末有此禮。按春秋後語。趙惠王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遣王書。願以十五城易之。趙遣藺相如奉璧入秦。秦王見相如奉璧大喜。左右呼萬歲。又田單守卽墨。使老弱女子乘城上。僞約降燕。軍皆呼萬歲。馮瑗之辭。召諸民。償耆。合券。券既合。瑗乃矯孟嘗君之命。所償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皆呼萬歲。至秦始皇殿上上壽。羣臣皆呼萬歲。見優孟傳。蓋七國之時。衆所喜慶於君。皆呼萬歲。自漢已後。臣下對見於君及拜恩慶賀。以爲常制。又謂山呼者。漢武帝至中嶽。翌日親登崇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盛聞呼萬歲者三。山呼萬歲者。自漢武始也。

野客叢書云。東漢臣下多呼萬歲。馮魴既降。羣咨赦其罪。各返農桑。皆稱萬歲。耿恭於敝圍中拜井得泉。衆皆稱萬歲。馬援曰。今賴士大夫之力。蒙被大恩。紆佩青紫。吏士皆稱萬歲。歲旦門下掾王望請上太守壽。掾史皆稱萬歲。臣下往往若此。不以爲僭。此猶可也。觀漢刻中有故民吳仲山碑。其銘中有子孫萬歲之語。民猶稱萬歲。官吏可知。鮮有非之者。惟竇憲爲將軍。至長安。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韓稜正色曰。禮無臣下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慚。所避忌者惟此語。此語在當時。不無諱避。但不至如後世之切耳。

事物紀原云。萬歲考古。謎周末有此禮。戰國時秦王見藺相如奉璧。田單僞約降燕。馮瑗。樊孟嘗君債券。左右及民皆呼萬歲。蓋七國時。衆所喜慶於君者。皆呼萬歲。秦漢以來。臣下對見於君。拜恩慶賀。率以爲常。

宋許觀東齋紀事云。萬歲之稱。不知起於何代。商周以來。不復可攷。呂氏春秋。宋康王飲酒。室中有呼萬歲者。堂上悉應。戰國策。馮驩燒債券。民稱萬歲。藺相如奉璧入秦。秦王大喜。左右皆呼稱萬歲。韓非子。巫覡之祝人曰。使君千秋萬歲之聲聒耳。新序梁君出獵。歸入廟中。呼萬歲曰。幸今日也。紀信乘黃屋。載左纛。曰。食盡漢王降。楚呼萬歲。陸賈奏新語。左右皆稱善。呼萬歲。漢武帝登嵩高。呼萬歲者三。元帝送許后入太子家。謂左右酌酒賀我。左右呼萬歲。馮異傳。趙臣將兵助異。幷送繒穀。軍中皆稱萬歲。王望曰。今日雖聲牛釃酒。勞饗軍士。皆稱萬歲。伏王馬援封侯。乃首請上雅壽。掾史皆稱萬歲。吳甘寧入魏營。斬數十級。還入營。作鼓吹。稱萬歲。是則慶賀之際。上下通稱之。初無禁制。不知自何時始。專爲君之祝也。

孔氏平仲雜說云。人臣不嫌稱萬歲。馬援傳。援醵酒享軍士。皆伏稱萬歲。是也。

居家必用云。萬歲大雅云。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始於戰國以來。臣下對君慶賀。呼曰萬歲。

又詩經大雅既醉篇云。君子萬年。介爾景福。

又小雅瞻彼洛矣及鴛鴦篇。有君子萬年語。
宋史外國傳云。勃泥國在西南大海中。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向打。遣使齎表入貢。其表以華言譯之云。勃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願皇帝萬歲壽。今遣使進貢云云
三才圖會儀制類。蕃國接詔儀云。司贊唱搢笏鞠躬。三舞蹈。三拱手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萬歲。出笏俯伏興。
元史禮樂志云。通贊贊曰。搢笏。曰鞠躬。曰三舞蹈。曰跪左膝三叩頭。曰山呼。曰山呼。曰再山呼。（凡傳山呼控鶴呼譟應和曰萬歲傳再山呼應曰萬萬歲）曰出笏。曰就拜。曰興。
忠曰。累言萬歲萬歲萬萬歲。見宋史勃泥國事中。及圖會蕃國接詔儀中。其於中國。見元史禮樂志。然則如上累言者。本是西戎北狄之祝語歟。

● 修正

義堂日工集云。永和五年己未正月。在報恩。正旦對衆說云。吾國叢林。或三日或五日。修正勤行。亦是同國俗也。吾山例定坐七日。以祈國家安全。亦成辦自己修行也。

● 二祖三佛忌

二祖者。達磨及某寺開山也。或云。達磨百丈二忌也。三佛者。涅槃忌。誕生會。成道會也。
忠曰。誕生成道非忌。然言二祖三佛忌。隨多得名也。
正月十七日。爲百丈忌。十月五日。爲達磨忌。然日本古來不修百丈忌。故加某寺開山忌。以爲二祖忌矣。凡開山忌。自常住經營之。達磨百丈二忌。率衆財營辦。非常住措致之。

● 佛誕生會

四月八日。其規如淸規。
忠按。佛生日。當以二月八日爲正。何緣作此說。曰周書異記云。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汎漲。井皆騰涌。宮殿震動。其夜五色光氣貫于太微。徧于西方。作靑虹色。時王問太史蘇由。由對曰。有大聖。出于西方。故現此瑞。王曰。於國無損乎。對曰。一千年後。聲敎當被于此。（僧史略引）忠以謂。周書異記。周時記錄。必當用周正。則其四月。（建卯）是夏小正二月（建卯）也。故當定二月八日爲佛生日。然今例用四月。是以周四月（建卯）謬爲夏小正四月（建巳）而已。
僧史略云。今東京以臘月八日浴佛。言佛生日者。案祇桓圖經。寺中有玻黎師子。形如拳許大。口出妙音。菩薩聞之。皆超地位。每至臘月八日。舍衞城中士女。競持香花。來聽法音。詳彼不言佛生日。疑天竺以臘八爲節日耳。又疑是用多論二月八日。臘月乃周之二月也。東西遼夐。故多差異焉。（薩婆多論云。佛二月八日沸星現時生。）
忠曰。東京臘八稱佛生日者。以余觀之。周書異記四月八日佛生。而周四月。即夏小正二月（建卯）也。然或以夏小正二月。又謬爲周二月。（建丑）周二月。即夏小正十二月。故以臘八爲佛生日也。又薩婆多所謂。二月八日佛生者。取夏小正二月。（即合周異記）然贊寧以爲周二月。而以合夏小正臘月。非也。又自引周書異記現瑞。證佛生。何不主張周四月（建卯）佛生義耶。又臘八浴佛。出于譬喩經說。（大佛成道會出引）然贊寧不得之。強援祇桓圖經。未足成浴佛義。
忠曰。佛誕生或省生。但言佛誕者。非也。
趙與旹賓退錄云。詩誕彌厥月。誕大也。朱文公則以爲發語之辭。世俗誤以誕訓生。遂有降誕慶誕之語。前輩辯者多矣。昔曰。誕膺天命。誕亦大也。范曄贊光武。乃有光武誕命之語。尤不可曉。殤帝紀云。誕育百餘日。亦誤。

●佛成道會

十二月八日。其規如清規。

忠曰。八相事略云。佛成道。五大院安然出五說。一二月八日。出因果經。二四月八日。出方等泥洹經。三三月八日。出西域記。四三月十五日。又出西域記。五八月八日。忠按。佛祖統紀正宗記等。取二月八日說。似以因果經爲正。然中華日本古今用十二月八日。僧史略會之云。臘月乃周之二月也。止此名義集引周書異記云。周穆王二年癸未二月八日。佛年三十成道。正當今之臘八也。止此

忠曰。周書異記者。周時記錄。必可用周正。則其二月。建丑是夏小正。十二月也。

臘八有浴佛者。丹霞淳禪師錄臘八上堂云。屈指忻逢臘月八。釋迦成道是斯辰。二千年後追先事。重把香湯浴淨身。諸禪德。古有十六開士。因僧浴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洞明妙觸。盡入圓通境界。大洪今日普請。往靈濟殿上。灌沐釋迦如來。箇中亦有悟底消息。諸人還會麼。香湯激灑兩三杓。便向如來頂上傾。

臘八浴僧有本緣。法苑珠林云。譬喻經云。佛以臘月八日。神通降伏六師。六師不如。投水而死。仍廣說法。度諸外道。外道伏化。白佛言。佛以法水。洗我心垢。我今請僧。洗浴。以除身穢。仍爲常緣也。今臘月八日洗僧。唯出此經文

釋氏要覽引譬喻經。作請佛僧。洗浴身垢。註云。今淮北及至三京。皆用臘八浴佛。

又賓積經云。波斯匿王女無垢施。始年八歲。二月八日。沸星現日。與五百婆羅門俱。持滿瓶水。出至城外。浴洗天像。婆羅門見諸比丘。在門外立。皆謂不吉。廣說依之。二月八日浴像。本是天竺風俗。

●佛涅槃忌

二月十五日。其規如清規。忌義見節時門。忌日處。

●達磨忌

十月初五日。其規如清規。

●百丈忌

正月十七日也。

清拙澄禪師圓覺錄。百丈祖忌。拈香語尾云。百丈祖忌。日本未曾講行。今次初設此禮。百丈以前。無住持。今之住持。兩序大小職任。堂宇規式。皆百丈祖立之。爲長老者。不肯設忌。可謂味本。本且不知。末奚取焉。問之者。足以勦。

●開山忌

某寺開山入滅日。修供養。其規見清規。

●嗣法師忌

某寺住持之嗣法師。入滅日。修供養。其規見清規。

碧巖錄云。巴陵。衆中謂之鑒多口。常繇坐具行脚。深得他雲門脚跟下大事。所以奇特。後出世。法嗣雲門。先住岳州。巴陵。更不作法嗣看。只將三轉語。上雲門。如何是道。明眼人落并。如何是吹毛劍。珊瑚枝枝撐著月。如何是提婆宗。銀椀裏盛雪。雲門云。他日老僧忌辰。只舉此三轉語。報恩足矣。自後。果不作忌辰齋。依雲門之嘱。只舉此三轉語。

備用清規嗣法師忌云。巴陵三轉語作忌。不墮流俗。後世道不及古。務在廣設祭筵。修營厚供。可無愧乎。近代大川。做浙翁和尚忌。橫川設天目和尚忌。方丈設位。置食。一分。燒香一炷。大展九拜。不許諷經。二大老。深有意焉。

●愍忌

誕生日。曰愍忌。

中峯本禪師錄。吳江州太湖。簡村順心禪菴。高峯

和尚慜忌拈香云。順心菴裏。太湖中央。俄然逢慜忌。世相未能忘。大衆高峯老和尚來也。雨燕苗葉綠。風撼稻花香。

岐陽曰。幻住清規云。三月廿三日。高峯和尚慜忌。按高峯行狀。師生宋嘉熙戊戌。三月廿三日申時。乃知慜忌。是誕生日也。或云。尊宿示寂後。稱其誕生日爲慜忌也。

雲章曰。高峯生日。中峯設慜忌齋。依此誕生日亦言忌也。

或曰。善知識。爲哀慜衆生出生應世。故其誕生日曰慜忌。忠曰。此義杜撰。按擬絕冲禪師錄。普說云。爲今尊堂藏氏小一太君慜忌與百日同時辨香積供。止此是則婦人言慜忌非哀慜應世之義明矣。亦不必局尊宿善知識也。

●入牌祖堂

入祖師牌於某寺祖師堂也。

敕修清規尊宿全身入塔云。每日三時上茶湯。集衆諷經。俟迎牌位入祖堂。則止。或待新住持至方入祖堂有佛事。

有存日逆修入牌者。臥雲日件錄云。無極和尚在世時。入自牌於天龍祖堂。後其孫鹿苑寺東岳攀例。又入自牌於天龍。近時景南恩極皆有是舉矣。

●千佛會

圓悟勤禪師天寧錄。喬貴妃設千佛會上堂云。千華顯瑞應。萬善積靈基。廣開解脫門。大開無價藏。乃至無涯福祿。祝答算無窮云云。

●知識會

忠曰。供養華嚴入法界品。五十三善知識也。

北磵簡禪師續集。靈隱散知識會。首求頌云。無識無知五十三。勞他童子遍咨參。朝來靈隱羅齋去。添得從前滿面慚。

●祖師會

圓悟勤禪師天寧錄。祖師會上堂云。西天二十八祖也恁麼。唐土六祖也恁麼。天下列刹相望。諸老宿也恁麼。山僧也恁麼。云云

中峯本禪師廣錄。歷代祖師畫像讚序云。臨濟十七傳。而至仰山雪巖和尚。先師入巖翁之室。於羣弟子未造之先。誤中其毒。口耳俱喪。既而深棲天目。影不出山三十年。無一法與人。領荷杭之妙行寺。嘗集五宗傳道之師。遺像數千軸。每遇歲旦展挂。縉白噵禮。目之曰祖師會。有好事者圖少林至天目。直下相承二十八代。祖師遺像。歲遇少林。諱曰薦羞粢盛。以酬遞代傳持之意。

退菴先禪師錄有祖師會上堂。

雪巖欽禪師錄。嘯巖居士請自贊題註云。入錢塘北關祖師會。

備用清規。達磨祖師忌云。住持專誠。山門執事備辦。維那侍者提點。法堂敷陳玩具書畫。

忠曰。祖師會在歲旦。其達磨忌張列祖像。亦是祖師會而已。備用稱敷陳書畫。似不局祖像。日本東福寺。每歲十月十七日。聖一國師忌。展掛名畫珍墨數百軸。觀者如堵。蓋擧中華儀也。

●楞嚴會

敕修清規云。楞嚴會。乃祈保安居。其規詳彼。又云。四月十三日啓建。至七月十三日滿散。

備用清規楞嚴會云。古法放參後。山門首諷誦。眞歇和尚住徑山。謂衆不專誠。則在粥罷。又云。普回向偈。眞歇和尚自製。信知名行尊宿一舉四海一律也。

舊說曰。夏中楞嚴會始於眞歇了禪師。眞歇初住明州補陀山。僧行悉病疫。歇禱觀音大士。大

士夢中告云。佛在世時。有楞嚴呪。須令僧行依戒臘行道誦持。回向聖凡。斆而依教行法。果衆病平愈矣。自此叢林依行。但逐一回向。歇後住徑山。方作普回向。文及觀音夢告誦呪脫疫沒可疑焉。但如言夏中楞嚴會始于眞歇。爲難信耳。備用云。古法放參後山門首誦。眞歇住徑山。在粥罷。既言古法。則眞歇已前。有楞嚴會。

又普陀山志有十五卷。第三卷云。高宗紹興元年。眞歇清了禪師。泛海結菴于山椒。題曰海岸孤絕處。郡請于朝。易律爲禪。又第六卷載眞歇小傳云。此山禪宗。蓋自師始。稱開法第一世云。此不言觀音靈夢。誦呪病愈事。曹源生禪師錄。散楞嚴會上堂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曼殊室利。五臟心肝。盡情吐露。這裡蒐得。九十日內。異口一音。讚演摩訶悉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聲聲無間。無見頂相。無爲心佛。時時見前。若也躊躇。龜鑒不免重下注脚。卓拄杖一下。遂高聲喚云。侍者收取拄杖。

● 盂蘭盆會

盂蘭盆經云。大目犍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即以道眼。觀視世間。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連立。目連悲哀。即以鉢盛飯。往餉其母。母得鉢飯。便以左手障鉢。右手搏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悲號涕泣。馳還白佛。具陳如此。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雖孝順。聲動天地。天神地祇。邪魔外道。道士。四天王神。亦不能奈何。當須十方衆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吾今當說救濟之法。令一切難皆離憂苦。佛告目連。十方衆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尼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燭。牀敷臥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當此之日。一切聖衆。或在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在樹下。經行。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緣覺。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在大衆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聖衆之道。其德汪洋。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現在父母。六親眷屬。得出三塗之苦。應時解脫。衣食自然。若父母現在者。福樂百年。若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華光。時佛敕十方衆僧。皆先爲施主家。呪願。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初受食時。先安在佛前。塔寺中。佛前。衆僧呪願竟。便自受食。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衆。皆大歡喜。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是時目連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目連復白佛言。弟子所生母。得蒙三寶功德之力。衆僧威神之力故。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應亦奉盂蘭盆。救度現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爲可爾否。佛言。大善。快問。我正欲說。汝今復問。善男子。若比丘。比丘尼。國王。太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萬民庶人。行慈孝者。皆應先爲所生現在父母。過去七代父母。於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飯食。安盂蘭盆中。施十方自恣僧。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生人天中。福樂無極。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爲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若一切佛弟子。應當奉持是法。時目連比丘。四輩弟子。歡喜奉行。

佛祖統紀云。盂蘭盆經言。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以百味飲食。安盂蘭盆中。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此盂蘭解倒懸。言奉盆供於三寶福田。用以解倒懸之急。又述曰。目連託救母。以興緣。如來云奉盆。以垂法。所以教人道。以報重恩也。自大教東流。古今帝王。所以奉盆供

者爲多矣。然今之寺舍。多於此日施舟供亡。如常法者。雖無奉盆之儀。而不失盂蘭之意。

忠曰。依支應意。連盆字。爲梵語。

支應一切經音義云。盂蘭盆。此言訛也。正言烏藍婆拏。此譯云倒懸。按西國法。至於衆僧自恣之日。盛設佛具。奉施佛僧。以救先亡倒懸之苦。以彼外書云。有先亡有罪。家復絕嗣。無人祭祀。請救。則於鬼處受倒懸之苦。佛雖順俗。亦設祭儀。乃敎於三寶田中。深處功德。舊云盂盆。是貯食之器。此言誤也。又見祭供門。盂蘭盆供處。

雲棲正訛集云。世人以七月十五。施鬼神食。爲盂蘭盆大齋之會。此訛也。蘭盆緣起。目連謂七月十五。衆僧解夏自恣。九旬參學。多得道者。此日修供。其福百倍。非施鬼神食也。施食自緣起。阿難不限七月十五。所用之器。是摩竭國斛。亦非蘭盆。蓋一則上奉聖賢。一則下濟餓鬼。悲敬異田。惡可等混。

羣談採餘云。中元七月十五日。俗傳地官赦罪之辰。人家多持齋誦經。薦奠祖考。攝孤判斛。僧家建盂蘭盆會。放燈水中。及塔上。謂之照冥官府。亦登郡邑厲壇祭祀。

又羣談採餘云。七月十五日。盂蘭盆之說。諸皆主佛經目連救母。於是日。以百味著盆中。供佛。然不知何謂盂蘭盆也。及讀釋氏要覽云。盂蘭猶華言解倒懸。似有救母之說矣。而盆字。又無著落。問之博識。不知也。後見老學菴筆記。父老云。故都於中元。具素饌享先。織竹爲盆。盂狀。貯紙錢於中。祭之。以竹遮焚倒。以視方隅。而占冬之寒煖。謂盂蘭盆。乃知風俗祀先。全無佛氏之意。因而考夢華錄。亦云。以竹斫成三脚。上織燈窩。謂之盂蘭盆。又買素食。擦米飯。享先。以告報秋成。但多目連經搬其雜劇數言。反覆思之。盂蘭盆實起於風俗。而目連救母之事。偶符是日。且佛氏盂蘭盆。二字之音。又與之同。遂訛而爲盂蘭盆也。或當是此。焚鑑盆三字。亦不可知。但佛敎與祀先之事。日崇。而風俗之事日遠且微也。故不復知前知義。併筆記華錄。抄過亦錯。但於三字難通。因得其說。贅之於稿。

忠曰。欲通盂蘭盆字義。何不讀大盆經小盆經。此三字。本出于佛經。而燈窩爲盂蘭盆。告報秋成。或視焚倒。占寒煖。皆起於俚俗謬作。俛綰不言。世俗訛轉佛氏盂蘭盆。而爲盂蘭盆實起於風俗。不辨本末也。要知俗儒有此說。故收錄。

釋氏通鑑。唐代宗大曆元年紀云。七月壬午。作盂蘭盆會于禁中。設高祖太宗已下七聖位。建巨幡。各以帝號標其上。自大廟迎入內道場。鐃吹鼓舞。旌幢燭天。是日。立仗百僚。於光順門迎拜。導從自是歲以爲常。（忠按唐書元載傳載此事）

水滸傳云。七月十五日。盂蘭盆大齋之日。年例各處點放河燈。修設好事。

忠曰。河燈。小片板樹燭。流之於水上。今大清僧寺。七月修水懺作此。其實事係水懺。而不關盂蘭矣。

● 祈禱

舊說曰。有災則祈禱。無災則不用之。故祈禱無定式。

敕修清規。祈禱云。凡有祈禱。須如法嚴治壇場。鋪陳供養。住持專心加謹。僧衆各務整肅。

義堂日工集云。余告恕義天。曰。禪家大尊宿。病中或臨終。祈禱。是何義。儒尚言。丘之禱久矣。況出家。視生死如幻乎。又今時例爲住持本命。祈禱于方丈。是則取笑於有識者。公他日據師位。莫隨例顚倒矣。

● 祈保

忠曰。謄保安也。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楞嚴會。乃祈保安居。又月分須知云。有處。四孟月。大衆行道諷經。祈保。

●祈晴

敕修清規有祈晴祈雨祈雪。遣蝗禳日蝕禳月蝕。等疏語。凡有災厲。則無不謄焉。

舊唐書。五行志云。大曆四年秋。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潦至九月。京城閉坊市北門。門置土臺。臺上置堠及黃幡。以祈晴。秋末方止。

忠曰。土臺。土剋水。黃亦土色。剋水義也。

●祈雨祈雪

祈雨祈雪等見祈晴處。

法滅別傳云。景雲再春。時雨罕潤。多又不雪。人皆顧天君命。召滅禁中。懇訊救農之術。乃啓沃曰。有經名隨求。則得大自在陀羅尼。若結壇淨寫。是總持語。投於龍湫。應時必獲。詔可其請。遣往藍田山悟眞寺龍池所作法。未旬大雪。

●禳日蝕禳月蝕

見祈晴處。

●遣蝗

見祈晴處。

●青苗會

祈保田稼也。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五月端午日。住持上堂。次第建青苗會。堂司預出諸寮看誦經單。

幻住菴清規云。五月二十八日。起青苗經會。三日。至六月初一日散。須預備香燭供料。幷立疏文。及預出經單。請大衆。結緣披閱。然後聚其經目。入疏回向。

又青苗經疏云。歲遇中夏。當植物長茂之時。啓建青苗勝會。用保田疇仰祈護祐。

南堂欲禪師本覺錄上堂云。毘盧滅中。有大經卷。主伴互融。理事俱顯。及乎點讀開科。多是討頭不見。山門保護青苗。爲汝提掇一遍。卓拄杖。乃合掌云。稽首文殊普賢。却須管取一百四十大願下座。

忠曰。蓋青苗會。轉華嚴經也。

介石朋禪師。能仁錄有保苗上堂。

明極俊禪師。寶林錄有散青苗經上堂。

石溪月禪師報恩錄。有拙澄禪師圓覺錄等。有青苗會上堂。

●不斷輪

敕修清規祈禱云。如祈晴祈雨。則輪僧十員廿員。或三五十員。分作幾引。接續諷誦。每引諷大悲咒消災咒大雲咒。各三七遍。謂之不斷輪。終日諷誦。必期感應。方可滿散謝。

忠曰。輪者。自第一引次第精修。數引終。則復第一引臨場。如輪環然。故言輪。

●浴佛

佛祖統紀云。摩訶利頭經四月八日。是佛生日。人民念佛。浴佛形像。

舊說曰。浴佛香湯方。沉香。白檀。甘松。丁子。薰陸。芎藭。鬱金。此七種。盛淨布囊。投於鍮內。用淨水三揆煎。減二揆。移鍮冷之。然後盛浴盆。

天中記云。四月八日。浴佛以都梁香爲青色水。鬱金香爲赤色水。丘隆香爲白色水。附子香爲黃色水。安息香爲黑色水。以灌佛頂。

誕生佛像法。見靈像門。

傳燈錄。藥山儼禪師章云。師見遊布衲。洗佛。乃問。這箇從汝洗。還洗得那箇麼。遊曰。把將那箇來。師乃休。

臘八浴佛。見佛成道會處。

● 浴聖

浴聖僧也。

敕修清規知浴云。浴頭覆維那首座住持畢。鳴鼓三下。浴聖。楠內皆著少湯。燒香禮拜。想請聖浴。高僧傳道安傳云。安立誓願生兜率。忽有異僧。形甚庸陋。來寺寄宿。寺房既窄。處之講堂。時維那直殿。夜見此僧。從窓隙出入。遂以白安。安驚起。禮訊問其來意。答云。相爲而來。安曰。自惟罪深。詎可度脫。彼答云。甚可度耳。然須更浴聖僧。情願必果。具示浴法。安請問來生所之處。彼乃以手虛撥天之西北。即見雲開備覩兜率妙勝之報。爾夕大衆數十人。悉皆同見。安後營浴具。見有非常小兒。伴侶數十。來入寺戲。須臾就浴。果是聖應也。

法苑珠林。洗僧法云。敬揚玄教。已自周圓。嚴儀洗具。後皆備訖。唯衆一心。奉請三寶。稽首歸依。上請。十方諸佛。三世慈尊。五分法身。眞應兩臨。九十八使。惑繼已盡。三十二相。儆妙莊嚴。實無四求。假同四事。爲衆生故。有感便來。唯願各各乘摩尼寶殿。坐碼碯雲中。放百億光明。照三千剎土。梵王持蓋。帝釋布華。降此道場。入溫室浴。次請發心已上。補處已還。歡喜離垢之人。善慧法雲之士。三賢十聖。一切諸菩薩。惟願運天人於掌內。安法界於毛端。齊駕四足之靈鵬。俱騁六通之神驥。不見相而見。不來相而來。降此道場。入溫室浴。次請山中宴坐。獨覺大人。言下證眞。四果高士。及向趣聖僧賓頭上座等。惟願空中振錫。戲六神通。雲內持瓶。具三十八變。發波斯之正信。伏勞度之邪心。及此現前。和合大衆。百千臘已下。乃至無臘。竝入溫室浴。次請。弘慈本誓。普度四生。方便善權。權形六道。隨聲即至。如影赴身。不念即彰。不請之友。竝入溫室浴。次請。三界天衆。四海龍王。八部鬼神。一切含識。有形之類。蠕動之流。竝入溫室浴。

又南海寄歸傳。出澡沐尊儀法。

● 焚疏

忠曰。日本禪林。修正清規。散解夏。滿散。焚疏及經馬紙錢。在諷經後。而諸清規未錄此。（化紙錢見財門）

大慧爲孟宗丞普說云。本朝仁宗皇帝時。京師有言法華者。不知從何所來。常行閭閻中。飲啖無所擇。道俗莫能凡聖之。時呂文靖公作相。欲驗其眞僞。遂焚疏請明日就府第齋。言公如期果至。文靖遂釋所疑。

● 跪爐

敕修清規聖節云。兩序分班對立。住持就跪。知客跪進手爐。侍者跪進香合。維那白佛宣疏畢。知客跪接爐。住持收坐具。

備用清規聖節云。或住持受州縣開請。上首知事。偏位跪爐。庫司客頭。跪進手爐。復跪接爐。庫司茶頭跪進香合。　又如來降誕云。如或住持它緣。首座偏位跪爐。聖僧侍者。堂司庫子。跪進手爐香合。方丈侍者亦得。爲法重也。古宿公論。唯佛祖忌。當首座代住持。爲傳法故。聖節知事代。爲山門也。大慧笑翁皆行之。

舊說曰。聖節知事代住持跪爐由山門設供矣。若三佛二祖。率衆財設供。則首座代住持。偏位跪爐。聖僧侍者。進手爐庫司。行者進香合。如今日本。三佛二祖。山門設供。而住持不在。則須都寺偏位跪爐也。

忠曰。備用重法。故首座代住持。舊說則衆財設供。非由山門。故首座代焉。若依備用意。則三佛二祖。雖山門設供。須首座代住持也。又按備用言。知事代爲山門也者。謂聖節事。係山門。世諦也。非謂爲山門設供。舊說應於野矣。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原夫大衆拜與住持跪爐宣

疏者。以祝聖壽。報佛恩。當殿。北禮。以示特重。
僧史略云。據寄歸傳中曰。焚香胡跪。歎佛相好。合是導師胡跪爾。（胡跪法。詳禮則門）
忠曰。跪爐。亦見世禮。戒環法華要解云。偏右肉袒。示降志尊法。右膝屢跪。示屈節致欽也。袒跪。不唯西竺之禮。此方春秋。鄭伯肉袒牽羊。楚示爲臣僕。及齊則跪爐。祭則跪奠。皆致欽也。
宋史禮志。忌日云。命行香。羣臣班殿下。宰相一員。升殿跪爐。而罷。通揖。又云。宰相執政官。分左右行香。訖。執笏俱復位。次引班首升殿。詣香案前。俛伏。跪。搢笏。執爐。俛讀疏畢。執笏俛伏。興。降階復位。又再拜。退。

●出班上香

敕修清規。聖節云。行者鳴鈸。維那轉身爐前。揖住持上香。燒香侍者。捧香合。次東堂西堂。出班上香。次兩序對出。向佛問訊。上香畢。兩兩相朝。轉身歸位。大衆同展三拜。又兩序出班上香云。凡出班上香。行者鳴鈸。維那出爐前。向外偏立。揖住持上香。（侍者捧合）次揖兩序。相朝而出。轉身問訊。住持（謂之僧香）然後上香。若聖節。佛祖。嗣法師忌。無僧香。問訊。有立班。西堂。當先上香。或謂首座已出世。當先上香者。非。蓋必與都寺同出班。故也。
忠曰。出班燒香。亦見世禮。宋史所謂。宰相執政官。分左右行香。（止此）是也。見跪爐處。

●揖班上香

卽出班上香也。
敕修清規。佛降誕云。維那揖班上香。

●放生

佛祖統紀云。放生光明經。述流水長者救魚。十千天子報德。此緣起也。智者買斷。詹梁。悉罷江上採捕。此立法也。起計詞獄中之難。報修禪堂上之恩。此顯驗也。（此三事並見知者紀）唐肅宗乾元二年。詔天下置放生池。凡八十一所。（顏眞卿爲碑）本朝眞宗天禧元年。詔復天下放生池。泗江淮州郡。上下水五里。並禁採捕。（二事詳見慈雲懺志一）慈雲奏西湖爲放生池。以四月八日。會郡人。縱魚鳥。法智於南湖。以佛生日。放魚鳥。祝聖人壽。楹密劉均奉敕撰碑。此皆放生之梗槩也。
釋門正統曰。復次精舍所據。號曰仁祠。式警羣迷。聿形悲濟。於彼坊佐。或臨江湖川澤。汙沼隄防之處。多有因高就下。普化博施。捐以爲放生池者。濫觴雖非於眞經。滲漉實推於佛隨。自天台海曲。買祝聖人壽。楹密劉均奉敕撰碑。此皆放生之梗槩也。
釋門正統曰。復次精舍所據。號曰仁祠。式警羣迷。聿形悲濟。於彼坊佐。或臨江湖川澤。汙沼隄防之處。多有因高就下。普化博施。捐以爲放生池者。濫觴雖非於眞經。滲漉實推於佛隨。自天台海曲。買漫梁之地。綿亘三百里。敷奏王家。全宥潛蟄。因卟菴曰。海上漁人。截流一網。巨尾纖鱗。皆爲所有。一日何止萬死。耶。智者嘗掬放生池於海涯。當其放之也。則爲授歸戒。說大法。然後縱之海中。圍圍洋洋。得其所也。而不知日活幾千萬億乎。智者沒。至唐末。中國台道漸息。而海東諸國極熾。忠法師謂。智者緣在此方。而道敷于海東者。此必放生諸魚所致耳。聞者莫不笑之。以余觀之。其語若誕。敎理有憑。流水十千。天子。卽脫魚報。豈非此乎。中興以來。祥開延慶。化廣葛川。金塘大堤。歌放劉禮部之頌。潛潯涼浦。酬於王丞相之恩。故敎行錄金園集。各有放生儀軌。鱗番疊幅。率土化之。佛生之旦。衆大和會。浮泛綵觴。演唱竺墳。悟流水勝因。識卻珠善報者。舉抉揚塵。揮汗成雨。固不待於百年。而後勝殘去殺也。況動以祝聖爲名。則愛國愛君。顧不韙歟。又利生志中廣說文繁。不錄。
放生事。在外典。列子說符篇云。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鴈於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簡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客曰。民知君之欲放之。競而捕之。死者衆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矣。簡子曰。然。

第十七類諷唱門

●諷經

敕修清規祈禱云。鳴鐘集衆。諷經。

南禪規式。夏中罰不赴諷經者。法云。籤書衆僧雙字名。實筒。每日勤行時。堂司行者。置籤筒於佛前。諷經畢。住持指筒。堂司行者。取筒振掉三。而至住持前。維那出班。至住持右邊。住持抽籤度之。維那接之呼所書名三度。若無答者。則知不赴。乃以籤度聽叫。不赴人上方丈乞籤。若懈及數回。則住持小片紙書罰金式。貼佛殿柱。罰金壹片。懈者納之方丈。

●六諷經

忠曰。每月兩回。六諷經。謂初二日。土地。初三日。祖師。初四日。火德。初五日。韋天。初六日。普菴。初七日晚鎮守。自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亦如上次第矣。其初二及十六。土地諷經。見幻住清規。自餘未得中華書所載。又未知此方何人擧製也。

●二日、十六日、土地諷經

幻住清規云。每月初二十六。是衆聖衙會之辰。常住營備香華燈燭。茶果珍羞。就土地堂鋪設供養。大衆諷楞嚴呪。

與禪護國論云。土地神事。謂每月初二十六兩日。諸神法施隨處不同。

忠曰。禪林土地諷經。用此日。而榮西時已立規焉。

●每日三時諷經

忠曰。每日粥罷。齋罷。放參罷。此三時上殿諷經也。蓋粥前坐禪不可諷經。齋前亦坐禪。不可諷經。故敕修清規。亡僧云。齋粥殿堂諷經罷。及放參罷。首座領衆至龕前。維那舉大悲呪。

備用清規。日用清規云。食訖。鳴槌一下。住持下地。次第挂鉢出堂上殿諷經。

祖庭事苑云。日晡念誦謂之晚參。（參處詳小）

無住雜談集云。東福開山聖一。常令衆早朝誦楞嚴呪。日中諷尊勝陀羅尼。渡宋僧啓曰。若依宋地規。則此山事行多矣。師曰。宋地僧專修坐禪。四時坐禪外。更有常坐者。故事行少矣。如日本僧。疎于定坐。若不修誦呪。何以消信施。或修禪如宋土。則止諷誦。亦可也。尊勝呪功德。消信施。見于其經。

夢窓國師夢中問答集云。唐土禪院。每朝粥後。唯誦大悲呪一遍耳。蓋坐禪爲急務故。若誦楞嚴呪。名爲楞嚴會。亦是近代始起。然但於夏中矣。每晚誦楞嚴呪。名放參者。日本始行。如唐土放參。別有規矩。建長寺。本無日中諷經。弘安年中。有蒙古襲我之流言。日中始誦普門品。以禱寧謐。自此爲永式。遂成朝中暮三時勤行。雖非宗意。世習既習。後代長老。不得停罷焉。雖然末世僧多懶惰。不勤禪坐。苟有此業。則徒略諷誦無益。且當負彼重世法。好祈禳。檀主之意。故禪院。不可缺三時諷經。其回向意。專祈天下太平。檀信安穩耳矣。

扳隊和尙和泥合水云。敎家未聞有誦經呪。成佛道之理。況乎禪宗。若依看經成佛。則世尊用六年端坐爲什麽。何禪錄載事三時勤行耶。原之。日本弘安年中。有蒙古襲我之說。時官家令佛寺行祈禱。此爲濫觴矣。山僧熟思。者般實非祈禱。却是佛法王法衰替。因緣也。其故何。謂若不爲如此勤行。乃至俗學文筆。發時日。直從出家。本志。放下一切。單單以坐禪行道爲專要。扶豎敎外別傳宗猷。則應當佛法王法繁興。師檀同游戲解脫。大海然則諸神加擁護。天龍生欣悅。魔外悉屈伏矣。現當二世祈禱。何以加焉。

忠曰。朝午諷經。敕修亡僧章。可以爲證。晡時

諷經。事苑。文可以爲證。然則中華亦有三時諷經夢窓所議。蓋在日本以此爲專行。不務坐禪乎。

●日中諷經

忠曰。中華齋罷諷經。可在日中。見三時諷經處。如日本日中諷經。正在齋前。

義堂日工集云。府君赴西芳精舍。臨齋。君就于僧堂。聽衆僧誦金剛經云。每寺如是乎。余曰。日本號日中諷經者。昔爲外國敵來襲。建長寺始誦法華普門品。爾來每寺。或誦金剛法華圓覺等經。今天龍臨川等。則以南禪爲準。等持則誦圓覺經。君信心增發。形於面貌。

●半齋諷經

舊說曰。早粥已過。午齋未及。在其中間諷經。故曰半齋諷經。又見節時門。半齋處。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堂司行者覆來日半齋各具威儀。散忌諷經。

●臨齋諷經

舊說曰。祖師半齋諷經。亡者臨齋。諷經。臨齋者。臨午齋之時也。又見節時門。臨齋處。

●結緣諷經

敕修清規。開山歷代祖忌云。或鄉人。或江湖舉兇。解者曰。結緣諷經也。

●念誦

覺苑大日經演密鈔云。梵語瑟醯此云念誦。

忠曰。今禪林念誦。謂念十佛名也。三八日。念誦見節時門。三八日處。

敕修清規。念誦云。維那先離位。至門首。向住持立。合掌念誦。上八中八云云下八云云。白大衆。如來大師入般涅槃。至今大元重紀至元元年。已得二千二百八十四載。是日已過。命亦隨減。如少水魚。斯有何樂。衆等當勤精進。如救頭然。但念無常。愼勿放逸。伽藍土地。護法護人。十方檀那。增福增慧。爲如上緣念。清淨法身。十號云云。

忠竊按。下八念誦。本於西竺。法何以知之。中論吉藏疏云。外國祇洹精舍。銘出在古涅槃經後。載之云。佛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天竺朝夕。衆中恒唱此事云。佛法若千年已過。佛法欲滅。老死至近。宜須精進。

大鑑小清規。維那須知。每日念誦。於食時念之。法云。凡齋粥二時。僧堂念十佛云云。先出聲念。逐日小回向。滿堂聞回向聲。次大出聲。念十佛名。多有維那不依唐僧說。堅執日本古例。不念小回向云云。

傳燈錄。甘贄行者章云。於南泉設粥云。請和尚念誦。南泉云。甘贄行者設粥。請大衆。爲貍奴白

牯念。摩訶般若波羅蜜。甘乃禮拜。便出去。南泉却到廚內。打破鍋子。

●十佛名

舊說曰。凡十念之稱。可通一切佛號。然道安所制食時十念。特稱爲十念矣。即今十佛名也。十是存大數。實佛名不到十。或復除阿彌陀大勢至。拘十句之數。非也。釋迦是穢土佛。文殊普賢。其弟子而表理行。彌陀是淨土佛。觀音勢至。其弟子而表悲智。此六名。淨穢相待而標舉已。取伴之觀音。豈可去主之彌陀耶。凡釋迦現穢國。救衆生。厭此求彼。彌陀居淨邦。迎衆生。接取不捨。此謂道迎矣。而今之採意。亦在此。故彌陀勢至。不可除也。又彌勒是穢土東宮觀音勢至。是淨土東宮也。若然則可配于何位次。偶覽一書。彌勒次云。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又觀音次云云。大智勢至菩薩。吳尅已所錄釋道安食時念三寶列次。亦同此。（吳尅已編二釋門正統一今本宗鑑述多資彼）

釋門正統云。佛圖澄有弟子。曰道安。令僧食時念佛。取法報見未攝攝及二土四大弟子。爲十聲。餘爲結句也。或者昧之。溺於數。而餘其所念。過矣。

忠曰。法報可知。見現在釋迦。未來彌勒。二土娑婆極樂。四大弟子。彼土觀音勢至。此土文殊普賢也。攝攝者何。舊說曰。彌陀是攝取不捨之佛。故云攝也。次攝。總攝義。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也。

東福雲章慶和尚。製十佛科圖。自述意曰。十佛名。古來諸祖。未檢得本據。明國亦無明答者。予頃於道安法師傳得之。仍作科線如左。

總念——稽首薄伽婆。圓滿修多羅。大乘菩薩衆。功德難思議。

忠曰。上三句。如次佛法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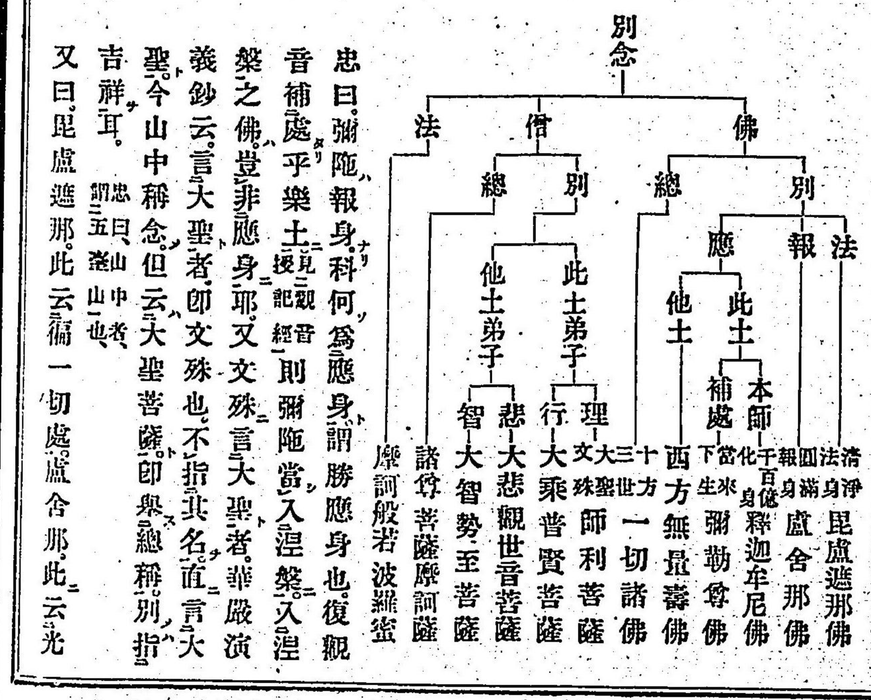

忠曰。彌陀報身。科何爲應身。謂勝應身也。復觀音補處乎。樂土（見觀音授記經）則彌陀當入涅槃之佛。豈非應身耶。又文殊言大聖者。華嚴演義鈔云。言大聖者。即文殊也。不指其名。直言大聖。今山中稱念。但云大聖菩薩。即與總稱別指吉祥耳。（忠曰。山中者。謂五臺山也。）

又曰。毘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又翻淨滿。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雜集）

忠曰。律苑事規。載佛名。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下加大小兩乘毘尼戒藏。一切法寶。大勢至菩薩下。加十方三世諸大菩薩。南山聖師菩薩。大智律師菩薩。西天此土傳法祖師。聲聞緣覺。得道眞僧。而無諸尊菩薩已下兩句。蓋以古來十佛名。無已宗祖名。所依法名。爲闕典矣。

又曰。永平清規。赴粥飯法。擧之。加大乘妙法蓮華經一句。古。東福寺十佛名。岐陽和尚。勢至下。加聖一國師。

忠曰。十佛名。每日粥飯二時唱之。道安云。令僧食時念佛。此止已言食時。則粥時飯時。應皆念也。

● 五觀

日用軌範。展鉢法云。作五觀想念云。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業。故應受此食。

忠曰。此全依釋氏要覽所載。而要覽不言出處。行事鈔對施與治篇云。約食時立觀。以開心道。略作五門。明了論。如此分之。

行事鈔隨戒釋相篇云。食須觀門五。別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自忖己德行全缺多減。三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四正事良藥取濟形苦。五爲成道業。一世報非意。　又對施與治篇云。初計功多少量他來處。智論云。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踩治。舂磨洮沙。炊煮。乃成。用功甚多。計一鉢之食。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須臾變惡。我若貪心。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作諸畜生。償其宿債。或作猪狗。常噉糞除。故於食中應生畏想。僧祇云。告諸比丘。計此一粒米。用百功乃成。況其妻子之分。求福。故施。云何棄之。二自忖己身。德行毗尼毋云。若不坐禪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信施。爲施所墮。

若無二業。知故而施。俱爲施墮。比丘強他食施主食。憍慢意。或自食己食。強飽過分。爲施所墮。以其食。亦從施主得故。何以故。佛長夜中。常嘆最後限食。謂三末後一口食施持戒者。能受能消。施持戒果報大。破戒果報少。如是呵責。如上律文。足食已。更強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故不應無度食。三防心。過明了論。疏云。律中說。出家人受食。先須觀食。後方得噉。凡食有三種。上食起貪。應離四事。一喜樂過。貪著香味。身心安樂。縱情取適故。二離食醉過。食竟身心力強。不計於他故。三離求好顏色過。食畢樂於光悅勝常。不須此心。四離求莊嚴身過。食者。樂得充滿肥圓故。二者下食。便生嫌瞋。多墮餓鬼。永不見食。三者中膳。不分心眼。多起癡捨。死墮畜生中。作諸噉糞樂糞等蟲。初貪重故。並入地獄。且略如此。反此三毒。成三善根。生三善道。謂無貪故。生諸天。中下二可知。四正事良藥。觀分二。爲除故病。饑渴不治。交廢道業。不生新病。食飲減約。宿食消滅。又以二事爲醫。初如油膏車。但得轉載。焉問油之美惡。二欲度險道。有子既死。饑窮餓急。便食子肉。必無貪味。五爲成道業觀。三種。一爲令身久住故。欲界之身。必假摶食。若無。不得久住。道緣無託故。二爲相續壽命。假此報身。假命。成法身。慧命故。三爲修戒定慧。伏滅煩惱故。持世云。若不除我倒。此是外道。不聽受。八一杯之水。佛藏亦爾。必厭我倒。於納衣麤食。不應生著。

佛藏經云。舍利弗。乞食比丘。乞食得已。心無染汚。持所得食。從聚落出。在淨水邊。可修道處。置食一面。洗脚而坐。以食著前。應生猒離想。不淨想。屎尿想。臭爛想。變吐想。塗瘡想。猒惡想。子肉想。臭果想。沈重想。又於身中。應生死想。青瘀膿想。爛壞想。舍利弗。比丘應生如是想。以無貪著心。然後乃食。但以支身除飢渴病。令得修道。應作是念。我食此食。破先苦惱。不生後苦。心得快樂。調適無患。身體輕便。行步安穩。又念。食此食已。我應當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無生法忍。舍利弗比丘。如是食者。我聽乞食。舍利弗。若乞食比丘。於所得食。生貪味心。以爲甘美。而作是念。我食此食。當得好色氣力充盛。不作是念。我食此食。勤行聖道。如是比丘。我乃不聽受飲水。何況飲食。舍利弗。若於食中。不見過惡。不見出道。而便食者。寧自以手割股肉噉。何以故。我聽行者得者。受他供養。不聽餘人。（經意。謂行者得者相一大意。謂行道者得道者）

忠曰。此經文中。有五觀中。後四觀。意第一觀。依智度論。意。又第二觀。所謂德行。乃佛藏得者行者也。德者得也。

瑜伽師地論云。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爲療病想。

● 咒願

舊說曰。齋粥咒願。前堂首座唱之。粥時咒願云。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無邊。究竟常樂。齋時咒願云。三德六味。施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

南本涅槃經云。其食甘美。有六種味。一苦。二醋。三甘。四辛。五鹹。六淡。復有三德。一者輕輭。二者淨潔。三者如法。（粥十利、見飲啖門）

增壹阿含經云。世尊告諸比丘。咒願有六德。施主檀越。成就三法。信根成就。戒德成就。聞成就。施物復成三法。物色成就。味成就。香成就。

忠曰。物色。味。香。是咒願六德中。三法。亦可稱三德。

禪苑清規赴粥飯云。十聲佛號良久。打槌一下。首座施食。粥云。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生天。究竟常樂。又云。粥。是大良藥。能除饑渴。消一本作除消饑渴施受。獲清凉。共成無上道。齋云。三德六味。施佛及僧。法界人天。普同供養。饋飯云。施者受者。俱獲五常。色力命安。得無礙辯。已上。並引聲高喝作唱一本也。

南禪規式云。僧堂粥齋咒願。第一座唱之。若闕則書記。或藏主。代之。後堂首座。必不得代之。在後堂故。